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英 國 工 會 運 動 史

(三)

衛 布 著 陳 建 民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英國工會運動史

(三)

衛布著 陳建民譯

漢譯世界名著

英國工會運動史

第五章 小組領袖會員

多年前多種之力互相合作以形成殆可稱爲一種工會運動內閣者。機械工合併會一類大人共濟會之成立，既於某種意義之下，造就一新派工會職員，以應付管理上及財政上種種複雜之問題，而此類團體又各在倫敦設立總機關，其中受俸職員彼此往還，私人之交誼極厚。加以此一小組之書記中適含有品格優長才能傑出之人，此輩憑其經驗及性格極宜於指導工會運動，以衝破當日絕大之危機而底於成。至於此絕大之危機爲何則吾人行將敘述也。

此一小組——吾人以後當稱爲小組領袖會員——中最爲重要者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威廉·阿蘭及木匠合併會書記長羅伯·亞普爾加司。之二人者各創立一強有力之團體，故於工會會議中極佔勢力，其與此二人交情最深者爲舊鑄鐵匠全國工會書記長丹聶·蓋爾 (Daniel Guile)。

倫敦派砌磚匠書記長愛底温·庫爾孫 (Edwin Coulson) 及某女鞋高技師小工會重要會員兼倫敦勞動階級激進主義之有力領袖喬治·俄澤 (George Odger) 三人。

威廉·阿蘭爲當日首唱新工會運動之人，註一吾書曾述彼得牛頓之助後，如何收拾機械業組織之破碎部分，如何改變舊會精密之組織法及財政制度使適合於全國大合併會之需要。彼終日局處辦公室中，耐苦工作，終於釐定一種極有規則（但微嫌繁瑣）之財政核對及職業報告之方法，依此方法成千累百之會員在會中所佔之地位如何皆隨時詳細登載於其官文書中。是法沿用至今，足見其有真正之價值。今日機械工合併會之總機關中固猶保留阿蘭此種歷久不倦而又極有規則之勤勞之遺跡也。夫阿蘭之過於慎重，處事之拘泥形式，與其汲汲以謀會中基金之增加固係彼之缺點。但當勞工煽動家於金錢管理上備極鬆懈而又不能常萃其心力以從事勞動運動之時，則無論此類缺點對於機械工合併會之政策及發展之最後影響如何可疑，然實予大眾以一種良好之印象。且阿蘭雖不善演說，雖對於普通事務不感何種興趣，然確係勞動階級中一極精明之政治家，其性情，其判斷，皆可信賴不疑者也。至今人人樂道阿蘭爲人廉正耐勞，無虛榮心，無野心。

註一 阿蘭於一八一三年生於厄耳斯德 (Utter) 喀里克弗詰斯 (Carrickfergus) 地方，父母俱係蘇格蘭人。父爲某紗廠經理，後移居格拉斯高附近之某紗廠中。威廉即於一八二五年入蓋次賽德 (Gateside) 某紗廠充當接線童子，三年後彼離廠改入格拉斯高安得斯敦 (Anderson) 某大機械店爲學徒。迨十九歲學習時期未滿，彼已娶店中某合夥者之姪女爲婦。一八三五年彼往利物浦充當機械業夥計，後又由利物浦隨同鐵工廠遷往克魯 (Crawe)，而即於此處加入工會。一八四七年塞爾斯卑 (Selby) 被監禁時，彼繼任該會書記長，此後繼續任職，直至一八五一年該會合併於機械工合併會之時始已。二十餘年來彼年年當選爲此大團體之書記長，於一八七四年終於任內。

當阿蘭之目的在將受俸煽動家變爲大財團法人可靠之職員時，亞普爾加司則謀爲工會組織取得一種被承認之社會地位及政治地位。氏性情機敏而又心平氣和，自知利用最能折服中產階級反對者之偏見及消祛中產階級反對者之批評之一類議論。抑彼不但謀對當世人士證明工會運動者行爲之正當已也。彼又力謀擴大普通工人之見解，工人眼光前此之囿於罷工及酒館者，彼則以所有有關工人之全部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告之。故當彼充任書記長之時，彼亦係有名之『國際』註一之一重要會員及勞工代表促進會 (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 全

國教育促進會 (The National Education League) 及其他多數慈善團體并政治團體之有力發起人。當日政治改革家無不求彼贊助若輩之改革計畫；彼曾以勞工特別代表之資格出席於北明翰全國教育促進會會議；又因其負有社會改革家之盛名，於一八七〇年被推出席傳染病條例皇家委員會 (The Royal Commission upon 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s) 遂爲工人中首受英皇稱爲吾人可信賴而且最親愛之臣民者。總之，氏宅心公正，人極機警，性又和善，故得成爲政治世界中英國勞動運動之理想的代表也。註二

註一 一八六三年法國派代表兩人到倫敦協議援助波蘭應採之共同行動，而有名之國際工人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Workmen) 即緣法代表此行產生，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倫敦正式成立。

大會開會時，朗讀馬克斯 (Marx) 所預備之演說詞，該會之基本目的在聯合所有各國工人以謀勞工之解放；至其所抱之主義則謂勞工之受制於資本家乃一切社會上之痛苦及政治上之倚賴之根本原因。一八六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該會支會幾遍歐洲及美國，而歐洲某某數國中大多數工人團體相率加入。中央管理事宜委諸駐節倫敦之五十五人普通會議，而該會議則由各國支會選出之各該國僑居倫敦之人民組織而成。但普通會議對於支會無立法上之管理及其他種管理之

權，實際上不過各支會間互通聲氣之一種機關，各國支會固可率憑己意處理本國支會事務也。協會每年舉行各國支會代表大會一次，逐次會議而協會之主義及綱領亦逐漸擴展。當日英國工人實際參預此類基本目的者其程度如何不得而知。

一八七〇年俄澤爲協會會長而亞普爾加司爲協會普通會議主席，普通會議中除亞普爾加司外辣克拉夫德（Lunatic）此人後爲倫敦學務委員會會員）及其他有名之勞動階級領袖皆與焉。但英國工會以團體資格加入爲數極少。且當一八六六年十一月普通會議邀請倫敦各業評議會加入或卽不加入亦請准許國際工人協會代表出席各業評議會會議以便報告歐陸各國工人罷工情形之時，各業評議會之議事錄證明此兩項要求皆被拒絕。實則倫敦各業評議會甚至不願承認國際工人協會爲與外國工人團體互通消息之一種機關，而決與外國工人團體直接通報消息也。亞普爾加司曾以英國代表資格數度出席大陸年會，且於一八七〇年五月一日紐約世界報所發表之談話中詳細說明協會之目的及主義，自一八七一年巴黎革命政府消滅後法國內之支會盡告消滅，而英國及他國之會員數亦銳減。一八七二年協會在海牙（Hague）開會時議將普通會議移往紐約。自此以後國際工人協會對於英國勞動運動全無影響矣。

註二 羅伯亞普爾加司係皇家海軍中某舵手之子，於一八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於赫爾（Hull）十一歲時，彼充一送信童子，最後入接本匠及細本匠所開之店，未充學徒卽盡力從業。一八五二年彼遷往設斐爾德；但當一八五五年其雙親死

亡時，彼又往美國，翌年重返設斐爾德，蓋其妻之健康不許伊隨夫前往有希望之地也。亞普爾加司既加入地方木匠工會，即一躍而為該會重要會員，當一八六一年木匠接木匠合併會成立較有效能之職業行動有希望之時，彼即舉全會加入。一八六二年彼當選書記長，後此一再連任直至一八七一年因會中私人種種爭執彼即自動辭職。一八七〇年倫敦教育委員會成立之時彼充拉謨柏司 (Lambeth) 區之候選人，但未成功，雖得票七千六百張。同年彼經美德斯吞 (Maidstone) 市邀為該市國會議選人，但彼辭謝，以讓約翰拉克爵士 (Sir John Lubbock)。一八七一年彼受命為傳染病條例皇家委員會。彼卸去書記長職務之時，暫操新聞業，任某國報紙駐法戰時通信員。不久彼充任某製造機械工具及游泳工具之商店之工頭，後即為該商店店主，歇業之時家道小康矣。當一九二〇年亞普爾加司係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小組領袖會員中碩果僅存之人，仍係木匠合併會會員，對於工會運動仍極關心。彼曾以工會運動有價值之文書及記錄供給吾人參考云。

(參閱漢符理 A. W. Humphrey 所著之亞普爾加司傳 The Life of Robert Applegarth)

就鑄鐵匠工會及倫敦砌磚匠工會之永久職員而論，則其創造性不及阿蘭及亞普爾加司之富。蓋爾豐采動人，態度和藹，而又稟有一種粗魯之口才。庫爾孫則經某敵人謂為冷淡無情剛愎不遜，又經他人指為頑固不化之人；但倫敦砌磚匠協會在彼指導之下竟發展成一有力之全國工會。

足徵其才具亦復不劣也。總之，此四人者同具幹濟之才，吾人觀其各於所操之職業中始終依牛頓及阿蘭所首創之政策使工會組織完全根據全國保險公司之辦法而克底於成，即知之矣。喬治、俄澤氏之稟性與阿蘭之勤慎及亞普爾加司之和平又有不同。上述五人之中惟彼一人繼續從業，始終保持勞動階級領袖之氣味。氏口如懸河，雄辯滔滔，能隨心所欲左右民衆會議，且係京都激進派之偶像。雖然，氏非獨一善於籠絡羣衆之人已也。氏除辭藻華瞻，情感熱烈之外，尙具有政治上之機警，而彼與其同僚固同具行動慎重及個人服從之美德也。但其懶惰遷延與其辦事毫無條理之習慣，則使其不能組織一大團體。假彼獨力無援，恐亦不能如何增進工會之實力；所幸彼忠誠耿耿，依附會中重要之職員，同時又代表此輩職員對勞動界多方宣傳，遂使工會運動之基礎擴大，而吸收勞動階級中熱心之改革家焉。註一

註一 丹叢蓋爾於一八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於利物浦，父爲鞋匠。一八二七年從一鑄鐵匠學習，一八三四年加入工會。

一八六三年彼爲該會通信員，後連任此職直至一八八一年始行告退。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彼充國會委員會委員，於一八八三年十二月七日逝世。

喬治·俄澤係哥歷 (Cornish) 某礦工之子，於一八二〇年生於南得文 (South Devon) 塔維斯托克 (Tavistock) 附近羅布羅 (Rouborough)，早歲即爲鞋匠。彼周行各地尋覓工作 (此蓋當日之習慣) 最後卜居倫敦，爲女鞋匠協會重要會員。彼第一次出任外事係關於一八五九年建築業停業之時出席倫敦各業代表大會。一八六〇年倫敦各業評議會成立之時，彼爲該會一領袖會員，且自一八六二年以至一八七二年該會改組之時，彼連任該會書記。彼係倫敦勞動階級激進主義領袖中之一人，前後五次設法當選國會議員，但因在朝自由黨之大反對累次失敗。一八六八年於拆爾息 (Chal-hea) 一八六九年於斯德拉德佛 (Stratford)，一八七〇年於布里斯陀爾 (Bristol) 彼寧可退隱而不願分裂投票。一八七〇年彼於薩得克 (Southwark) 爲候補者，但結果失敗，所差僅三百〇四票，自由黨黨員滑鐵盧 爵士 (Sir Sidney Waterloo) 得票最少，只二千九百六十六票。而俄澤所得則共四千三百八十六票。一八七四年總選舉時，彼又出而競選，但受保守黨及自由黨之反對，結果依舊失敗，彼於一八七七年逝世，舉殯之時卑斯利 教授 (Prof. Beesly) 棧色德 教授 (Prof. Fawcett) 及迭克爵士 (Sir Charles Dilkes) 皆來送葬。倫敦工人且利用此舉殯時期爲示威運動。卑斯利 教授所作之讚美詩登於一八七七年三月十一日週報 (Weekly Dispatch) 氏之傳記亦於一八七七年刊行，顏曰喬治 俄澤行述 (The Life and Labour of George Odger)。

吾人生當今日頗難適當說明上述五人以其私人資格對其同志所有之偉大之影響如何及其以工會運動代表之資格對於大衆及統治階級所有之偉大之影響又如何。本世紀中工會運動第一次不受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同情者如柏來斯，奧文，羅伯庇爾，鄂康諾或丹崑之指導而受會受特殊訓練之真正工人之指導。即勞動階級政治領袖此時亦第一次以親密之友誼爲堅強之團結，彼此之間毫無妒忌之念，攜貳之心也。此輩工人之工作誠缺經濟學理或政治哲學之根據。若輩兼信國際工人協會之膚淺的集產主義及英國激進派之產業個人主義。吾人以爲若輩之政治活動既無確定之根據，故若輩一旦引退則此種活動亦即停息也。吾人此後遇有機會將重述若輩性質上之種種弱點，并說明此類弱點如何阻礙若輩之運動。然正惟有此種種限制之故，若輩始能於此時機爲工會運動有價值之代表。蓋若輩以至誠之心承受中產階級反對者之經濟的個人主義，僅要求中產階級較爲開明之分子所願允許之一種結社自由。同時其真正熱心取得政治上及產業上之自由，使其具有一種堅強不屈之精神，無論遭遇何種挫折，氣不稍餒。若輩既熟知中產階級之見解，又深悉當日局勢之困難，故其行動皆有法度，不至徒唱高調也。後此數十年間工會方面既

須從速爲工人團體取得一種法律上之地位，又須消除非爾德暴行所引起之種種惡印象，則若輩所稟之性質實與此急迫時期極爲相宜。若輩之彬彬有禮於若輩自身亦深有裨益。除自尊及廉正外，又復言論正確，舉動合理，全無醜酒鬧飲之事。就阿蘭，亞普爾加司，蓋爾，庫爾孫，及俄澤五人而論，工會運動之反對者覺有一種堅強之個性，非常之才幹及英國中產階級深受感動之職務上之細謹三者合而與之爲敵也。

倫敦當日尙有一般同性情同目的之人環集於此輩之四周。吾人前已述及釘書匠工會之丹寧，此君爲工會運動服務爲時已久。建築業中則產一般少年工會運動者如約翰，普賴爾（John Prior），喬治，豪厄爾（George Howell），亨利，布洛德赫斯特（Henry Broadhurst）及喬治，細普吞（George Shipton）。此中全部人員皆與各省領袖互通聲氣，而此輩領袖則皆依附新思想而與小組領袖會員採一致之行動者也。就中最爲重要者爲亞歷山大，馬克多那爾，此時正忙於組織礦工全國工會，爲約翰，揆因（John Kane），係英國北部鐵匠工會會員，註一爲威廉，德倫非爾德（William Dronfield）係設菲爾德之排字人，爲亞歷山大，坎伯爾（Alexander Campbell）

爲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之主要人物。

註一 約翰·揆 因於一八一九年生於諾森伯蘭·阿英威 (Alnwick, Northumberland) 地方。七歲出外工作，所操之工作不一。十五歲彼移居紐喀斯爾溫泰因 (Newcastle-on-Tyne) 入加次赫德 (Gateshead) 某鐵廠工作，卽於此處，參加憲政改革運動及他種進步運動 (progressive movement)。一八四二年氏組織鐵業工會，結果失敗，此後直至一八六三年始有一種穩固之團體成立，而當一八六八年全國鐵業合併會 (The Amalgamated Ironworker's Association) 成立之時，彼被舉爲書記長，此後連任此職直至一八七六年死時爲止。

小組領袖會員之特殊的政策卽一方面於職業上之事務非常慎重，而他方面於政治上之改革仍積極運動。究竟阿蘭·亞普爾加司·庫爾孫及蓋爾四人相信俗人所抱之見解以爲工人團能於蕭條之市場中提高工資或反對工資之減少者至於何種程度，尙屬疑問。蓋若輩較信大宗準備金之道德的力量，以爲有此大宗準備金慷慨發與失業工人，則一資本家甚至全部資本家此時舍按照標準工資外不能以他種工資購買勞力也。其實小組領袖會員之職業政策，不過欲爲各工人取得勞動條件之爲最好之僱主所肯欣然承諾者而已。因此之故所有激進份子，認定工會運動之成

功端在累次罷工以要求加薪或反抗減薪者無不譏評若輩態度之冷淡。不知小組領袖會員正從另一方面爲工人謀解放。若輩以爲政治上之特權一律平等享受，而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機會又爲社會上各級人士而開放，則結果所趨經濟大體可以平等。是故在倫敦工會領袖及各省工會領袖勢力之下多數工人俱被捲入政治運動之漩渦中，要求選舉權，修正主僕法（The Master and Servant Law），訂立新礦工章程，實施全國教育，并完全承認工會爲合法團體。

雖然實際上之困難使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不能完全見諸實行。原利用工會組織以便於國會方面實行運動在工會世界尙屬創舉。普通工會運動者從未嘗享受選舉權，對於社會運動及政治運動不感興趣，而視工人團體專爲要求加薪或強迫工友加入工會之機關。此情在各地尤然，因地方工會之職員通常與其會員同抱蒙昧主義也。曼徹斯特派之砌磚匠及木匠總工會（其總機關設於曼徹斯特）亦猶中部各地之製磚匠及設斐爾德之利器匠猶抱祕密及脅迫之舊觀念，而石匠（此時集中於黎芝）之有力團體對此普通運動亦復袖手旁觀。且此種抵抗并不限於舊日團體，亦不囿於特殊地方。一言以蔽之，當日所有工會無異曩昔猶極端厭惡政治行動，甚至京都工

會亦復如此。就大多數情形而言，工會章程且有公然禁止開會之時，提及政治者。雖有時普通工會亦被誘參加政治性質之共同行動，以防衛工會運動自身，但小組領袖會員對於所屬工會縱能行使大勢力，顧此種勢力猶不足以慫恿其會員利用工會組織以便從事立法改革運動。以此之故，小組領袖會員只得改變方針，求以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爲工會世界之政治機關焉。

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七年間各重要產業中心永久各業評議會之成立實工會運動團結之一重要步驟。原地方代表會議，專爲對付特殊之危機而召集者，實十九世紀以來工會組織之一種特徵。前此每有一次重要之罷工，則他業中表示同情之人即出而組織委員會，多方募款，且各就私人能力所及實行援助。此中最爲重要之委員會當推工會運動受法律上或立法上極大危迫之時各工會運動中心所設立之委員會。此類聯合委員會於一八二五年捐款以抵抗政府之重新制定結社禁止法，於一八三五年引起社會人士對於達徹斯特勞動者之事件表示同情，於一八三八年國會委員會中進行工會事件，皆有極大之貢獻，但此類委員會只爲特種危機而設，以吾人所知絕非繼續存在。迨一八六〇年則格拉斯高，設斐爾德，利物浦及愛丁堡皆設有永久之各業評議會，

翌年倫敦各業亦依例設立此會云。註一

註一 以吾人所知帶有各業評議會性質之第一次永久委員會似卽利物浦各業保護會 (The Liverpool Trades Guardian Association) 是會於一八四八年成立，其目的在保護工會免受法庭援用刑法所施之壓迫。就該會一八四八年之報告及貸借對照表與夫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石匠兩週通知書上所論各節觀之，吾人以爲該會似採積極行動以保護設斐爾德磨刺刀匠免受惡意之起訴，并援助曾被判定陰謀罪之利物浦石匠。該會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七年間之活動則無案卷可考，但一八五七年八月該會曾募款四百鎊以援助利物浦細木匠，一八六一年又援助砌磚匠罷工，同年七月該會併入聯合各業保護會 (United Trad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斯會係模仿倫敦各業評議會而組織者。自一八二五年以來格拉斯高似屢有代表聯合會。一八五一年有人謀將此等聯合會改組使成爲一種永久團體，但各業不久即停派代表。一八五八年因坎伯爾之暗示又謀改組，結果較有成效，而當時成立之評議會大部分係由建築業集合而成。迨一八六〇年團體生命極爲活躍矣。更就設斐爾德而論，則地方各業早有臨時之同盟團體而此類同盟幾於繼續存在。就中稱爲有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者係於一八五七年成立，其特殊之目的卽爲援助設斐爾德活版工協會因匿名揭貼事件被控者。此會日後變爲永久評議會。其他各地如都伯林及布里斯陀爾亦幾於各有地方各業評議會一類之團體。又曼徹

斯特職業保護會 (The Trade Defence Association of Manchester) 爲援助染工罷工而設而由九千工人之代表署名之請願書會見於一八五四年石匠兩週通知書。就倫敦而論吾人更可據俄澤於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條特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斷定一八四八年以來京都各業代表大會特爲常見。卽如一八五二年倫敦各業委員會將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洋鐵片匠事件從較爲軟弱之全國各業聯合會之手取出，自出極昂之訟費進行訴訟，卽其一例也。該委員會之事業甫告成功，又有一委員會出世，專爲援助普勒斯吞 (Preston) 棉業工人罷工者，而約翰·準茲 (John Jones) 於一八五五年三月宣言謂下院正在討論之共濟會議案將使工人團體之法律地位較前尤不確定者卽係對此委員會 (時正在舊貝力街柏爾飯店開會，舊貝力街柏爾飯店者歷史上有名之工會運動會議場所也) 爲之也。於是倫敦工人立即組織京都各業共濟會議案委員會，該會之報告曾由丹寧加以批評，而評文見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丹寧通知書中。據此評文觀之，吾人知當日委員會開會係由阿蘭主席，其舊友牛頓，石匠協會及砌磚匠協會之祕書記長與夫排字人及釘書匠之代表悉行出席，此會由八十七工會四萬八千工人援助，每一會員捐助半便士以充該會費用。該會在國會方面之活動極爲有力，收效極宏。因善於運動議員之故，案中可厭之條款悉被刪除，卽當日所認爲工人團體立法上一重要之步驟者因得湯姆斯·休茲 (Thomas Hughes) 及哥德立赤爵士 (Lord Goderich) 之助亦已達到。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

七年間各業評議會趨遍于各大城。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工會發展，各業評議會數即加倍，但其大增加則在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工會組織極爲發達之時，此時有六十新各業評議會成立，其已成立者，或則改組，或則會員之數加多云。

倫敦各業評議會亦猶各地團體其始不過一罷工委員會而已。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冬京都各業每週舉行代表會議以援助建築業工人反抗拒入工會證書辦法。倫敦各業評議會第二次每年報告中有言曰：『當此次至堪紀念之奮鬪終結之時，吾人覺有設法組織各業普通委員會之必要，庶遇有緊急之時，可以迅速方法召集會議，以便應時勢之要求，互相勸告互相援助。』註一
一八六〇年三月抱此目的而組織之臨時委員會對各業發出一種通告，結果遂於一八六〇年七月十日開各業評議會第一次會議。

註一 見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倫敦各業評議第二次每年報告。

該評議會成立之始，大體係由各小會代表組合而成，此則極可注意也。第一次開會之時，當選之執行委員會中并無機械工，排字人，石匠，砌磚匠，及鑄鐵匠等當日極有勢力之倫敦工人團體之代表。故此初成立之團體第一次之行動即足以表示該團體之設立乃緣各小工會感覺孤立無援，

爲求與全國各工人團體互通消息起見，該會決定編纂一各業工會題名錄，備載所有工會書記之姓名及住址。第一年中會中人員注其全力以編纂此題名錄，題名錄編成之後共印二千冊，而會中經濟因此竭匱頗久，良以此種題名錄每本印費一先令，印成之後并不出售也。其實吾人且慮該題名錄或曾落入製紙廠中，因吾人窮搜之後只能發現兩本也。註一

註一 倫敦博物院未保存此書，該會案卷中亦無此書。亞普爾加司先生曾贈吾人一冊，是冊現存倫敦經濟社英國社會科學圖書館中，其他一冊現存倫敦大學金匠公會圖書館中。

但此會會務旋歸一般較有才幹之人主持。一八六一年豪厄爾爲書記，翌年俄澤繼之，俄澤氏於後此十年中固該會重要會員也。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六一年加入，卽老成望重之丹寧亦舉舊釘書匠工會加入，洎乎一八六四年此新團體完全受制於小組領袖會員矣。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於若干年間共擔任會費之半鑄鐵匠之大工人共濟會及倫敦派砌磚匠各派書記長出席該會。結果倫敦各業評議會實際上成爲各大大全國工會職員之聯合委員會矣。該會於新門 (Newgate) 樹蔭下舊柏爾飯店 (Bell Inn) 中所開之會議不啻工會世界一種非正式內閣之濫觴。

也。

此時建築業主工又與其工人發生衝突，而衝突之原因半由工人重復要求每日作工九小時，半由僱主欲以按時計值方法代替從前按日計值之方法。註一由研究工人普通運動之歷史家觀之，此次衝突之所以重要端在其能供給一種議會以便一般較有天才之律師或文人加入活動，自此以後此輩有天才之律師及文人已成爲工會運動領袖之法律專家及政治顧問矣。至於工人自身則完全不能說明反對鐘點制之理由，而其事件亦不能得法官爲之審理。幸有八位積極主義者及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在報上發表信札兩通，說明工人所處之地位，自此兩函發表之後，兩方之衝突得以調解而爭端遂息。註二

註一 倫敦三大建築家收到工人要求每日工作九小時之請願書後，即通告工人此後不以日計薪而以時計薪。建築家又言曰：『此種報酬方法使吾人所用之工人可依自己之本願每人每日作工若干小時。此種似是而非之議論完全拋棄共同訂約之原理於不顧。蓋建築家所提議者即欲廢去「日」之觀念而依計時方法與個別工人訂約也。工人方面亦知建築家所許之自由實屬空虛，特不能說明理由耳。就近世大規模產業之組織觀之，個別工人絕無放下工具實行自由停工之權利，

若無共同承認之『經常日』（“normal day”）則機器運轉至何時工廠開至何時工人亦須工作至何時矣故根本問題乃在釐定每日工作時間。一八六一年之建築家早已料定苟工人得自由聽憑僱主每日工作若干小時而給以若干薪水則全部工人之工作時間實際上不受普通便利之支配，而受一般願操長時間工作者之願望及能力之支配矣。關於此重大之論點工人始終堅持其主張。倫敦建築業之『經常日』係用極巧妙之方法依當日流行之習慣而定，後此以共同訂約之方法累次矯正累次減少，直至全年中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及四十八小時而後已。至于報酬單位之細點則工人亦逐漸讓步，於是按時計薪制度，在嚴格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條件下得兩方之贊同焉。

註二 信係腓特烈·哈禮孫（Frederic Harrison）及高弗梨·納經孫（Godfrey Lushington）二人草成而由休茲（T. Hughes）拉德羅（J. M. Ludlow）卑斯利教授，哈同（R. H. Huton）力亦飛德（R. B. Litchfield）及本涅特（T. R. Bennett）共同署名。原信於一八六一年七月發表。

其較能令吾人感覺興趣者乃新成立之倫敦各業評議會所採之行動。此次倫敦建築勞資兩方發生衝突，建築工程為之停頓，就中有一種工程為建築拆爾息（Chelsea）新營房，由某承造家承造。當工人罷工之時，陸軍部方面以為工人既已罷工，則改令皇家工程師中工兵代行建築亦屬

無妨。蓋當前此一八二五年及一八三四年兩次罷工之時政府已採取此種方針也。但此時各工會實力已充，不許政府於勞資兩方發生爭執之時有此種干涉勞資戰爭之行動。於是倫敦五十種職業中五萬工人之代表開一代表大會，派代表向陸軍部請願。路易爵士（Sir George Cornwall Lewis）其始含糊答覆，但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則求得下院向陸軍部質問，并鼓動民氣以迫陸軍大臣召回軍隊以證明國會行動之有效云。

吾人觀於倫敦各業評議會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七年間之歷史即知此時期之工會史究竟如何。俄澤稟有異才，能使其所記載之瑣屑事項深切有味。彼用簡潔生動之英語敘述所有曾經提出各業評議會之一切工會運動事項。吾人觀其所錄即知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各業評議會方面空費時日以解決船匠與鐵艦匠兩業間之跨業問題；吾人即知卡那棉荒所引起之恐慌，并得讀許多責備斐爾德暴行之議決案。但此種記錄最足以使吾人感覺興趣者即其於不知不覺之間表示該會如何變為參加普通政治之新政策之一種工具。評議會於俄澤指導之下於籌備民衆歡迎加里波的（Garibaldi）之事實佔重要之位置，又於一八六二年在聖詹姆士廳（St.

James Hall) 開一大會，援助北部人民反對黑奴。約翰·伯來脫 (John Bright) 卽當日開會時一重要演說者也。迨一八六四年小組領袖會員起而堅決反動『舊工會運動者』，因後者反對政府與工人間之一切關係也。是年財政大臣格蘭斯頓提出一案准許郵局代售低額政府年金，而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主要人物撲特 (George Potter) 忽召集倫敦各業大會以反對此無害之計畫，求得石匠及其他地方團體之助，卽猛烈反對此案，謂爲故存惡意欲將工會及共濟會之款項轉移於受統治階級支配之國庫。倫敦各業評議會聞訊，一方面卽遣代表向格蘭斯頓公然否認撲特之行動，他方面歡迎政府利用行政機關爲工人圖謀幸福之計畫。較此尤爲深切有味者卽評議會對於政治改革之政策此時忽告變更。初期會員皆竭力反對參加任何一種形式之政治；洎乎一八六一年至一八六二年俄澤及豪厄爾兩人雖請求評議會贊助新改革案運動，但亦未蒙允許。最後一八六六年於俄澤、亞普爾加斯、阿蘭及庫爾孫四人勢力之下，評議會竟熱心加入政治運動，贊成自由黨內閣所提出之改革案，且於實行改革案運動之時爲積極之活動。結果市中工匠遂得享受選舉權矣。註一同年，各業評議會議定與國際工人協會合作，共同向歐洲各國政府要求民主主義

之改革。

註一 多數北明翰地方工會且直接合併於全國改革促進會 (The National Reform League) 但除烏爾味罕普吞 (Wolverhampton) 兩小俱樂部及西郊細木匠工會外，無有以團體資格加入該促進會者，雖該促進會網羅阿蘭、亞普爾加司、庫爾孫、克盧姆 (Cremor)、俄澤、撲特、及昆諾力 (Conolly)。

倫敦各業評議會所極力宣傳之公開行動引起各省工會運動中心之注意。原倫敦評議會時與格拉斯高，諾定昂，設斐爾德以及其他各省市鎮互通聲氣，且於普通運動行使一種非正式之指揮權。但謂立法上之改革全由倫敦職員創議則亦失之不公。在麥克多那爾之下礦工隊伍亦曾出發參加國會方面運動。又麥克多那爾友人坎伯爾此時亦正設法勸導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採用此新政策。其實幸賴麥克多那爾及坎伯爾兩人之活動始能成就後此數年間工會重要之偉績，此重要之偉績非他，即修改主僕法是也。

吾人生當今日法律上平等待遇已成爲一種真理之時，頗難了解主僕法既甚不公，何以中產階級之國會竟認爲合理。使僱主違反服務契約，而其違反也又帶有惡意而無可原諒，則彼至多不

過受損害賠償之訴訟，若僱員工資在十鎊以下，則僱主不過受緊急裁判之法庭召喚，而法庭令其補付到期之工資而已。反之，工人惡意違反服務契約，或故意缺席，或擅離職守，則難免刑事裁判，被處有期徒刑三月。其實此種待遇之不合更因其他不合理之舉動而益甚。原普通證據法規定僕訴主則主可自爲證人，主訴僕則僕不得舉證以自辯；至於除僱主所舉之證據外，不採他人所舉之證據尤爲常見。往往單一保安法官根據宣誓之告發卽有權力發出拘票卽時逮捕工人，故每遇勞資發生衝突之時不幸之工人有在床上突然被捕，註一憑判事個人之意見收入獄中，而判事往往卽係僱主也。此外案件有時可由單一保安法官審理，而其審理案件可在其私邸行之。又案經法官判決之後工人無處上訴。最後則工人卽被監禁而債務仍須償還。故一工人常因同一違反服務契約之行爲而一再被處監禁焉。註二

註一 出票拘人之義務其始卽已通行，蓋一八二四年之條例（喬治第四年第三十四章）不許判事有自由抉擇之權也。工人依此條例起訴，則法院卽發傳票與僱主；反之，僱主宣誓起訴之後，法庭卽可對工人發出拘票。但一八四八年澤維

斯條例（*Jervis' Act*）授權判事令其於第一審皆發傳票。此種方法漸引用以傳訊工人，至於拘票只能用于工人已經逃

走或抗傳不到之案件。雖然澤維斯條例不適用於蘇格蘭，故緊急逮捕之事一直繼續至一八六七年始止；此即格拉斯高代裏所擊敘之一種主要冤抑也。其實即在英格蘭存心懲罰之判事有時亦發拘票。一八六三年達刺謨石炭業發生爭執，僱主即根據主僕法起訴工人。次夜夜半即有十二人從床上被執，幽于達刺謨監獄，而其罪名即不通知僱主違行離職也。

註二 參閱一八六六年主僕法特別委員會之八六四問題；最高民事法院第一次法律報告安文對於克拉克 (Crawin V. Clarke) 之案件；及勞工法委員會第二次報告。

工人破壞契約應受徒刑之立法可溯源於法律不認工人有不作工或議定工資之權之時。是故工人之玩忽職務或擅離職守亦猶不肯工作係一種違反行爲，但非一種違反契約之行爲，而乃違反一種因地位關係而生而得根據法令執行之義務。關於此事之法律實始于一三四九年之有名勞動者法令 (Statute of Laborers)，該項法令之主要目的在迫工人依黑死病 (Black Death) 前之工資作工。該律第二段規定若工人或僕人於時期未到前停止工作，則該工人應受監禁處分。一五六三年之學徒法令 (伊利沙白第五年第四章) 亦主張此種原則。該法令統一所有關於勞動者及工匠之法律而且顯然將其施於件工工人，結果該工人若于未完工前停止工作，亦須受監禁處分。又當十九世紀之時，關於特種職業之法令極多，法令既多則關於特種活業之法律規定亦更確定，更嚴厲也。英格蘭主要法令如下：喬治第一第七年第一段第十三章

(關於成衣匠) 喬治第一第九年第二十七章 (關於鞋匠) 喬治第二第十三年第八章 (關於皮革業) 喬治第二第二十年第十九章 喬治第二第二十七年第六章 喬治第二第三十一年第十一章 (各業) 喬治第三第三十九年及第四十年第七十七章 (鐵及煤) 喬治第四第四年第三十四章 (所有各業) 喬治第四第十年第五十二章 (普通各業) 維多利亞第六年及第七年第四十章 (織物業)。

自有此類法令，肆無忌憚之僱主遂能加工人以不可容忍之壓迫。此種壓迫當十九世紀之初固與結社禁止法不相上下者也。茲事曾經現行管理勞資法律實施狀況概評 (A few Remarks on the State of the Laws at Present in existence for regulating Masters and Workpeople) 作者懷特 (George White) 大聲疾呼，而此篇概評則由懷特自身於一八二三年刊布。學徒法令中之件工條款尤為難堪。懷特之言曰：『該條款屢被濫用，蓋就多數事業 (如磨穀廠建築業油漆業等) 之性質而論，往往一工未竟須先操他工，根本上無所謂完工也；因此之故若工資問題發生爭執工人憤而罷工或停止工作，即使預先通知而僱主亦可以工作未竟擅行停工為理由提起訴訟。此種訴訟在結社禁止法下提起者極少，而在本律下提起者則多至百餘起。此項法律不加修改則勞動者或工人將永不自由也。讀者須知此時結社禁止法毫無關係，惟此重視完工而為僱主所利用以壓迫工人并減少工資之法律則極有關係；若此律不加修改則猶未會有何

舉措而結社禁止法廢止之後工人生活狀態一百中有九十九仍如往昔——仍如往昔猶受制于其僱主也。』懷特雖極力抗議，但柏來斯及休謨似不思設法修改有關服務契約之法律。該兩人之主要事務爲工人取得訂約自由，而破壞訂約自由所處之重罰一時似未曾引起其注意也。

關於此種法律及此種法律之修正，除上述懷特論文外下列各文可以參考：服務契約下僱主工人法律研究會報告（Report of Conference on the Law of Master and Workman under the Contract of Service）一八六六年主僕法特別研究委員會報告及一八七五年勞工法皇家委員會報告（The Reports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Master and Servant, 1866 and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Labour Laws, 1875）大衛所標之勞工法（The Labour Laws, by James Edward Davis）及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第三卷（Stephen's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vol. iii.）

一八六三年之初坎伯爾註一引起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注意主僕法，向國會調查之後始知一年之中各法庭處理違反服務契約之案件達一萬〇三百三十九起之多，於是設立一種委員會運動修改主僕法，不但與倫敦領袖互通聲氣，且與其他各地之同情者亦互通聲氣。倫敦布里斯陀

爾，諾定昂，紐喀斯爾（Newcastle）及愛丁堡各業評議會皆正式被邀以便共同運動，即在黎芝及其他各地各業評議會亦次第成立，顯為進行此種運動。同時一萬五千本供受喬治第四第四年第三十四章法令規定支配之工人使用之消息摘錄（memorial of information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such workmen as fall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s 4 Geo. IV. C. 34）註二則分配與全國重要工人。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受坎伯爾及麥克多那爾二人之暗示後，即出而召集工會代表會議，討論此種運動目的如何可以達到之方法。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五月在倫敦繼續開會四日，實開工會史上一新紀元；蓋此乃一種全國工會代表大會，由工會團體自動召集於純粹工人之前，討論純粹工人之問題。代表到會者不及二十人，但此二十人皆係全國各大工會各合併會之主要職員云。註三

註一 亞歷山大坎伯爾前係奧文之一主要信徒，一八三四年曾充格拉斯高小木匠工會書記，一八六三年刊行格拉斯高

前哨（Glasgow Sentinel）該誌日後變為麥克多那爾及其礦工會聯合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iners）

之機關報。據云坎伯爾曾於一八五八年創立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

註二 消息摘錄首述法律次提議修改法律。原文見一八六六年十二月鉛玻璃匠雜誌。

註三 出席者爲羅伯、亞普爾加、司喬治、俄澤、丹聶、蓋爾丹寧、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威廉、德倫菲夫德、亞歷山大、坎伯爾、底溫、庫爾孫、及撲特。工會之曾派代表列席者爲倫敦各業評議會、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設斐爾德各業聯合會、利物浦各業保護會、諾定昂有組織各業聯合會及諾森伯蘭各業各種勞動者聯合會、機械工合併會、木匠合併會、砌磚匠、石匠、鑄鐵匠、礦工、釘書匠各全國團體、倫敦排字人協會、蘇格蘭麵包師工會、設斐爾德鋸工工會等。

會議之進行極有秩序。請求內閣方面推出三人接見各業代表；運動多數國會議員立即提出修正案；最後下院茶室中舉行立法者會議，當時各業代表皆能以其所抱之願望深印於所有表示同情之議員之腦海中。於是草案之條款立即決定。科伯特（Colbert）允將該草案提出下院，而格拉斯高各業委員會亦蒙允爲全國各工會實行一種運動以資贊助云。

科伯特所提出之議案始終未曾成爲一種法律；但工人繼續努力運動，使國會方面時常注意及此。迨一八六六年國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研究此項問題。特別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厄爾科爵士（Lord Elcho）終於一八六七年設法運動，遂有一種議案通過國會，除去法律上最大之不公

平。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工會方面立法運動第一次之大成功——實使工人信賴國會運動較前有加也。

當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因佔領各業評議會而得利用工會團體以從事政治運動時，其堅決反對罷工則引起當日『舊工會運動者』之憤怒。倫敦各業評議會原有一種重要之職務，即寄發信任狀與發生工潮之工人團體，告以他業工人將爲之助。因此種信任狀之寄發不囿於倫敦一隅，於是此種習慣遂使評議會對於國內所有罷工有予以承認或駁斥之必要，此實使評議會與舊日較爲倔強之工會發生衝突也。就某某兩種案件而論，兩方政策上之紛歧曾引起嚴重之討論。一八六四年春舊木匠共濟會下令中部各地建築業工人罷工。但工人此種行動深爲亞普爾加司及木匠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所反對。倫敦各業評議會立即贊同亞普爾加司之見解，因此遂與建築業全部工人發生隔閡，蓋建築業地方俱樂部及各地工人團體猶抱一八三四年建築工工會之精神也。雖然建築業之糾紛所引起之工會內部破裂尙不及斯塔福郡（Staffordshire）煉鐵工罷工風潮所引起者之甚。吾人於此不必詳述此次減少十分之一工資之風潮。工人之拒絕利池菲爾

伯爵 (Earl Lichfield) 之公斷倫敦各業評議會實不贊成。反之，暴烈分子對於評議會之和平態度亦覺怒不可遏。撲特出席各會，爲激烈之演說，勸罷工工人堅持到底焉。

撲特此時在報紙上大露頭角，正謀利用報紙以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〇年建築業工潮停息之後，彼創刊蜂巢週報爲工會世界之機關報。撲特本係某小木匠工會會員，自極力反對亞普爾加司及木匠合併會，自一八六四年以後每次背叛發生之時，彼必爲領袖。撲特本人於運動方法及宣傳方法偶爾亦能令人讚歎敬仰。於是素不小心之讀者——不但蜂巢之讀者亦且泰晤士報之讀者——每信其爲勞動階級運動之有力領袖。其實彼始終未曾代表真正之工人團體，『工人聯合會』(“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雖舉彼爲會長，然此實無所屬之工人所組織之一種不重要團體也。雖然，自一八六四年至一八六七年彼屢召集倫敦各業代表會議以排斥小組領袖會員及小組領袖會員之工具各業評議會。評議會之記錄含有極充分之證據，足以證明會中會員對於此種攻擊極爲痛心，同時亦可表示兩種政策本質上之不同也。豪厄爾，阿蘭，亞普爾加司及庫爾孫於某次特別會議之時暢論不負責任之煽動工潮有種種不良之

影響而機械工合併會直言之會長丹忒爾(Danter)力言撲特『已成爲慫恿罷工之人。彼未曾慮及其他各事；彼不任其他事業；罷工不啻彼之家常便飯。簡言之，彼係專門從事罷工工作之人而以蜂巢爲機關報，實行干涉各種工潮者也。』註一

註一 見一八六四年三月倫敦各業評議會議事錄。

情勢如此，負責而又慎重之工會運動指導愈形重要。各全國工會會員及基金上之增加及勞資發生衝突時工人之互相援助已引起僱主絕大之仇恨。彼等爲抵制工人復興之勢力起見又互相聯絡，組織強有力之團體并利用一種新武器。蓋舊日『拒入工會證書』之政策既不能於一八五二年破壞機械工合併會，又不能於一八五九年遏服建築工人，已稍失信用矣。於是於『拒入工會證書』之外又加以停業方法，即將特種產業所有之工人一律辭退，以使一、二家工廠頑強之工人就範。註一此數年間南約克郡煤礦主以屢次停業著聞於時。某約克郡礦工於一八六六年怨懟曰：『彼於六年之間先後曾被停業二十四個月』註二迨一八六七年停業之舉似已變爲大產業之一種特徵，就中最著名之事例爲斯塔福郡鐵匠及克來德(Clyde)船匠之事例。就此兩事

而論皆有大部分工人願依僱主之條件工作，但或因被察出會爲工會會員或因受有捐助罷工之嫌疑而不克復工。但此種停業辦法雖會引起工人間絕大之激昂，然終不能達僱主破壞工會之目的。自視工人團體爲一種『有毒之植物』及一種『變態之時代錯誤』而又希望每夸特麥牙多少與工人每日工資之價值多少兩問題能依同樣原理解決之快樂時間早臨者觀之，舍法律絕對壓迫外別無他法焉。註三

註一 讀者慎勿以爲停業係一種新發明之方法。柏來斯曾言前世紀來葉禪業主工會用之馬；見窩拉斯所著之柏來斯傳。

註二 見一八九六年六月設斐爾德職業代表大會報告第二二頁。

註三 見一八六五年八月一日兩週評論報 (Fortnightly Review) 和拍 (W. R. Hopper) 所撰之某鐵業主工對於罷工所抱之見解 (An Ironmaster's View of Strikes)

其實重新提議以法律壓迫工會者非僅僱主一流人物已也。僱主當日屢次停業以示威，其停業之次數且較工人罷工之次數爲多，結果產業界之秩序爲之紊亂，損失極大，社會方面亦深感不便。於是勞資兩方之衝突經人認爲非僅勞資兩方之私事。不幸當日爲工會利益而施之暴行繼續

不已報紙多方宣傳遂授工會運動之敵人以柄其實當日工人之暴行及脅迫本不常見且囿於特殊職業及特殊地方而報紙方面張大其詞有似工會方面爲一種有系統之企圖思以暴力達其目的者。社會人士疑懼之餘竟不能判別設斐爾德之小工人俱樂部與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有何不同之處。於是商業上之反對產業爭執與社會人士厭惡偉大之工人團體不惜以暴動及刺殺方法達其目的之情感遂相混同。『工會之恐怖主義』已成爲一種夢魘矣。代表舊日社會人士之情感之某作家有言曰：『一方面國內有大量之才能，智識，道德，及財富，他方面則有一般肆無忌憚之工人，過其懶惰之生活，靠若干易受欺者之捐款及被迫加入工會隊伍但極願脫離工會之羈絆而加入法律及正義之維護者之一方之有智識的工匠所納之租稅爲生，而此輩法律及正義之維護者會與若輩以充分之保護乎？』

註一 見律師腓特烈·喜爾 (Frederic Hill) 所著之防止各業工會過舉妄行之方法 ("Measures for Putting an End to the Abuses of Trades Unions") 原文見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議事錄第二十四頁。中產階級最通俗之情感見『設身處地』 ("Put Yourself in the Place") 一本小說中。

工會世界此時尚懵然罔覺大禍之將臨。一八六六年六月一百三十八代表（代表所有大工會及二十萬會員）於設斐爾德開會謀有以反對僱主方面之停業。凡曾研究當日會務之進行者若以當日工會領袖實際上之行動與時人對於『少數毫無忌憚之人』所施之攻擊兩兩對比必驚訝不置，蓋即自中產階級人士觀之，此輩代表之種種討論皆極有價值，一方面既攻擊工人之勇於罷工，他方面又攻擊僱主之忍於停業，而其所議決者又足以表示其願設立一種公斷機關以便對於勞資爭執實行公斷也。註一同時為對付僱主大同盟會起見，立即組織全國有組織各業聯盟會以援助各業工友之被僱主停業者。註二不幸此次大會不能判定何者為停業，何者為罷工，而聯盟會中之司法評議會（Judicial Council）又每與各選舉團爭論何種工潮應受補助。此種爭執再加以商業之蕭條遂使募款不易，而在設斐爾德集會執行委員會常感基金缺乏。聯盟會繼續存在至一八七〇年之末，因重要工會之攜貳，壽命於以告終。註三但當一八六六年聯盟會成立未久，猶極有希望，不幸是年十月該會受一絕大之打擊，蓋設斐爾德新赫勒斐德街（New Hereford）某工人家忽有一罐炸藥爆發，羣衆於驚駭之餘，已忘却聯盟會及工會大會矣。

計一 麥隆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書記喬治牛頓 (George Newton) 之演詞『大多數之罷工甚至停業皆因勞資兩方深閉固拒，不肯推誠相與，詳察癥結之所在……吾願吾人考察自身，有何邪惡之處，足以引起此種不能令人滿意之事勢，使吾人而能發現自身非無錯處，則吾人應先整頓內部……其次再調查對方，觀其所取之態度，若使吾人發現若輩未曾爲所應爲以防止此類重大之禍害，則吾人不妨以誠懇之態度及顯明之言詞指出吾人認爲若輩所曾錯誤者，如是吾人既使與論健全以反對暴虐，反對若輩所用之不智之政策，則輿論之在將來必能更防止暴虐及不智之政策也。』(見一八六六年斐爾德大會報告)。

註二 見一八七七年曼徹斯特會議所採用之章程。

註三 設斐爾德各業選出代表組織一種執行委員會以管理聯盟會事宜。所選出者皆當日各業中重要之工人，而於聯盟會之組織曾多方活動者。活版工協會書記威廉·德倫非爾德爲第一任書記長，各業之派代表出席者爲南紐約克郡及諾定昂礦工，合併之成衣匠，汽鍋匠，棉紡工，蘇格蘭聯合木匠，約克郡玻璃瓶匠，北英鐵匠及烏爾味罕各業工人。由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之議事錄及其所刊之月報觀之，聯盟會其始確曾援助各業停業工人，一尤其是成衣匠，礦工，及鐵匠。但工人方面多怨該會不曾付款。德倫非爾德曾語吾人司法評議會及執行委員會因不能約束工會，不能確實斷定何者爲停

業，何者爲罷工，極感困難。聯盟會於一八六七年正月四日在曼徹斯特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時加入之工會有五十三業，會員共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人。此次大會所採用之章程含有德倫非爾德同盟之原理及目的一篇極有趣味之演說。一八六七九月又在普勒斯吞舉行第二次會議，此時會員數目已減至二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人，僅代表四十七業，汽鍋匠已正式出會矣。

設斐爾德久以某一類之犯罪聞於時，而此次暴行不過此類犯罪中之一種而已。但當前此停業及罷工期內大衆對於工會運動既抱一種反對之激情，則此種新聞之傳播自足以引起事端。各方人士同聲要求精密調查工會運動，工會自身亦起而爲此種要求。但因當地警察不能查出炸藥爆發之原因，設斐爾德工人俱樂部之領袖即聯合市議事會及僱主聯合會要求政府調查。倫敦各業評議會及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合派代表共同調查此案。但代表團亦猶地方警察不能查出此案犯人，因即報告與工會無涉；但若輩於報告之後附帶攻擊此種毀壞工具之行爲而實施此種行爲之原因不外欲餒關係人之氣而使所有工人共蒙玷辱焉。註一此時工會運動者之公開會議遍於全國，開會之時工會領袖對於此種暴行及社會人士之認此種暴行爲工會運動必有之事

表示其憤懣之情是故此類會議結果各領袖異口同聲要求予以一種機會以反駁工會運動之敵人所爲之責備。亞普爾加司往見內務大臣談論此事，向之提議設一調查委員會，於是一八六七年二月皇后之演說正式命令設一皇家委員會，至於政府方面對於此案之態度極爲認真則可以其立即提出一案授權該委員會用任何方法實行調查證明之焉，當日皇家委員會所調查者爲最近十年內設斐爾德及其他各處一切之暴行，不但各種暴行之共犯舉出證據之後可邀赦免，即實行犯罪之人亦得享受同樣之特權。又此次調查并不限於特種工人團體，而涉及工會運動及其影響之全部問題。

註一 設斐爾德久以毀壞工具之風俗著名。所謂毀壞工具者即工人欠繳會費者即將其工具暫時沒收，此種方法不但成爲催收會費之不二法門，且亦強迫工人服從會章之一法。設斐爾德俱樂部如此潛竊之緊急裁判權，遇單純毀壞工具不生效力之時，極易變爲濫施私刑之重大行爲。頑強之工人皆因輪槽中之炸藥罐炸裂或由煙窗中擲入之炸藥罐炸裂深爲恐怖，有時此種炸藥爆發更發生極大之傷害。各種磨刀匠工會久以實施此類暴行聞於時。自一八四三年至一八四四年即已引起地方報紙之公憤，一八六一年炸燬亞康街（Acorn Street）小棧房之企圖又引起公衆之非難，據倫敦各業評議

會議事錄所載，該會已於此時公然表示此種暴行之意。後此三四年間此類暴行確已稍戢。但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間此類暴行又復盛行，與磨刀匠工會尤有關係。一八六六年新赫勒非德街炸藥之爆發已經證明爲受磨刀匠工會之唆使以

此恐嚇某工人名湯姆·斐涅寶（Thomas Fernbough）者，緣該工人兩次出會，此時正在某廠家處工作而該廠家則乃鏢柄匠及鋸匠曾對之罷工者也。

當此全國輿論對之極爲激昂而僱主對之亦極憤恨之時，工會運動遂第三次受國會之調查，當此千鈞一髮之時，新合併會自身因最高民事法院之判決受極大之打擊焉。

先是機械工合併會之組織與其巨額之存款又使工會職員憂慮工人團體所受法律保護之範圍究竟幾何。依一八二五年之條例工人團體已非不法之團體但無人爲之取得法律上之地位或使其得以團體資格起訴者。但一八五五年京都各業委員會運動加一與工會深有關係之條款於一八五五年共濟會條例之中。依據該條例第四段之所規定，凡非爲不法原因而組織之團體將會章送呈共濟會註冊處之後如遇會員間發生爭執情事即可享受判事緊急裁判之特權。依照此項規定數大工會皆曾將其會章提交，自信如此則會員之以書記或會計員資格扣留款項者，會中

即可對之提起緊急訴訟。註一此類工會之合法已經一切關係人完全承認，故當一八六一年格蘭斯頓創設郵務儲金銀行之時，彼即應工會領袖之請求，公然允許工會亦猶共濟會得利用新銀行焉。

此種地位穩固之感覺於一八六七年完全消失矣。汽鍋匠協會適於此時起訴布刺德弗德（Bradford）支會會計員濫用會款二十四鎊，但判事輩主張該會乃工會團體不在共濟會條例適用範圍之內，不得依該條例起訴。此誠一切關係人所共驚訝者也。日後此案移交最高民事法院，最高民事法院之四法官於審判長之下維持原判，且加一層理由，謂工會之目的自一八二五年以來實際上即非違法，但由其妨害職業言之，實一種非法之團體。因此之故工會領袖即覺工會此時已失去法律上之地位，所積存之基金又不受法律之保護矣。

實則判決之理由較判決自身影響尤大。哈禮孫曾對工人言曰：『此次判決不但判定某團體不在某種條例適用範圍之內，且判定任何一種工會性質上皆違反國家政策而其目的自身尤足以動搖所有同抱此種目的之團體及事務，一言以蔽之，工會運動無論如何已變為有似教唆及賭

博，妨礙公衆，及不道德之事項之物應受治法律禁止者也。」註一

註一 見一八六七年正月二十六日蜂策。

工會運動此時陷於進退維谷之境，受雙方攻擊。處此情勢之下，僱主及其同盟者將毅然利用皇家委員會及設斐爾德之暴行而以刑法壓迫工會，不難逆料。反之，較大之工會辛苦積存之款項（此時已超過二十五萬金鎊以上）完全在各支會書記及會計掌握之中，而此輩書記及會計固可隨時捲款潛逃，而不受法律處分者也。

此種危機過於嚴重，決非常日倫敦各業評議會激昂慷慨之會議所能對付。四五年間吾人只聞評議會偶開完全形式之會議，當一八六七年一月法官宣布判決之後，亞普爾加司即召集合併各業大會（Conference of Amalgamated Trades），但此等大會亦不過領袖五人及其少數友朋之祕密會議而已。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一年該會實際上即係工會運動之內閣，其祕密之議事錄足以表示此時工會世界之全部政治生活如何也。

小組領袖會員第一次之行動即召集中產階級之同盟者到會，蓋若輩已知倚靠中產階級同

盟者之援助及勸告矣。吾人已知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於一八五二年依附機械工合併會，吾人又知積極主義者干涉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建築業之風潮。哈禮孫及卑斯利教授二人此時特於報端代表工會運動道歉。休茲此時充國會議員，惟彼能爲工人全部主張之代言人。克綸普吞正利用其對於法律實施上敏銳之判斷及長久之經驗以消弭工會在保安法庭上所受之種種危險。再由亞普爾加司之記事簿觀之則此四人者常常盡數小時之日力，相聚於斯坦福夫力街（St. Paul's Church，Ford Street）機械工事務所開秘密會議，於此危急之時各竭其才智以貢獻於工會領袖之前。吾人今日追述此輩熱心贊助工會運動，并於艱難之際爲工會運動所抱之主張服務，無慮言過其實。厥功固甚偉也。註一

註一 除正文所述各人外，其他曾於此危急之時援助工會者爲味嫩、納經吞（Vernon Lushington）、高弗梨、納經吞（Godfrey Lushington）、拉德羅（J. M. Ludlow 後爲共濟會註冊吏）、尼德（Neate 前爲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及牛津國會議員）、國會議員福威爾、伯克斯吞爵士（Sir T. Powell Buxton）及露德拉（A. J. Mundella）。吾人觀於該會秘密之會務即知小組領袖會員之主要目的在爲工會運動取得一種法律上

之地位，庶工會之基金可以確保而工會團體得爲國家之一構成部分。但爲達此目的起見，首當打破僱主之謀，藉直接刑事立法而利用皇家委員會爲壓迫工會運動之武器之企圖。因此之故，小組領袖會員不但須與叫囂之舊工會脫離一切關係，且當設法證明其大部分之會員皆爲開明而富有自尊心之人。其最爲重要者即勸告大衆，使其瞭然於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非罷工工人，亦非實施暴行之人，而乃工會運動之代表者。凡此各節皆當於皇家委員會開會之時，一一說明，蓋工會此時須於皇家委員會之前挺身自衛也。故由小組領袖會員觀之，此皇家委員會如何組織關係極大。政府方面決定不以各執一種見解之代表爲委員，而欲以公正之人爲委員，同時派威廉·歐爾爵士（Sir William Earl）爲主席。如此委派則僱主代表已被擯會外，政府亦未曾計及選派工人委員會由高級官員組織而成，兩院議員各二人及大產業機關之主席一人。湯姆·休茲之積極參加辯論使彼得於委員會中佔據一席，雖彼自知徒恃彼一人之力則彼亦不能對其友人有何援助。於是工人方面極力壓迫政府，請派工會運動者爲委員。但皇家委員會之見解與官吏之因襲習慣不能相容。最多只能令工人及僱主各指定特別代表一人令其加入而已。工人方面幸推哈禮孫

爲代表，小組領袖會員又得委員會之許可於質訊證人之時傳令工人代表出席云。註一

註一 小組領袖會員並不專在皇家委員會中活動。當日報紙對於工會領袖所下之一種攻擊即謂此輩領袖自身並不知

所需要者爲何。克倫普存特於一八六五年夏預備一種提案，提交小組領袖會員，半以答覆此種攻擊，半作爲一種宣言以團

結工會運動者之力量。案經詳細討論後，得小組領袖會員及在柏爾飯店開會之各業代表大會採用。議會下屆開會時此案

當經提出，而作爲一八六八年某某數處選舉（最顯著者爲設斐爾德之選舉，此時曼達拉爲候選人時）工會要求之根據。

哈禮孫及休茲二人商同亞普爾加司進行工會運動之事件，亞普爾加司者小組領袖會員所

派出席委員會之代表即代表若輩自身者也。辯護之理由選擇頗爲精當。蓋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

盟者之政策在使皇家委員會集中注意於大工人共濟會與無數舊式之小地方俱樂部有別也。亞

普爾加司首被傳喚作證，其所舉之證據足以消除當日人士對於工會所懷之種種偏見。良以此木

匠合併會之書記長力能表示該會在工會世界中佔第三位，不但未曾釀成罷工風潮，且實注其大

部分之時日以從事保險公司之事業也。彼力言會務之進行全無祕密之處，亦不用脅迫方法。彼又

代表會員否認反對機器，進口貨，件工，額外工作時間，及自由僱用學徒。其實彼所據以樹工會運動

之基礎者即不顧一切危險維持標準工資率及工作時間而以積存一筆基金使工會每一會員能對其自身勞動畫一準備價格（*Reserve-price*）者爲之擔保而已。阿蘭於第三日到會，追隨亞普爾加司之後，但較爲沈默耳；此二人所提之證據皆爲解釋全國共濟會之性質，頗與皇家委員會以一種深刻之印象焉。

僱主方面則無人爲之如此活動。夫有亞普爾加司多方否認而僱主猶能使皇家委員會深信少數有力工會極力反對件工及任何一種之副約，有時且反對機器，固係實在之事。就他種事實而言，僱主亦能證明工人確謀嚴厲限制學徒。此外更賴建築主工中央聯合會之魄力建築業中舊式工會之限制政策亦經表暴無餘；而此種事實直至今日猶足說明近世中等階級及上等階級對於工會所抱之普通印象也。但僱主隨意攻擊漫無區別，若輩幾於全體一致反對工會運動，若輩仍列舉舊日個別訂約之理由，而反對僱員方面任何一種之產業組織。工人方面所有要求共同享受勞動狀況之企圖俱被斥爲侵害僱主權利之舉。學徒之數目，亦猶產業之管理，則謂爲僱主個人之私事，解決此事之責屬於僱主；任何方面——尤其工人——不得有所干涉。此外僱主之反對集中組

織而富有基金之大團體較其反對地方小工人團體尤甚，因後者無甚勢力，僱主可以置之不問也。但當僱主之辯護書提交委員會而由哈禮孫一再盤問之時，僱主之混同純抱暴動主義之小地方團體與極有權力富有資財之合併會實極不幸。蓋僱主之注其全力以攻擊大合併會及新成立之各業評議會實中小組領袖會員之計也。阿蘭及亞普爾加司於此極易證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勢力與夫工人團體間輿論之養成足以壓制工人之因地方上局部衝突懷恨於心而採取侵略行動。共濟利益之與職業目的合併直待至二十年後始由工會運動中較爲激烈之分子施以猛烈之攻擊，謂此足以養成工人方面對於工資工作時間及勞動狀況不聞不問之惰性。其實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間所引之證據參以日後之事則此種趨勢業已肇端；而委員會委員於此遂不得不斷定大合併會之工會運動其侵略之處不如小工人團體之工會運動之甚也。

僱主方面此種企圖既已失敗，乃要求委員會承認大合併會爲共濟會，於是重要之會計員俱被邀出席證明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皆不能清償其累積之債務，而此次累積之債務在此數年內必使該兩會破產。此中全部證據足以表示專家辯論若無事實爲根據則毫無價值。此被召以代表

僱主之會計員芬來孫 (Finlaison) 及塔刻 (Tucker) 皆不知工會與共濟會不同，遇大多數會員贊同之時，實擁有以特捐及加捐兩種方法籌措款項之一種無限權力，而實際上亦確常行使此種無限之權力。其實即使會計員之判定確有根據，然此舉在僱主方面亦屬失策。蓋委員會委員至是始恍然於此次調查，非調查工會運動對於民衆之利害如何而乃調查特組工人之財政計畫數目上是否穩健可靠也。

此時委員會之主要事務——即調查設斐爾德之暴行——則委託特種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委員僅就斐爾德一地調查，故其調查不能如大會會務之易引人注意。其始特別委員會調查結果毫無所得。但一八六七年六月布洛德赫德 (Broadhead) 及磨刀匠工會及其他會員忽然自首，因此暴露許多大罪皆係工人俱樂部所教唆，受工人俱樂部之款項而後實施者也。於是舉國震駭，在短時間內幾於人人盡謂世人對於工會運動所下之責備行將一一證實；但調查員報告設斐爾德各業工會中有五分之四未曾參加暴行，且此種暴行當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六一年間固極盛行，但自一八六一年以後則不常見。委員會以爲其他地方尚須調查者爲曼徹斯特，因該地製磚

匠工會屢犯大罪，但除磚業外，他業皆無關係。是故由公正之學者觀之，此類犯罪行為決不能歸罪於整個工會運動。蓋此類行為不過代表孤立各業如製磚業及磨刀業仍保留工會自覺不受法律保護而遭虐待時所實施之種種蠻野習慣耳。註一

註一 布洛德赫德之自首轟動一時。卑斯利教授曾謂工會之暗殺並不較普通之暗殺爲善，亦不較普通之暗殺爲惡，因有

人斥其爲犯罪辯護，且因努力擁護工會運動之原理之故幾乎失去大學教授之職（參閱卑斯利所著之設斐爾德德暴行與

厄克塞德廳會議（The Sheffield Outrages and the Meeting at Exeter Hall）及理查·孔格雷夫（Richard Congreve）所著之布洛德特德先生與匿名之報紙（Mr. Broadhead and the Anonymous Press）。

工會運動者之事件提出皇家委員會後得到成功。此次之成功可於統治階級態度之改變中見之，而統治階級態度之所以改變則因皇家委員會調查之後統治階級對於工會之認識較爲深切也。泰晤士報有言曰：『真正之政治家不至謀擴大工會之勢力，亦不謀減削工會之勢力，而工會既已佔有勢力則任此種勢力爲自由合法之發展可耳。』註一 是故工會之敵所渴望之皇家委員會并不含何種建議足以使工會之地位不及從前者。該項報告既不澈底，又不一致，僅辯明工人團

體對於工人自身無經濟上之利益可言，但亦建議不妨依照某某數條件承認工會爲合法機關。原一八二五年條例僅承認專爲工資及工作時間而組織之工人團體，而委員會則建議除爲違反契約及不與特定之人共同工作而組織者外任何團體皆不得以妨害職業被控。但登記之利益——登記而後會中基金得到法律上之保護——則僅一般工會，其會章并無限制條款（如限制學徒，限制機器，禁止副約及件工）者始得享之。又僱主在委員會中之勢力更可從委員會特別不許會章上准許援助他業工人之共濟會申請登記見之。

註一 見一八六三年七月八日泰晤士報社論。此次事件引起布刺息先生(Mr. Brassey)之演說，布刺息氏以某大承造家之子之資格演說，自承租員工會，並謂工會對於工人之品性既有一種良好之影響，則工會只有減少勞動之代價而不至提高勞動之代價也（此項演詞日後重刊，題爲工會與勞動代價 The Trade Unions and the Cost of Labour）

其實委員會之結果純爲消極的。無人提出惡意之立法。反之，無一工會肯依所提議之條件承受法律之承認亦屬顯而易見之事。但哈禮孫及休茲二人不僅將多數之報告中危險之提議消除淨盡，卽利池菲德爵士之少數報告亦以簡潔之文字力言多數提案之利益，同時更以概括文字設

定數種原則，以爲將來立法之根據。少數報告之主張將來應廢去勞動契約上之一切特別立法。此種主張之理由：（一）凡他人犯之并不爲罪者，則工人犯之亦不爲罪；（二）個人犯之并不爲罪者，則工人團體犯之亦不爲罪。報告未附有哈禮孫所起草之詳細說明書，以一種無上之天才將工會運動之性質及目的詳爲說明，并加以辯護。其對於工會世界尤有用處者，即對於所擬以使現行法律得於上述兩種原則相符之各修正案加以詳盡之說明。吾人觀於此點，即知一種工會運動苟得專家指導，則其利益爲何如也。原小組領袖會員一向皆在要求法律對於工會及共濟會爲同樣之承認，而不知此種法律上之承認將使機械工合併會爲因破壞罷工或行動違反職業利益而被排斥之會員所起訴。由工會觀之，職業利益與共濟利益合併之全部效用，此時將被摧毀矣。蓋工會既經法律認爲與共濟會一律，則工會應受普通法律之支配，且隨時難免保安法官之干涉也。夫工會本於法律及法律家之勢力下潛滋暗長，而法律及法律家一則就其精神，一則就其偏見而言，對於工人團體皆抱——而且猶抱——敵視之態度。使工會經法律認爲與共濟會一律，則會員有權力起訴以窘工會，以訟費消耗工會之財力，或使工會受破產法之支配。此其危險顯而易見，故當專家

說明工會所處之地位後，小組領袖會員極易明瞭單純認可將授一般肆無忌憚之僱主以一種可怕之武器。爲避免此種困難起見，哈禮孫一方面爲求工會基金免受欺詐竊盜之危險姑任工會受共濟會條例之管理，他方面則完全保留工會不以法人團體資格受法律起訴之特權。使當日工會職員當選爲工會代表出席委員會，則此種詳慎巧妙之法律修正案無人計畫，自亦不成爲委員會正式報告中有力之一部分矣。哈禮孫及其友人努力計畫之工會自由大憲章在後此七年間成爲工會運動者之政綱。至於此種政綱之起草與夫以此政綱壓迫歷屆國會之運動皆由少數激烈分子爲之，而實際通過此種政綱使成爲一種法律者反係保守黨內閣，則乃英國政黨政治上一部分奇異可笑之事也。註一

註一 設斐爾德暴行及皇家委員會產生不少著述，其中之大部分皆無甚價值。委員會自身所呈之報告不下十一種，且附有不少證據及附錄。調查設斐爾德及曼徹斯特之調查員亦分別提出報告於國會。此項報告中所收集之多數有關工會會務及罷工之詳細消息實吾人此後論述工會所需材料之重要來源。即如一八六九年巴黎伯爵 (the Comte de Paris)

所著之英國工會 (The Trade Unions of England) 及羅伯孫麥斯 (Robert Somers) 所著之工會 (The Trade

Unions) 一則以善意摘述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一則以惡意摘述委員會前所舉之證據。一八七〇年出版吞噉 (W. T. Thornton) 所作之勞動論，對於經濟界有一種永久之印象者，其中即有數章完全根據同樣之證據。其他刊物則有卡倫德爾 (W. R. Callender) 所著之爲工會辯護 (The Trade Unions Defended) 及腓特列喜爾 (Frederic Hill) 所著之防止各業工會過舉妄行之方法 (Measures for Putting an End to the Abuses of Trade Unions)。

皇家委員會開會期內小組領袖會員所負之有力而非正式之工會運動之指導完全無疵可摘。凡曾注意個人陰謀及嫉妒之交加（此種交加足以減削民衆運動之勢力）者，觀於蜂巢雜誌即知撲特當日如何操縱一切。蜂巢雜誌於一八六七年三月在聖馬丁廳 (St. Martin's Hall) 召集工會大會，各地工會，各業評議會及倫敦小工會共派一百以上代表列席與議。註一小組領袖會員則拒絕參加以撲特名義召集之會議，此舉或頗失策。但其各地同盟者則多趕來與會，并不致疑於該會之黨派性質，但開會之後自覺其所處之地位至爲奇特，蓋須對付一種離間倫敦各業使不效忠於小組領袖會員及各業評議會之一種企圖也。該會開會四日，幸賴撲特之魄力頗能引人注意。

當時議設一委員會以便于皇家委員會前進行工會事件，而石匠共濟會會長昆諾力則經大衆推爲代表出席與議。蜂巢雜誌對於該委員會會務之進行雖極爲注意，但吾人則不能發現該委員會究作何事。昆諾力因演說不慎被擯會外不得與議，因而工會事件仍由亞普爾加司及小組領袖會員進行焉。

註一 見一八六七年各業大會報告。

雖然除陰謀及妒忌外亦有真正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政策者。大部分之工會運動者此時尙不覺有爲工會取得法律上之地位之必要。此外則各地舊式工會多數有經驗之職員有以反對法律承認爲理由反對倫敦諸領袖所採之政策者。舊工會運動者之論調不外工人能與法律少發生一分關係則好一分。此種見解於一八六八年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所召集之年會及一八六九年北明翰各業評議會所召集之年會發揮尤爲詳盡。但曼徹斯特年會雖無小組領袖會員之代表列席，而小組領袖會員之友則曾勸誘各代表通過一種議決案，表示完全信任合併各業大會之政策及行動。註一又當一八六九年年會之時俄澤及豪厄爾以小組領袖會員代表之資格曾設法採用

一組議決案將腓特烈·哈禮孫之提議收納於其中焉。註二

註一 見一八六八年六月十三日蜂窠。

註二 見一八六九年八月廿八日蜂窠。

其時政局發生變化。當危機初發之時，哈禮孫氏即告工會世界以有向投票甌請求救濟之必要。一八六七年一月哈禮孫著論曰：『若非工人自身能取得實在之政權，則無論如何不能強迫統治階級承認工人之要求，并與工人以公平之判斷。今日工人猶以設立工會爲已足而力避政治行動者，當知深閉固拒不肯參加政治行動之結果，將使其陷於困難之地位。』註一距此勸告數月後，一八六七年之改革案規定工人有選舉權。工會領袖於此自不至遲遲接受政府所與之利益。小組領袖會員即於一八六八年七月以合併各業大會名義發出通知書通告各工會運動者以選舉登記之重要及每一候選人所應關心之問題。全國各業評議會亦起而採一致行動；即舊日反對小組領袖會員之工人團體此時亦採用小組領袖會員所採之選舉方略。又石匠協會中央委員會亦力勸會員參加下屆選舉，且須舉贊成工會要求之人。註二

註一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二六日蜂集。

註二 見一八八六年六月之兩週讀知書。

一八六九年初哈禮孫起草一包羅宏富之議案，將其少數報告中之重要提議悉收羅於其中。該案由曼達拉及休茲二人提出。案中規定雖會遭僱主之詆諆，註一但頗得新選議員之援助，而所得院外之助力尤多。不幸當日自由黨內閣及下院大多數議員猶敵視工會運動原理，竭力反對此項議案。註二但小組領袖會員早具決心欲使他人知其政治上之新勢力究竟如何。於是全國各地皆起而壓迫國會議員。工人於厄克塞忒廳（Exeter Hall）舉行大示威運動，曼達拉及休茲且於工人示威之時，當衆自承曾強迫國會及內閣票決此項議案。政府既知無法規避，即以內閣次年自提一案爲條件改變其敵視態度，并允開正式二讀會。於是會期將終之時即有一種保護工會基金之臨時辦法匆匆通過兩院以待政府正式提案。註三小組領袖會員第一次之政治運動遂告成功焉。

註一 例如參閱一八六九年國會議員撲特所著對於工會及一八六九年議案之意見（Some Opinions on Trade

Unions and the Bill of 1869) 及一八六九年某律師所著對於結社禁止法與工會及各業工會議案之觀察 (The Observations upon the Law of Combinations and Trade Unions, and upon the Trades Unions Bill)

註二 一八七〇年卑斯利教授致勞動階級之各公函中備言政府之畏葸，並勸工人採取政治行動。又家屋油漆匠總工會之一八七一年每年報告即足以表示工人如何熱烈承受此項勸告。『取消我輩工人勿作政治活動之口號，此種無謂之中立實使吾人既無權力又無勢力』。關於全部故事可參閱漢符理所著之亞普爾加斯傳 (Robert Applegarth, by A.

W. Humphrey) 第一三八頁至第一七〇頁；蒙厄爾所著之勞動立法勞動運及勞動領袖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七二頁。

註三 維多利亞第三十二年及第三十三年第六十一章。此種臨時辦法曾遭上院議員恩治伯爵 (Earl Cairns) 猛烈之反對。渠謂保護工會會款而不令其除去可厭之章程實與皇家委員會多數報告相反。由彼觀之，政府不必對工會爲此類之讓步，因工會會款在前年已受侵吞公款法修正條例之保護矣。該條例雖與工會無關，但該條例實使合夥之人可因其侵吞合夥者之公款而被判定有罪。該條例之可適用於捲款潛逃之工會職員已被沙因洛斯科公司 (Messrs. Sheen

Roscoe & Co.) 察出，該公司曾於三世間充當重要工會之法律顧問，得該公司之暗示，即向總檢察官約翰·喀斯雷克 (John

士 (Sir John Carslake) 提出一案，總檢察官即諭工會此後得以合夥者之資格提起訴訟。於是砌磚匠協會立即對某反抗執行委員會而捲款潛逃之職員提起刑事訴訟，結果犯人於一八六八年十二月被處懲役六個月。此次勝訴曾於全工會世界中大行宣傳，而工會世界認定此後無須再要求何種立法矣。但哈禮孫及小組領袖會員其他顧問力謂該修正條例雖使工會可以起訴侵吞公款之會員使受徒刑之處分，但未與工會以追回所失公款之權力，或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力，因而工人團體尙不能免妨害職業之罪名。參閱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兩週評論中哈禮孫所撰之各業工會議案 (The Trades Union Bill) 一文及一八六六年十二月機械工合併會所刊之摺頁傳單。

次屆開會之時政府不願踐其前約。但工會運動者不肯令此種問題即此擱置不論。經極力壓迫之後，內務大臣亨利·布魯司終於一八七一年提出一種議案，而此案曾經工會世界詳細研究。政府提議承認小組領袖會員所特別注意之各點，自茲以後，凡屬工會，不問其目的如何，不能因妨害職業之故認為非法。每一工會但使其會章不公然與刑法抵觸，皆得申請登記。最後則登記方法極為慎重，一方面使工會基金受法律之保護，他方面又不損其內部之組織，同時更使其不至受法律之起訴焉。

僱主因政府對於工會一切要求實際上盡行讓步遂起而猛烈攻擊政府。註一但自工人觀之此種承認工會合法之完全議案亦有一種重大之弊病。工人之意，此項議案一方面廢止結社禁止他方面則以另一種反對工人之刑法代之。蓋案中有一極長之條款，規定凡以極猛烈之脅迫或妨害，害以威嚇僱主或僱員者須受嚴厲之刑罰也。舊日結社禁止法中「脅迫」「妨害」一類之名詞今又隨意引用，漫無限制，且工人糾察又因案中概括禁止緊隨某人或監視或包圍其人住屋或行近此類房屋而被明白包括於「妨害」或「障礙」之中矣。一八五九年之條例原許以工人以和平之方法勸告工會加入合法之團體。今該條例則廢止矣。註二設有工會運動者二人佇立於罷工廠對過之街隅以便以和平方法通知一般不知曾有罷工情事之工友，則政府之議案將認此種行爲一種刑事犯罪矣。

註一 參閱一八七一年三月十一日蜂巢所登反對該案之建築業主工黎芝會議報告。

註二 一八五九年曾通過一種條例（維多利亞第二十二年第三十四章）。該條例不將單純議定以求工資或工作時間之改變及以和平方法勸告他人不再工作以便取得所要求之工資或工作時間作爲「妨害」或「障礙」解釋。該條例未

經討論或批評即匆匆通過，但其實際之來源如何則不明瞭。石匠協會不願與聞此事且議運動此項條例之人爲無事自擾之輩。亞力山大·麥克多那爾於一八七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演講勞資議案（The Employers and Workmen Bill）時曾謂該條例係彼自身及其他數人所示意制定，俾工人得以勸告他人加入團體，而該條例確有一種極好之結果。又一八六六年查理·斯忒準（Charles Sturgeon）所刊致各業工會運動者及勞動階級書 Letters to the Trades Unionists and the Working Classes）之匿名小冊子中曾言及該條例之來源。少數法官前曾決定結社自由應以工人不受僱主僱用之時爲限。如此顯明之誤解（因此顯明之誤解工人被處徒刑，而其僱主則得隨意結社）自引起當日工人紛紛呈請救濟，但此種請願呈文則被束高閣，雖然全國各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集議于阿丙吞街（Abingdon Street）吾盧，吾人即起草一種長九行之議案，對法官說明若輩如何不能了解立法者之見解……吾且介紹吾友與亨利·德藍夢德（Henry Drummond）湯姆斯·丹鼎（Thomas Duncombe）及約瑟·休謨（Joseph Hume）相見，而事至奇怪若輩竟能彼此合作以伸公道。與大自由黨猛烈奮鬪四五年後吾人得通過吾人所提之議案，此時勞動階級極爲滿意，而曼徹斯特之激烈分子則深爲懊喪。』但自一八六七年德魯易德（Druitt）及貝力（Bailey）兩起案件之判決足以證明該條例不能保護糾察者免受起訴也。

布魯司所擬而大遭人反對之第三條款初意似非爲改變法律。該條款之概括禁止暴力脅迫威迫妨害及障礙亦不過將前此工會運動遭逢大害時之所有判決例加以整理而釐爲法律而已。但前此法律本極隱晦且相矛盾；所有法令及判決例無不發於工會運動不應存在之假定，而此種假定今已消滅矣；故工人及其顧問之慮政府將前此認定工人結社之普通方法爲觸犯刑章之各種規定明白重新制定之後必有種種不良之影響實非無因。而最近一次之判決益使工會領袖及其顧問瞭然於此種危險。先是一八六七年七月倫敦成衣匠實行大罷工，所有各僱主所設之成衣店俱被工人糾察，註一德魯易德克『Shorrock』及其他工會職員俱被起訴，其被起訴也非爲個人使用暴力或實行妨害而爲空洞之陰謀。當日法官（布藍威爾男爵 Baron Bramwell）主張糾察之舉若多數人共同爲之，但使若輩面有怒容或聚衆擾人，則雖未施何種暴行或表示何種強暴之姿態，亦犯『妨害罪』，但若兩人或兩人以上共爲一事使人感覺不快者，則其人僅違犯普通法。夫成衣匠工會之職員及委員不過因發起和平之糾察而被認爲有罪，若此伸縮自如之陰謀法可以如此用以壓迫工會之爭執，則罷工管理上任何事故皆可成爲一種犯罪，亦至明白矣。註二其

實非僅德魯易德之事件已也。就小組領袖會員記憶所及，工人有僅因罷工，有因私約罷工，而被監禁者。註三即以極和平之態度發出罷工之通告亦被認為一種恐嚇行爲而成立一種罪名。註四一八五一年黏貼罷工招貼亦被法庭認為威脅僱主之一種行爲。註五由此觀之，政府議案不但未曾接受哈禮孫廢止一切關於工人之特種立法之提議，且任此類判決例存在而不少加變動，豈特不加變動已哉，既將其重新制定成爲法律，不啻提議將其爲更普遍更有力之實施矣。

註一 亨利·克倫普曾述糾察方法：「糾察常被入誤解。糾察係於戰爭開始之時發生，原兩方爭點在僱主方面爲招僱新工人，在工人方面爲阻止此新工人之受僱。若輩自竭力引誘他人與己合作。僱主方面常於鄉間搜求工人而工人皆由遠方而來，初不知有罷工情事，如其知之，亦必不來也。工人皆不願廉價受僱以賣其友，罷工工人遂於各地派出糾察員，告以工人所受之冤抑，並勸新招工人勿破壞正在進行之罷工。」

「此舉不但可以認爲正當，且此舉之爲合法而又公開實行較實其爲違法而又秘密實行爲佳，蓋若秘密實行，則種種不良之方法必隨之發生也。至於此舉乃用以威脅僱主則毫無容疑，正猶僱主停業意在威脅工人也。」

「糾察尙有他種用處及他種效果。蓋有糾察則罷工工人始知僱主曾否僱到新工人，罷工前途有無成功希望，以便阻止工

人之妄求罷工津貼也。除此以外，糾察制度所採之公開辦法，對於工人之行為亦頗有響影。原參加罷工之工人對於行勳違反業中共同利益之人自不滿意，亦猶不愛國者之受素有國家觀念者之輕視也。糾察即因上述種種理由經工人認為可行。至用暴力威嚇或侵擾，則工人早已排斥之矣。其實工人從未主張此種舉動不應以刑法取締之也。」

註二 布藍威爾男爵對於此律所抱之見解曾引起不少之非難，甚至引起法律家間不少之非難。參閱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 (Stephen's History of Criminal Law) 第三卷第二二一頁至第二二二頁。

註三 關於休易特 (Hewitt) 之案件。比較亨南法官先生 (Mr. Justice Hannam) 於法利與克羅斯 (Farrell v. Close) 之案件中所發表單純罷工行為有時亦觸犯刑章之意見。

註四 關於休易特之案件。

註五 參閱高爾斯貝與安利 (Walsby v. Anley) 斯琴涅與啓拆 (Skinner v. Kitch) 奧泥爾與克魯革 (O'neil v. Kruger) 伍德與寶倫 (Wood v. Bowron) 及羅蘭德 (Rowland) 各案件。

關於全部問題可比較吾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中之附錄；威廉·歐爾爵士所著之關於工會之法律 (Sir William Erle's Law Relating to Trade Unions) 及史梯芬所著之刑法史第三卷第三十章。

是故工會運動者謂政府以一手收回他手所給與者自有相當理由。若使刑法可以如此擴大範圍以包括工人團體所用以達其目的之和平方法，則宣言工人團體爲合法又有何用乎？况工會運動者對於同一行爲若由工人爲之或爲之以達工會之目的則爲違法，若由他人爲之或爲之以達他種團體之目的則非違法之見解甚爲憤怒不平也。

工會世界此時自抱公憤。小組領袖會員與其法律顧問急急商議。法律顧問一致勸告工人盡力反抗此種最危險之法律重新制定。於是小組領袖會員即召集倫敦各業代表大會以反對布魯司議案中之刑事條款。但此時攻擊下院，不應專由京都各業實行攻擊，而應合全國共同攻擊。小組領袖會員抱此見解，即循一八六八年北明翰各業評議會及一八六九年曼徹斯特各業評議會之先例召集全國工會年會 註一

註一 小組領袖會員——工會運動之非正式內閣——之常會係由各大合併會產出，而工會年會或「勞工國會」

(Parliament of Labour) 則由各業評議會召集。吾人曾述一八六四年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爲對付主僕法而召集之特別大會（在倫敦舉行），一八六七年設斐爾德各業評議會爲討論對付廠主停業之方法亦召集特別大會。倡議召

集年會以便討論有關工會之一切問題者則係曼徹斯特及索爾福 (Salford) 各業評議會。該會於一八八六年四月發出通告 (幸而保存於一八六八年五月鐵工日報 The Ironworkers' Journal 之中，今刊於本書卷末作為附錄) 約定於一八六八年降靈節週內在曼徹斯特舉行年會。此會出席代表共有三十四人，自謂代表十一萬八千工會運動者。第二屆年會則經指定在北明翰舉行而各業代表則由北明翰各業評議會依法召集。此第二屆會議於一八六九年八月開會，有四十獨立工會派出代表四十八人列席，據云共代表二十五萬會員。但歷屆年會雖亦有各地最重要之工會運動者列席與議，而倫敦小組領袖會員則不贊成之焉。曼徹斯特年會之三十四人代表中除撲特一人外並無其他倫敦代表。倫敦各工會代表六人曾參加北明翰年會，俄澤及豪厄爾皆在其內，但議設國會委員會之時，俄澤不願在其中服務蓋視此為合併各業大會之不必要之競爭者也。第三屆年會定於一八七〇年在倫敦舉行，但倫敦領袖並不實行召集。直至一八七一年覺有喚起工會之全力以反對擬議中之立法時始願召集。一八七一年三月倫敦年會實第一次年會全國真正領袖皆列席者，其所設之國會委員會始則與亞普爾加司之合併各業大會合作，適合併各業大會解散之時，則取而代之。一八七二年諾定昂年會有七十二代表列席，代表三十七萬五千會員。初四屆年會之報告須於蜂巢及 (關於曼徹斯特 北明翰及諾定昂之年會) 當時地方報紙中求之。自一八七二年年會自行發刊會務報告。一種有用之編年紀錄則由大衛 (W. J. Davis) 刊行。

題爲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 (A History of the British Trades Union Congress) 第一卷於一九一〇年出版，第二卷於一九一六年出版。

年會定於一八七一年三月開會，蓋早已料定該草案將於此時提出下院討論也。所有與會代表用其大部分之日力以詆譏案中^之刑事條款，且幾於反對全案。但最後決定一方面承認工會合法之一部分規定，他方面用全力以反對第三條款。年會當派代表往見內務大臣，更紛紛向立法者提出抗議。年會恆於每日下午四時半以後散會，俾各代表騰出晚間往候國會議員。但國會與政府方面咸不贊成工會限制自由競爭及個別訂約之舉動，自由競爭與個別訂約二者久係僱主之信條也。政府及國會所肯爲之最大讓步即將該案分爲兩部分，使承認工人團體之存在爲合法之一部分可以單獨存在，而限制工會行動之刑事條款則併於刑事修正案之內。此種欺人之讓步足以離間從前普通選舉之時自謂願意援助工會之人使不反對。故當辯論之時，只有休茲及曼達拉兩人力主工會全部之要求，至於其他少數議員雖亦有意爲相當之援助，而第二讀會匆匆通過不煩分組投票。其餘各階段亦匆匆經過未受劇烈之反對。該案送至上院後，上院且將案中反對糾察之

規定加嚴，獨自一人『監視及糾察』經認爲與多數人共同『監視及糾察』同樣觸犯刑章。該案即於此不能令人滿意之形式中通過兩院。註一此時工會第一次得法律承認及充分保護；反之，同時立法上對於工會行動之禁止亦明白重申且加嚴焉。

註一 維多利亞第三十四年及第三十五年第三十一章（工會法）及維多利亞第三十四年及第三十五年第三十二章（刑法修正案）。

由工會觀之，此種結果等於失敗；政府之措施遂引起工人絕大之怨憤。註一各合併會書記——尤其是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固已達到若輩個人私心所蘄求之目的。蓋憑若輩忍耐的機敏造成之大互助團體此時得到法律上充分之保護矣。是以大多數較大之工會立即利用工會法，依照該法之規定呈請登記。註二迨一八七一年九月合併各業大會於其最後之紀錄中宣言本會既已達到從前組織時所抱之目的則此時可以正式解散矣。

註一 參閱一八七一年九月二日蜂窠所刊亨利·克倫普吞之論文。

註二 倫敦砌磚匠協會（庫爾孫係該會書記）首先呈請登記。

較大之爭點尙有待於奮鬥者則須有一種更能代表各業之團體始能勝任愉快。原小組領袖會員之爲工會爭法律上之承認也，不過代表工會運動者中之較爲開明者，而非代表全部運動者也。但政府則故意藉刑法修正案予各時期各種工業所用之方法以打擊。初煤工及棉紡工團體擴大之勢力及商業興盛時期工會運動之急速發展在過去相當時期有使小組領袖會員之非正式會議變爲更能代表之執行委員會之勢。適合併各業大會解散，地位虛懸；於是去年三月各業工會年會所設而包括當日京都及地方主要工會之重要綱領之國會委員會遂負指導工會運動之責焉。

廢止刑法修正案之運動實後此四年間工會世界最重要之特徵。於此數年間之種種奮鬥工會領袖早已抱定須將一種不但妨害工人爲取得較優勞動狀況而努力而且侮辱其所代表之數十萬有識工匠之法律廢止。此次全部運動史足以表示政府方面完全不能了解近來新得參政權之工匠。由政府及下院觀之，一八七一年之立法可以最後完全解決歷久之懸案。亨利、克倫普吞之言曰：「雖然，法官宣言一八七一年立法之唯一效果即使罷工之職業目的并非違法。罷工固

完全合法；但若所用之手段經認爲意在威脅僱主，則此手段便成非法，而各人聯合以一種非法手段實施合法行爲即犯刑法上之陰謀罪。換言之，罷工合法，但爲實行罷工而採之手段皆非法也。如此則法官摧毀此次救濟之法令，而每一次新判決皆更進一步且醞釀種種新危險矣。註一但直至一八七四年內閣倒時，格蘭斯頓內閣猶堅決拒絕重議刑法修正案，故工會當日雖迭派代表說明工人有因在街上與友人寒暄數語而被監禁者，但亦於事無濟。一八七一年南威爾士地方且有男女工七人因在路上對一破壞罷工之人說一『叭』(“Bath”)字而被監禁，此外因措辭不當而被徒刑者尤指不勝屈。一言以蔽之，工會運動者所採以勸誘工人不爲罷工廠家工作之任何行動依照新律無不受懲役之處分。此種事態本極不公，加以僱主方面又自由使用黑表(Black List)及品性保證書以阻止惡劣工人之尋覓工作遂益不公。蓋法庭對於僱主方面此種侵擾及妨害行爲始終未予起訴，即在此可以適用於勞資兩方之法律下亦無僱主曾被傳出庭訊問者。簡言之，僱主之抵制已得法律之許可；工人之抵制則令警察制止之焉。

註一 見哈禮孫及克綸普吞兩人所簽署而一八七五年九月各業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所發行之勞工法彙編(Digest)

(of the Labour Laws)

此類小起訴所引起之激昂因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倫敦煤氣火夫被處徒刑十二個月一變而爲憤怒。此輩因僅預備同時罷工卽被判定爲犯脅迫或妨害僱主之陰謀罪。民事法院院長布勒德(Brett)所處之嚴刑統治階級認爲正當，因統治階級以爲煤氣火夫之罷工與社會有危險也。內務大臣且不允聽代表工人而爲之請願。註一工會領袖以爲在當日法律之下煤氣工人與其他工人間并無何種法律上之區別，若預備罷工在伸縮自如而不能解釋之陰謀法下可處十二個月徒刑，則工會運動之全部組織得因任何一組之僱主欲實行此律而被破壞至爲明顯。於是倫敦各業評議會立即召集代表大會以考慮倫敦煤氣火夫最近判罪後所有工人團體及工人團體職員所處之危險的法律地位。一再派遣代表往謁政府及國會議員；而廢止一八七一年刑事修正案之運動遂擴大範圍而變爲堅決廢除所有有關職業爭執之刑事立法之企圖焉。註二

註一 若輩被監禁數月之後終邀赦免；參閱亨利·布洛德赫斯特德(Henry Broadhurst)所著自傳；蒙厄爾所著之勞動

註二 參閱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一日蜂巢。

歷來政治運動罕有於如此無望之狀況下開始實行而其成功又如是之速者。近年來自由黨內閣亦猶下院中兩黨之大多數完全爲製造家對於工人方面之共同訂約所感之敵意所支配。國會委員會之代表覺布魯司及繼布魯司爲內務大臣之羅伯略 (Robert Lowe) 皆不肯表示同情。格蘭斯頓以首相資格於一八七二年不肯承認有再行立法之必要，且完全拒絕重提此事。註一又當該屆議會期內國會委員會覺無一議員願提出廢止刑法修正案之議案者。

註一 見罕塞德國會辯論集第二百十二卷第一一三三頁（一八七二年七月十五日）。

雖然，工會領袖并不因此稍懈。阿蘭，蓋爾，俄澤，及豪厄爾四人此時大得礦工，棉紡工，及鐵匠代表之援助。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及揆因皆係奇才之人，於各產業中心有數千有力之政客爲其後盾。當日運動之法係將新律下工人受刑事起訴之詳情刊布於衆。有力之爲工會運動者辯護之論文 (Tracts for Trade Unionists) 卽係哈禮孫及克綸普吞兩人所草。一八七二年諾定昂年會及一八七三年黎芝年會，及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年會繼續攻擊且對於誹謗國會委員會之國

會議員宣告判決。迨普通選舉期迫之時，所加於兩黨之壓迫較前益甚。工人方面特將工人立法上之要求發爲種種問題編成一單，送與候選人，且明白宣言若候選人所爲之答覆不能滿意，則工會將不爲之助。

當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自由黨內閣突然坍台。此次自由黨內閣之坍台由於工會之積極的反對者是否較由於非國教徒之消極的袖手者爲多，則乃英國政治史家所應解決之問題。但此時適係工會運動全盛時代。比年以來，商業發達，工會會員陡增。礦工，農工，及織物業工人皆紛紛組織團體，使吾人憶起一八三四年之盛況。設斐爾德年會又適在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前舉行，自謂代表一百十萬有組織之工人，而此一百十萬之中有四分之一爲煤工，四分之一爲棉業工人，十萬爲農工。吾人觀於此次議事之進行，即知當日自由黨內閣拒絕勞工要求曾引起工人怨憤之心。蓋自由黨領袖不但不納工人代表之言，且憤然挽留錫德尼·斯密士（Sidney Smith）爲倫敦自由黨協會（Liberal Association）書記，斯密士非他，即一八五一年以來機械業及鐵業各僱主聯合會之重要職員也。註一彼既係僱主聯合會之重要職員則彼不啻工會運動不共戴天

之仇。吾人於此儘可想像今日自由保守兩黨中之任何一黨苟於普通選舉之時以船業同盟會之組織人羅斯先生 (Mr. Laws) 爲參謀，則其結果將如何也。當自由黨醜詆此新選舉團之時，保守黨候選人則以一種親善之態度傾聽工人之要求，自承願廢止刑事修正案。

註一 此舉曾於一八七四年一月普通選舉前受蜂巢猛烈之批評。

處此情勢之下，工會不參加政治運動之舊思想勢必消失而工人毅然決然起而實施有組織之政治行動，自屬無可驚疑。工會運動者并不以壓迫下院中有組織之政黨爲已足。獨立勞動候選人之運動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實勞動政治中之新情感一種最堪玩味之徵候。比年以來勞工代表促進會 (the Labour Representation League) 正在努力設法使工人得當選爲國會議員而一八六九年及一八七〇年俄澤之候選早已轟動一時。註一迨一八七三年格林惟基 (Greenwich) 舉行補缺選舉 (by-election) 之時，有一第三候選人得勞動階級之助運動當選以反對自由保守兩黨，結果則保守黨波爾德 (Boord) 當選。吾人讀卑斯利教授於蜂巢所發表之一篇論文即知當日有組織之工人及其顧問對此作何感想也。卑斯利教授之文曰：「格林維基

補缺選舉之結果極能令人滿意……工人終於斷定自由黨與保守黨猶上下層之磨石。其性質根本相同。若輩皆係有產階級之一部，對於國會所議一切有關勞工利益之問題，皆以一種有系統之方法，不動聲色，互相妥協，不知者幾謂兩黨議員咸以爲工人從未一閱報章或一聽演說者……會期中最後之數小時，有兩案不能通過，而工人之重視該兩案實較格蘭斯頓就職以來所提出之一切議案爲尤甚也——該兩案一爲哈科耳特先生（Mr. Harcourt）之陰謀罪議案（Conspiracy Bill）一爲曼達拉之九小時議案（Mundella's Nine Hours Bill）至於曼達拉所提廢止刑法修正案之議案且無機會討論。關於此類議案之失敗內閣應負其責。

「情形如此，則自由黨報紙對於格林維基之選舉備致惋惜，謂爲一種不幸之錯誤，可謂愚矣。……其實格林維基之選舉并無錯誤。當日場中已有一第三黨，深知其所需要者爲何，對於保守黨之波爾德及自由黨之盎格斯泰因（Angerstein）實同樣敵視。吾意下屆選舉之時，縱選舉結果國會六百五十議員人人盡爲波爾德，而此第三黨必在英國各地出現。夫事必有始，工人之期待正義爲時已久，七年之保守黨內閣，由工人視之，不過全部容忍期間略延長一剎那，使此而係實施工

人要求上一種必要之準備。」註二

註一 關於獨立候選之是否得策約翰·斯圖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曾致書俄澤討論。該函見一八七五年二月十三日蜂窠。

「親愛之俄澤先生；先生雖未曾成功。而吾觀於薩德克 (Southwick) 之選舉結果深為先生慶幸，蓋此足以證明自由黨之大多數皆助先生，而先生曾喚起市民強烈之政治的情感也。夫自由黨存心長久壟斷政權，不願與激烈分子混合，本屬顯而易見之事。工人之許保守黨加入下院以挫自由黨獨霸之心確無錯誤，且此舉初無損工人之主義。蓋工人之政策在堅持勞工當選，若此策不能成功，則讓保守黨員加入下院直至自由黨之大多數受迫之時，此時自由黨員不得不讓步，不得不妥協，而任少數工人代表加入下院焉。」

約翰·斯圖穆勒拜啓。

註二 見一八七三年八月九日及八月三十日蜂窠。

直接選舉行動之運動直至一八七四年年會開會布洛德赫斯德報告礦工鐵匠及其他工人團體皆已票決捐款以供選舉運動之用時，始得工會正式之援助。當第二次普通選舉之時工人候選人出而競選者共十三人。就大多數情形而論，自由保守兩黨皆與之競爭，而結果則保守黨當選。

註一但在斯塔福 (Stafford) 及摩拍司 (Morpeth) 兩地，則自由黨不能阻止，於是全國礦工工會重要職員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及湯姆斯·柏爾德當選為下院第一次勞動議員。

註一 礦工合併會書記哈令地 (Haliday) 自願為麥成替德維爾 (Merthyr Tydvil) 候選人，選舉前兩星期彼因地方礦工罷工關係在本利 (Burnley) 被人以陰謀罪起訴，但他仍往競選，得四千九百十二票 (見一八七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蜂窠)。其他第三黨候選人如布洛德赫斯特德 (威昆 Wycombe) 豪厄爾 (亞爾茲柏立 Aylesbury) 克來梅 (Cremer) 窩立克 (Warwick) 琉克拉夫德 (Luerait) 芬茲柏立 (Finsbury) 撲特 (彼得堡 Peterborough) 布刺德羅 (Bradlaugh) 諾坦普吞 (Northampton) 撲因 (密得堡 Middleborough) 俄澤 (薩得克 Southwark) 謨特斯赫德 (Muttershead) 普勒斯吞 (Preston) 及窩爾吞 (Walton) 克斯托 (Stoke) 參閱漢符理 (A. W. Humphrey) 所著之勞工代表史 (History of Labour Representation)。

工會運動者之假定保守黨內閣一旦成立則刑法修正案將立即取消足以表示選舉運動之態度。迨政府表示願設皇家委員會以研究全部勞工法之實施狀況時工會運動者則大為失望。蓋由工人視之，政府此種辦法不啻將此項問題束之高閣也。工會領袖或不願加入皇家委員會為委

員，或拒絕舉證。柏爾德絕對拒絕爲委員會委員。其實須內務大臣特別保證政府此舉意在於最近之將來制定立法始能勸誘工人加入委員會也。最後國會議員麥克多那爾因受人慫恿與湯姆斯休茲同時加入；此外則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Shipton），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書記安德魯寶（Andrew Boa）及北明翰一重要工會運動者皆願舉證。委員會之調查不過官樣文章，而報告亦不得要領。但政府此時已完全明瞭工會之新生政治能力，對於此項問題不願出以兒戲。一八七五年初倫敦有名之約克孫及格累安公司（Messrs. Jackson and Graham）之細木匠五人之監禁曾引起社會之注意與國會之辯論。註一六月內務大臣於一種有識力而又和平之演說中提出兩種議案，以修正當日之民刑法，該兩案在委員會中憑曼達拉及他人修改之後成爲條例，足以償工會之願。蓋一八七一年之刑法修正案此時已正式無條件廢止，再有陰謀及財產保護條例（維多利亞第三十八年及第三十九年第八十六章）則陰謀法之適用於職業爭執亦有種種確定而且合理之限制。一八六七年之主僕法則以僱主及僱員條例代之。此種名詞上之變化足以表示法律精神根本上之變更，蓋自此以後主僕一變而爲僱主僱員，可以平等資格，締結民事契

約也。違反契約而處徒刑之規定亦經廢止。此外又承認工會所用之方法爲合法，以表示法律完全承認工會爲合法。和平之糾察亦得法律之許可。舊日威脅妨害一類名詞俱行刪除，暴力及恐嚇則作爲普通刑法之一部。此後一羣工人之行爲若由私人爲之并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者得不受處分。總之，共同訂約經過五十年立法上之奮鬥以後已得英國法律之承認矣。註一

註一 此次工會於國會方面所得之勝利能引起工會運動者之大熱心，毫無足怪。一八七五年十月工會年會開會之時，激烈分子如俄澤，蓋爾，及豪厄爾皆同聲贊美克羅斯（J. K. Cross）蓋其同情之態度出於若輩最大之希望之外也。豪

厄爾曰：「除一二例外外若輩國會方面最好之朋友從無宣言廢止刑法修正案者。當議案正在討論之時，彼偕其友人在下院旁聽席旁聽，迨克羅斯宣言將刑事修正案全都廢止時，若輩幾自疑所聞不實。」俄澤亦證明內務大臣對於所提出之每一問題皆以一種單純之主旨加以注意，且予若輩以最大之利益爲從來所未曾予勞工之兒子者。至於排斥對於保守黨行動所予之可厭的承認之修正案則僅得四票（見格拉斯高年會報告），此外關於工會之登記及共濟利益之力修正案則併入一八七六年工會法修正案中。

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法律上及立法上之奮鬥實有無上之重要，吾人不能不將此時

工會史上其他重要之事留待下章敘述。此十年間之堅決努力常被後輩工會運動者所忽視，但曾經當日參加運動而至今猶存之人謂爲可以構成工會活動之最好時期。蓋八年來工會曾受長期而且劇烈之危險之壓迫，當是時也，工會之存在根本動搖。而如上所述工會終能脫離此種危機，依豪厄爾之言，終能『脫去特別關於勞工之刑法之最後痕跡也。』註一

註一 見一八七五年十月格拉斯高年會演說詞。

此種確實之勝利并非此次奮鬪之唯一結果。爲達到其直接之目的起見，工會領袖曾採用其敵人之議論，且取一種態度，此種態度一方面脫離過去工會之因襲習慣，他方面則經證明爲足以妨害若輩理論上之進步。今爲明瞭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友人之理智態度起見，吾人不能不先詳叙工會所攻擊之主張。自十九世紀之初僱主卽已一再主張僱主有與個別工人訂立契約之權利而不必問此種契約之影響於生活程度者如何。於是若輩卽採訂約完全自由及僱主間與僱工間各自自由競爭之原則而不顧工會運動者及工廠慈善家之反對。爲擔保個人間絕對的競爭自由，則工人方面以結社方法管理契約條件之企圖在所必罰。但此舉實際上又離開法律上訂約自由之

原則。一種契約——即共同訂約——實際上曾經作爲一種刑事上之犯罪，蓋藉口共同訂約無論於工人如何有利然實根本妨害國家之繁榮也。由此觀之，僱主因堅持其爭點而自陷於矛盾之地位也，明矣。其實僱主之重視自由競爭上金錢上之利益實較其信仰訂約自由爲尤甚也。

同時指導工會運動之機警的工人漸集中其隊伍於若輩所希望爲可得勝利之唯一陣地。吾人須知若輩不能以其自身所抱之見解強社會以從同。即在一八六七年後，其信徒亦僅佔選舉團之一小部，而全部政治機關則皆操於中等階級之手。若輩既無力以脅迫或威迫統治階級，勢只得以勸導方法取勝。但欲使中產階級改宗工會運動之主要原理——強迫的維持生活程度——實萬無希望，蓋在當日經濟學之狀態下。工會運動者深知國內全部曾受教育之意見關於此點皆反對之也。例如約翰·伯來脫（John Bright）即曾勸告工人謂結社之舉不但有害僱主，同時亦害及工人自身之時亦不過陳述當時進步黨之普通見解而已。註一工廠立法終身顧問沙甫慈白利爵士（Lord Shaftesbury）亦望「工人能排脫其所忍受之最甚之束縛。所有一個一個之專制君主，及所有過去及未來之貴族若與此類颶風——工會——比較，則不過一陣一陣之風而

已。」註二設斐爾德之暴行及他種暴行，不斷迫害非工會運動者之謠言，手藝工人之永久反對機器、件工及學徒上之限制——凡此種種或真或假之罪名久已引起中產階級無數之偏見，而工會運動者決無消除此類偏見之希望也。

註一 見一八六〇年十一月三日約翰·伯來脫致布拉克本（Blackburn）某廠主信中。利赤（H. J. Leach）所收編刊行之約翰·伯來脫尺牘（Letters of John Bright）第八〇頁。

註二 見沙甫白慈利爵士致陸軍少校摩德（Colonel Mordaunt）信中。卑斯利教授對倫敦各業評議會演說時曾引用此段文字，至於演說全文則見一八七〇年三月砌磚匠通知書中。

工會領袖知其然也。遂將此一部分之事擱起不提。若輩不思辯論工會運動在理論上有用或有害，合理或錯誤。若輩只主張英人有按照其所認為自身最有益之方法訂立契約出賣勞力之權利，換言之，若輩之所要求者即工人若以共同訂約代替個別訂約為有利則工人應有以共同訂約代替個別訂約之完全自由。故就訂立契約而論工人之主張結社自由實與僱主之主張競爭自由兩兩相對焉。

工會運動者之理由充分顯而易見。蓋僱主於受工廠立法擁護者壓迫之時則堅持國家不應干涉產業之原則，同時又請求警察之援助以壓迫和平自動之工人團體，自極無理也。簡言之，資本家主張放任主義應實施於每一方面之產業生活，自穀物之自由貿易以至依任何條件僱用任何年齡之男女；而工人之所要求者不過將此種原理應用於工資契約耳。工會某當選代表及最有力之擁護者於一八六九年爲文論之曰：『工會問題不過立法範圍曾受嚴厲限制之事實之另一例而已。經過數世紀之勞動立法，每一次之變更皆有其禍害，吾人現已逐漸認識吾人應停止勞動立法之真理矣。羣衆心理近來曾感極大之不安，期望立法上有相當解決方法，有天生之發明家出世，挾有一種新國會政策者。但今已證明立法上并無解決方法矣；真正之解決方法在將過去有害之干涉掃除淨盡』。註一此種『人人各依自身所認爲適宜之條件工作或不工作，僱用或不僱用』之原理或爲此次論戰中工會領袖之演說詞及請願書中之主要論點。工會運動代表於一八七五年四月上內務大臣之呈文中有云：『吾人不願干涉個人依其自身意見操業之自由競爭；但吾人保留吾人斟酌情形爲某僱主工作或不爲某僱主工作之權利，此猶僱主之有權利辭退一工人或

多數工人也；吾人始終否認個人之權利會因此事係共同進行而受何種干涉云。」

註一 見一八六九年七月一日兩週評論報。哈禮孫所擬之各業工會議案。

實則工人已拾起其敵人之武器而使其無可自衛矣。雖然惟其如此，工人自身正猶僱主亦陷於矛盾之地位。當其主張工會應如個人得以自由訂約之時，但使若輩力能阻止，若輩決不容許個人自由訂約。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兩人雖憑其良心告訴皇家委員會謂工會運動者并不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但彼二人亦知工會運動者之不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乃以某時期某地點工會運動者之數不多，不能拒絕非工會運動者共同工作者為限耳。布魯德赫斯德及豪厄爾二人所操之兩業中，即久以力能排斥非工會運動者加入工作著聞於時。諾森伯蘭及達刺謨之礦工時常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同下豎坑。註一

註一 威廉·克倫普吞——達刺謨礦工可靠之領袖及八小時議案之堅決的反對者——近曾於某信中力主非工會運動者應予絕對排斥。『最後，君等可以言行一致矣。就多數情形而論，君等皆不願與非工會運動者同時上下。此種行為之是否正當吾今不論；但國內多數地方之實在情形又如何乎？當君等拒與此輩工人共同上下之時，君等之出入礦坑或君等之來

來往往則皆與之俱——有時且與之共同工作。君等在家又與之共飲啤酒，君等與之同在君等之禮拜堂，當祈禱會之時君等亦與之并肩祈禱。關於茲事今可以明言矣。關於吾人此一重要部分之社會生活，已無所用其互相暗鬪矣。或與此輩工人同在豎坑之內，否則無論何時無論何地悉予排斥。視若輩爲不足與君等及令郎作伴，且不足偶令嫺。卽以該隱(Cain)之詛呪，認其不足參加通常的，誠實的，及可尊敬之社交可已。君等未決心絕對排斥此輩非工會運動者之前，君等不必伸訴若輩行動所發生之任何結果。』比較亞倫·窩爾吞 (Aaron Walton) 所著之某大勞工領袖 (A Great Labour Leader)

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指明工會此種普遍的願望——會員權之行使——以吾人觀之，實與公民權之行使處於同一之地位。但雖如此，諾森伯蘭礦工拒絕與非工會運動者共同上下之足以威嚇少數人之處與礦坑管理條例及八小時議案初無稍異。英人有自由訂約之權，常出於一般熱心之工會運動者之口，幾於成爲一種口頭禪，而吾人則見哈禮孫自身於進行他種立法之時嘗警告工會運動者，謂工人若與資本家一樣無識高呼不『干涉』之口號，則結果無異自殺。註一此種警告之力量小組領袖會員無不知之，蓋小組領袖會員深知近世產業之種種作用，不至於不覺有強迫維持生活程度之必要也。工會運動者中無敢否認若無方法以執行多數人之議決，則有

力之工人結社爲不可能者。

註一 參閱其論一八六四年政府年金之信。『最後有告吾人以政府之指揮及干涉者。吾以爲凡有意識之人決不至以輕真之態度連說此事兩次……茲事且讓經濟學家出而伸訴……願工人永遠記憶一種有利工人之議案或向國會提議或在野提議時——無論其爲限制過長之工作時間，保護婦孺，取締有害之勞動，供以健康，清潔或娛樂，或保護工人免受肆無忌憚之僱主之勒詐——此種議案無不爲一般主張無限制之競爭之人所反對；而其反對理由則爲私人企業應有絕對自由。吾人習知——吾人皆能說明——拒絕實物工資制度議案及十小時議案之肆無忌憚之資本家口中所發之口號如何。自私自利，如何淺薄無聊也。今之工人若亦發爲一種口號，而此種口號曾是——且將仍係——一般渴欲妨害工人幸福者之大策略，則此寧非自殺乎？下次工人進行短時間工作議案之時，恐將有人告以工人應遵守不干涉私人資本之原則矣。』

（見一八六四年三月蜂集。）

讀吾書者不可以吾人對於進行工會運動渡過此大危機之工人所取之理論上之態度加以批評，遽謂若輩亦知就國家干涉一點而論，若輩實自陷於矛盾之地位，或謂若輩故意依此錯誤之前提以求勝利。其實凡曾研究工會領袖之歷史者無不知若輩如何效忠，如何機警，及其個人身價

如何之高。吾人不能不謂若輩所以陷於矛盾之地位者，正猶一種政黨成立之時，不知其所企求改良之社會狀況究竟如何，而遂爲危險所困耳。比年以來之奮鬪，英國工會運動者已棄去昔日烏托邦之希望，而墮於一種矛盾的機會主義之中，後一紀中若輩又由機會主義而漂向勞動貴族膚淺之『自助』中。在此全部過程中，若輩所抱之個人主義與集產主義之見解之不相容，始終未被察出。卽如亞普耳加司及俄澤不自知其加入馬克斯所草之綱領之國際協會，與同時贊助當日激進派要求一種普遍的農工土地所有權有何矛盾之處。但單獨堅持個人主義之理論（一八七五年之勝利卽緣此得到）將使個人主義之理想深印於領袖左右之人之腦中，則乃不可避免之事。且也他種影響，亦足以使工會運動者承受中產階級之經濟學上之口頭語。舉凡奧文及鄂康諾政策之失敗，工人參加當日自由黨政治之日多，及其與中產階級之親暱皆有創造新派工會運動者之勢。吾人將於下章敘述此種理智上之改革，對於工會運動之影響。但吾人應先述比年以來各工會內部之發展，蓋吾人因敘述工人立法上之奮鬪，暫置此一部分之歷史不提者也。註一

註一 自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七年主要之工人言論機關，卽爲蜂窠雜誌，蜂窠雜誌係一組工會運動者所創立。若輩組織

一種公司，據云一百餘工會皆係股東。該報前後之編輯人及實際之主人似係撲特，同時有諮詢會爲之助。會中會員皆當日重要之工會運動者。如上所述，撲特之性格及行爲，皆有令人可疑之處。惟其倫敦工人聯合會曾發起工會下院代表之運動，但彼個人在工會世界中始終未佔何種重要地位。蜂巢在撲特主持之下，成爲工會最好之報紙。此實因哈禮孫、克倫普吞、卑斯利、準茲及其他工會運動之友人於十五年中，曾投無數稿件予以長久不斷之援助，同時亞普爾加司、豪厄爾及細普吞一流之工會領袖亦常爲文刊登其上也。此類投稿實使該誌成爲研究工會史者最有價值之材料。不幸公立圖書館中——倫敦博物院中之全份蜂巢——乃始於一八六九年，朋斯先生存有一八六三年以後全份蜂巢，曾借與吾人參考。迨一八七七年該誌改爲產業評論報，出版三年，至一八七九年停刊。

蜂巢之地位於一八八一年由 Labour Standard 取而代之，編輯人爲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該誌於一八八一年五月七日至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有克倫普吞及卑斯利之論文，此外兼載會務消息。

第六章 局部發展（一八六三年——一八八五年）

自一八五一年至一八六三年工會運動所有有力之部隊，皆集中於倫敦一隅。自一八六三年

至一八六七年各地方團體如設斐爾德及格拉斯高各業評議會及各地方領袖如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及約翰·準茲對於普通運動開始佔重要之位置。一八六七年之重大危機及後此政治上之奮鬪，使吾人不得不中止敘述工會運動之發展，以便專述倫敦領袖國會方面之活動。但當小組領袖會員及其同盟者於威斯敏斯德（Westminster）大佔勝利之時，工會世界之中心於不知不覺之間，由倫敦移往恆伯（Humber）以北之各產業中心。此實兩大地方團體之急速的發展有以致之也。該兩團體爲煤工同盟會與棉業工人同盟會。

礦工此時乃英國工會部隊中一最有力之部隊，但在一八六二年以前尚無任何一種有力之組織。吾人已知一八四一年至一八四三年間極爲發達之大不列顛礦工聯合會（The Miner's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已於一八四八年瓦解。一八五〇年馬丁·朱德（Martin Jude）雖力謀重設全國礦工聯合會，卽於是年在紐喀斯爾（Newcastle）地方召集大會，但因當時煤業蕭條，此種重大之企圖完全無成。後此數年間尚存之礦工工會之殘餘部分逐漸式微，迨乎一八五五年之末全國礦工間之團結幾於消滅矣。註一至於一八五八年間至一八六三年間之復活大體

由於某幹練人員不斷之努力，此人爲礦工所信託之領袖前後凡十五年。

註一 見一八七三年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於黎芝大會所致之演說詞。亞歷山大·麥克多那爾係某水手（後爲拉琴爾克 那 Lanarkshire 礦工）之子，於一八二一年生於亞的里（Airdrie）八歲卽入礦坑工作。氏少有大志，欲受教育，因盡力所及，預備投考格拉斯高大學，卒於一八四六年考入，藉平昔之儲蓄及夏季礦中工作之所得以自給。當其尙在大學之時，彼卽以礦工領袖聞名於蘇格蘭。一八五〇年彼爲礦坑經理，一八五一年彼於亞的里地方開一學堂，迨一八五五年彼置此學校不顧而注其全部時日從事礦工運動。一八六三年全國礦工工會成立之時，彼被舉爲會長，後此繼續連任直至死時爲止。其間彼以累次商業上投機之成功頗有資產，始能注其全力以促成其所主張而曾感動礦工之國會方面之綱領。一八六五年特別委員會討論主僕法時，彼擔任舉證，一八六八年彼自願爲啓爾馬諾克（Kilmarnock）候選議員，但終於退讓以免投票分裂。一八七四年普通選舉之時，彼較有成功，當選爲斯塔福議員，遂成爲國會中第一勞動議員，不久彼受任爲勞工法皇家委員會委員，而對此問題終提出其少數報告。彼於一八八一年逝世。氏生前擬撰煤工史，惜未動筆，故除會長演詞及一本小冊子外，彼未有其他著述。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廿七日紐喀斯爾每日紀事登有路易·準茲（Lloyd Jones）一篇稱頌之文，此文之大部分重刊於貝因賴德博士（Dr. Baenreither）英國工人團體（English Association of

Working Men) 第百〇八頁。

英國礦工幸賴麥克多那爾畢生之盡忠，始得於英國工會中佔重要之地位，而麥克多那爾亦猶牛頓實處於舊日工會之偶然的領袖與新式之受俸職員之間。彼本係一礦工，又係礦工之子，其所受之教育及其所得之獨立生活，使其能從一八五七年以後注其全力為礦工貫徹其主張。至其鮮艷之容顏與華美之個性，初無害其為粗鄙未受教育之礦工之領袖。雖然，麥克多那爾之所以有力，既非因辯才，亦非因組織能力，而乃因其確知足以救濟礦工冤抑之特種變更，及其將此類特種變更制為國會議案之奇才。蓋猶其友人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彼亦純特國會方面之運動為達其目的之一種方法也。不過小組領袖會員以工會運動者取得政治上之自由為已足，而麥克多那爾自始即堅持從立法方面管理勞動狀況。又彼雖猶其倫敦之同盟者常與工會運動中產階級之朋友結交，多賴若輩之助力以便於下院實施運動，但彼始終不棄工會運動之根本原理——強迫的維持工人生活程度——以證明其優美之創造性及其志之堅定焉。

日後某次麥克多那爾言曰：『一八五六年吾越邊境，端為主張一種較好之礦工條例，真實之

秤重，青年之教育，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不得受僱，減少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管理員之訓練，以國內通行紙幣發給工資而廢止實物工資制度，及其他許多有益之事不能於此時枚舉者。不久，兩雄相遇。迨一八五八年吾人即極力活動以求較好之法律矣。」註一所有提出此類要求以壓迫立法機關之礦坑俱樂部及非正式之委員會皆變爲地方團體之中心，而麥克多那爾不斷與之通信。一八五八年南約克郡煤礦主隨意停業，使數千工人失所，於是該地煤工組織一團結之地方團體，而麥克多那爾因此能於是年在黎芝地方召集全國會議，不過當日出席代表僅能代表四千工會運動者而已。一八六〇年礦坑管理條例通過成爲法律之時，麥克多那爾卒於核重條款中佔着勝利，茲事容後敘述。雖然，一八六二年冬以前全國礦工工會不能謂已完全成立；而是年黎芝全國大會之會務，足以表示麥克多那爾臨死之時猶勸煤工堅持而今日大多數礦工於暫時放棄之後重又主張之一種政策焉。

註一 見一八七三年黎芝全國大會演說詞。

就多方面而論，黎芝全國大會皆一種可以注意之集會。此次集會非如上次之僅非正式交換

意見，麥克多那爾實羅致五十一代表，自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至十四日，在人民合作所（the People's Co-operative Hall）開會，欲以全國社會科學促進會為模範組織一種會議，將會員分為三組，一組法律，一組冤抑，一組社會組織。每組皆當向大會提出報告。註一每日開會之時先由大會牧師史蒂芬司（Rev. Joseph Rayner Stephens）此老以反對新救貧法及擁護工廠立法及憲政改革運動聞名於時）祈禱。註一各組報告及大會之議決案，皆含有麥克多那爾綱領中所

有之要點。即如從立法上管理勞動狀況俾為工人擔保生活程度之無上重要，即經收入某組議案中，而該組議案，自時迄今，幾完全收入礦坑法詳細法典之中焉。又如管理產業，使工人生活不受侵略之原理亦已明白表出，以別於舊日工資隨價伸縮之見解。報告書中有言：『工人過勞，則供給過剩，因而價格低，工資亦低；惡習慣，不健康，亦隨之而起；最後則生產減少及利潤減少，皆為不可避免之結果；減少勞動時間，則工人身體日健，以增加利潤之意義增加生產；故宜限制生產以免供給過剩；又工資厚則工人之習慣良，而工作亦復經濟。……是故過勞及供給過剩，對於工資及勞動者之為害，實係一種可以伸訴之事也；吾人以為上述諸事既皆由於習慣上之辦法，自屬人為，既屬人為，

自可設法管理。管理有兩方面。一方面可以強迫的法令制定；但原則應由自動議定。』註三於是礦工力主每日最多工作時間爲八小時，但後納麥克多那爾之勸告不堅持成人工作時間，專向國會方面運動兒童工作時間之議案。而關於此點諾森伯蘭及達謨刺礦工與他處礦工，此時卽已發生意見。達刺謨礦工未來領袖威廉·克洛佛德（William Crawford）曾說明法律上管理兒童工作時間與規定成人工作時間有密切之關係。當日會衆則多主法律上應規定兒童礦中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克洛佛德則謂『八小時工作時間議案在該地不能實行。彼蓋主張兒童工作時間十小時，成人六小時也。』註四彼乃提議童工每日工作時間十小時，但會衆不願棄八小時工作之主張；而所擬之議案終得通過，無提異議者。

註一 大會設一分委員會專司編纂及發刊議事錄之事，此實誠如序言中所言，乃勞動紀錄上之創舉也。誠然，一冊極精密之報告書於一八六四年由有名之耶格門（Longmans）公司準時出版，顏曰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大不列顛全國煤工石灰工及鐵工黎芝大會之會務及結果（Transactions and Result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al, Lime, and Ironstone Miners of Great Britain, held at Leeds, Novem-

ber 9, 10, 11, 12, 13, and 14, 1863) 全書共一百七十四面。此一小冊子實可訴諸讀者而使其深受感動者也。

註二 關於此強毅之憲政改革運動者可參閱一八八八年出版霍未歐克 (G. J. Holyoake) 所著之史蒂芬司傳 (Life of Joseph Rayner Stephens)。

註三 見一八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及十四日大不列顛全國煤工石灰工及鐵工大會之會務及結果第十四頁。

註四 見右報告書第十七頁。諸森伯蘭及達刺謨坎工大都在兩斷層中工作，兒童則只在一斷層中工作。

麥克多那爾所主張之另一種改革則與礦工團體有極大而未曾逆觀之效果。原礦主藉口工人裝礦不當隨意剋扣工人之工資，久已激動礦工之公憤。肆無忌憚之煤礦礦主每責礦工所裝之煤不足，因而對於所坎之煤之一部分得免付工資。且此種冤抑更因礦工在礦中工作，須絕對依賴地面礦主代表紀載其工作之量之是否準確而加甚焉。於是礦工即向礦主要求請許改派工人代表在地面核對工人工作之重量。一八五九年約克郡礦主與礦工之間曾因此事發生極大之爭執，經苦戰之後，有數處礦坑讓步，允許工人此種利益。不久南約克郡礦工工會得麥克多那爾之助力

謀於礦山管理條例中加一條款，使秤煤成爲強迫的，并許工人代表核對重量。關於工人此種修正案，國會方面辯論極烈。結果一八六一年之條例准許礦坑工人派一核重員，但此人須確在該礦坑中工作者。註一工人此次重要之勝利，因煤礦礦主之推諉規避早已無效。卽如班茲力（Barnsley）所派之核重員諾曼塞爾（Normansell）曾被僱主無端斥退，不許其入礦坑之口。若僱主因此種舉動被處罰金之時，彼卽向最高民事法院上訴；結果工會窮兩年之力進行訴訟，所費甚巨，始得再派工人代表在坑上爲核重員。註一後此二十年間煤礦主人力謀抗此法律。若礦工不受勸誘，不因威迫而放棄其選派核重員之權，則僱主必用盡種種方法以妨害核重員之工作，或不許其行近秤重機，或將秤重機圍起使其看不明白。又僱主對於核重員之計算則故意挑剔，對於核重員之干涉則深致憤懣，但礦工工會對此奮鬥不懈，終能使核重員之地位絕對獨立。一八七一年之條例粗能鞏固其地位。最後一八八七年之條例規定礦中工人得依大多數之決定共同僱用一核重員，費由公攤。該員有獨立據實核對工人工作之全權，於是工人之權利始確立焉。

註一 見一八六〇年礦山管理條例第二十段。

註二 諾曼塞爾與普拉特之訴訟 (Normansell v. Platt) 諾曼塞爾係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之核重員，當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其為礦工工會領袖之資格僅次於麥克多那爾一等。彼係某銀行家之子，於一八三四年生於拆細耳

(Cheshire) 多金吞 (Torkington) 地方，早失怙恃，七歲即入礦坑工作，十九歲娶婦，尙不能自署其名。自遷居南約克郡後，彼為礦工核對員運動之領袖，而煤礦主人終於一八五九年讓步，諾曼塞爾即被選為核重員，不久且成爲該區礦工領袖。一八六四年廠主停業後，彼當選礦工工會書記，此時該會僅有會員二千人，八年內彼將會員之數加至二萬，且籌備一種完密之共濟利益計劃。諾曼塞爾之當選爲班茲力市參事員，實工人中任市參事員之第一人，工會特提出一千鎊以其名義存於銀行，使其能宣言具有當日所需要之財產資格也。諾曼塞爾死後，此款歸其寡婦。諾曼塞爾曾於一八六七年出席煤礦特別委員會舉證，又嘗出席主僕法委員會舉證，一八六三年又出席工會皇家委員會舉證，一八七三年又出席煤之供給委員會舉證。

研究礦工團體之特質之由於此種立法上之改革者究竟達何程度，當甚有趣。其承認并促進工人共同行動會引起工人之結社。蓋強迫坑中全體礦工以過半數之議決共同出資僱用核重員，實際上即爲每一礦坑設一支會書記，而工會不必有所花費也。但此種改革對於職員性格之影響

尤大。核重員須係一不受無理僱主威迫利誘之人。彼須具極有規則之習慣，頭腦須清晰，計算須迅速，結果工會之欲僱用書記或工人代表者，可於核重員隊伍中求之也。

一八六三年黎芝大會不過礦工代表年會或半年會之濫觴，而此種年會或半年會大足以團結其組織。麥克多那爾對於一八六七年主僕法運動所予之有力的贊助，吾書已述之矣。但一八六四年與一八六九年間，各郡停業及罷工之舉，此仆彼興，毫無間斷，遂使全國礦工聯合會不能嚴行約束各地無組織之工人。一八六九年有一敵會稱爲礦工合併會者，係由郎卡郡少數礦工組成，期爲地方上之罷工取得一種較有系統之援助。此次分裂只有增加礦工工會會員之數，數年之內礦工工會會員竟增至二十萬人焉。

此二十萬礦工隊伍由一熟練之軍略專家統率，以從事國會運動，其增加工會領袖之政治的重要，究竟如何，不難想像而知。雖二十萬工人之中只有一部享受選舉權，但其於一八六八年之普通選舉之影響極爲顯著；且當一八七一年工會年會設立國會委員會之時，麥克多那爾即被選爲主席，翌年彼盡將其歷年所主張之法律修正案收納於新礦山管理條例之中；迨一八七四年麥克

多那爾及其同僚湯姆斯、柏爾德 (Thomas Burt) 當選爲下院第一次之勞工議員。

郎卡郡棉業工人較爲固結之團體，并不較稍爲散漫之礦工隊伍爲不重要，良以此輩棉紡工自一八六九年以來已被認爲工會世界中一重要分子也。先是十九世紀之初，郎卡郡織物工人已於工會運動佔極重要之位置，而其有力之短時間委員會亦於一八四七年取得十小時工作條例。但後此數年忽陷於無組織及不團結之狀態。迨一八五三年棉紡工合併會確已成立，但該合併會因重要各地（如奧爾丹 Oldham 及波爾敦 Bolton）之地方團體袖手旁觀，態度冷淡，勢力頓衰。此時棉織工之狀況大略相同。一八五三年成立之布拉克本聯合會 (The Blackburn Association) 亦爲一八五八年成立之郎卡郡東北聯合會 (The North-East Lancashire Association) 所掩。後者本係布拉克本聯合會出會會員所組織，其特殊之目的即在於共同贊助一善於計算工資之人，能於英國棉業所特有之件工資表時常討論之時，防衛工人之利益者。註一

註一 關於英國棉業件工資表之最優而又最爲準確之敘述，當推什威克教授 (Professor Sidgwick) 福克威爾教

授 (Professor Foxwell) 阿克蘭 (A. H. D. Acland) 堪林十博士 (Dr. Cunningham) 及曼羅教授 (Profes-

for J. E. C. Munro) 諸人所組之委員會爲英國協會經濟股 (The Economic Section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所撰者，而文則由曼羅教授起草，題爲論棉業藉工資表管理工資事 (On the Regulation of Wages by Means of Lists in the Cotton Industry)，共分兩部分，一部分關於紡，一部分關於織。參閱伍德所著之過去百
年間之棉業工資史 (History of wages in the Cotton Trades during the Past Hundred Years, by G. H. Wood) 麥昆涅爾公司所編之一世紀之精的棉紡業 (A Century of Fine Cotton Spinning, by McConnell & Co.) 及商務局勞動司所編之標準工資表與工資隨價伸縮表 (Standard Price List and Sliding Scales,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
編製工資表所根據之原則備極複雜。吾人承認於長時間研究之後，關於某某數點尙不能完全了解。雖曼羅教授曾爲吾人解釋多數難點，但吾人以爲卽曼羅教授自身有時亦未能完全敘述茲事之真相。吾人曾於產業民主主義中闡論此全部問題。

吾人於此頗難使讀者了解此類工資表影響於郎卡郡工會運動者究竟若何。郎卡郡工人對於件工制度所以皆能滿意，甚至只願有件工制度者，端因在件工制度下有此確定之工資表也。又

工資表尙有一種較此尤爲重要之結果，卽造就一派工會之職員是也。原工資表之編製雖極完善（卽如布爾敦工資表共有八十五頁，滿載數字，）但計算上之困難，不特非普通工人及製造家所能戰勝，卽一般昧於棉業技術上之詳情之調查數學家亦復莫明其妙。但數萬工人每週之所得，卽依據此種工資表爲分別精確之計算。故當每次發生修改工資表問題之時，全郡中之標準工資，端賴工人代表之能迅速而又精確了解計算上多種原素中任何一種原素之預擬的變更將生何種結果。然則此種工作之非成功的組織家或天生的演說家所能勝任愉快也明矣。所以織工及紡工間卽有一種以考試方法選任職員之新制度，此制度亦因考試員——卽現任職員——自身逐漸熟練而逐漸完密。其首先受此考試者爲湯姆斯、柏德威斯（Thomas Birtwistle），註一此君從一八六一年開始爲郎卡郡織工服務，前後歷三十年，成績卓著。數年之間彼又得當選職員之助。自一八七一年以來工會運動之顧問因引用此輩職員之故，勢力益強，蓋此輩盡係敏銳聰慧及心思靈動之職員，於工會世界中實以一身而兼會計員及律師也。

註一 一八九二年柏德威斯年事已高，由內務大臣依據『特別條款』派爲工廠司調查員，惟彼熟悉織物業中報酬方法

之複雜情形，故彼爲唯一適當之人物也。

在此種指導之下，郎卡郡棉業工人得到極大之成功。其第一種之工作即取得并改善各地之工資表。報酬率及報酬方法既經決定，工人即竭其全力以適當之立法改良勞動狀況。其實自一八三〇年以來，郎卡郡工人（尤其是紡工）即已極力贊助立法上管理棉業工作時間及勞動狀況之舉。洎乎一八六七年，郎卡郡織工舉行代表大會（推史蒂芬司教士爲主席），議決『運動一種立法上之限制之議案，期能取得工廠男工女工及童工一律八小時工作之一種議案，并議決此八小時議案應以限制動力爲根據』。註一迨後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棉業興旺，工會之勢力復活，工人又求助於此種政策。奧爾丹紡工固曾於一八七一年謀以罷工方法取得星期六半工（至中午十二時爲止）。但當此種企圖失敗之時，各地方工會（紡工工會及織工工會）之代表——通常係業中之職員——復行集會，而於一八七二年一月七日設立工廠法改革會（The Factory Acts Reform Association），其目的在修正工廠法，將每星期工作時間由六十小時改爲五十四小時云。

註一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廿三年蜂集。宣布此議決案之通知書由當日棉業紡工工會及棉織工工會之重要職員簽名

此輩機敏之策略家所抱之國會政策，不過英國工會運動之實際的機會主義之別一例證而已。一八七二年棉業職員反對公然與年會國會委員會聯盟，該委員會此時正猛烈運動廢止刑法修正案也。年會恬然報告曰：「短時間委員會之少數會員以爲即與年會委員會合作亦屬有害無利……因沙甫慈白利爵士及他人一致宣言若輩不須進行爲各業工會之利益而提出之議案。」

註一 就大衆及下院而論，則有人告訴吾人謂此案「遂以他種理由爲根據。」其中規定正猶十小時條例中之規定顯以婦孺爲限；且除工會領袖如湯姆斯、休茲及曼達拉之外更有慈善家如沙甫慈白利爵士及撒母耳·摩黎（Samuel Morley）起爲之助也。但郎卡郡棉業領袖之以國會運動方法而不以罷工方法進行短時間工作之議案非全爲——甚至非專爲——婦孺打算則無待煩言。工廠法改革會之議事錄中始終未載婦孺所受之痛苦，而只完全表示成人要求短時間工作。且由該會創立時所發之通知書觀之，該會書記力辯立法方面干涉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并非一種經濟上之錯誤，同時更要求「立法機關制定一種法律大減工廠工作時間庶其會員——純係成

年工人——可享每日九小時工作每週五十四小時工作之利益，如曾對他部分工人如此慨然讓步者。註二雖然公然採取此種政策既非必要，亦屬非計。蓋一世紀以來之經驗，早已詔示郎卡郡工人，凡有力限制婦孺廠內工作時間，則與婦孺共同操作之成年工人之每日工作時間亦必隨之縮短也。且依一八七二年下院議員之心理觀之，依他業工人之心理觀之，此時而欲公然減少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決不可能也。

註一 見一八七一年各業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報告書。

註二 一八七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知書係由湯姆斯·摩德斯利 (Thomas Maudsley) 代表委員會簽名。

是故短時間工作草案乃如此起草，使其僅明白適用於女工及童工，而女工及童工於十小時工作制度下所受之痛苦，則於演壇及報章上多方宣傳。此種戰爭，誠如某戰鬪員所言，『乃於婦女裙後作戰者。』註一但當日情勢至為滑稽，該議案竟『遭婦女團體劇烈之反對』。註二而一八七三年國會開會時福塞特教授 (Professor Fawcett) 之提議拒絕此案事實上確為女工之利益打算。註三且即以婦孺為限，此案亦受各業廠主及資本家之大反對。下院方面之意見已不願再限制僱

主之自由。內閣方面亦不加以援手。此案於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三年先後兩次提出，但俱無成。最後於一八七三年政府特設一皇家委員會研究工廠法實施情形，而將該案擱置矣。但普通選舉爲期已迫，女工及童工九小時工作議案併入國會綱領中，由全工會世界起而壓迫候選人焉。註四

註一 湯姆斯亞士答 (Thomas Ashton) 時爲奧爾丹紡工工會書記時發此言。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工人機關報棉廠時報 (The Cotton Factory Times) 論及八小時工作運動，曾謂『假而今宜揭開，此次運動應於其真正旗幟之下實行。不可再利用女工及童工以達成年工人工作時間減少之目的。』

註二 見一八七八年布里斯它爾各業工會年會之演詞。

註三 卑斯利教授於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蜂巢中論曰：『據吾所聞吾以爲無一單一事實能比福塞特教授在上屆國會論九小時工作議案之一篇演說更能使自由黨於前屆選舉之時在耶卡那失敗者。』

註四 見一八七四年一月說斐爾德各業工會年會報告。

吾人業已說明保守黨此時如何傾聽工會之要求，故當曼達拉於新國會中重提其議案之時，內務大臣克洛司即宣布政府將自提一案，實無足怪。政府提案即誇稱爲工廠（婦女健康等）議

案 the "Factory (Health of Women etc.) Bill" 亦不足以調和一般反對該案所擔保之短時間工作之人；幸而此種反對未曾成功，此誠紡工所躊躇滿意者也；且即非每日工作九小時，然無論如何每週五十六小時半則已成爲法律矣。此次短時期而且成功之國會運動，使棉業工人與倫敦領袖益爲接近；而自一八七五年以後，卡郡代表對於工會年會及國會委員會皆有一種極重要之影響。自茲以後，工廠法之詳細修正案及其實施上之加多的效能，皆成爲正式國會綱領中之常有項目矣。

吾人可於棉業工人與礦工之間劃一平行線。就外表觀之，棉業與礦業最不相似。但事有至怪者，兩業之利害不相一致，職員亦不相往來，彼此之間又未曾互相仿倣，而兩業團體之歷史、組織上之發展及政策、方法及目的上之特徵則完全相似。此中多數相同之點，或緣兩業皆於特殊地方之內爲地方上之集中。因此地方上之集中遂生不藉集中基金而能存在之強有力之同盟團體，及純抱職業目的，尙無共濟利益而能永久存在之工人團體之可能。此外尙有一相同之點，即兩業皆有新式職員，此輩職員若就其會員數目之比例而論，實較機械業或建築業爲多。但其中最重要而又

最堪注意之相同之點，乃礦工及棉工皆主以立法上保護生活程度爲其工會運動之一種重要原則也。

當上述工會軍隊中各重要師旅正求立法上保護之時，他方面之勝利實使各全部工會運動者傾向於他種結論。蓋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二年間機械業及建築業之以共同訂約辦法得到每日工作九小時，實足以與礦工及棉工立法上之勝利相頡頏焉。

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六一年倫敦建築業大罷工以來，贊成工作時間減少之運動在國內外各處仍繼續進行。石匠，木匠，及其他建築業工人已於多數城市中經大小之戰爭，得到所謂九小時工作日者。一八六六年泰因賽第（Tyneside）之機械工亦起而實行運動，曾得到同樣之讓步；但當日各業忽爾蕭條，此項計劃暫難實行。迨一八七四年機械工合併會紐喀斯爾中央區委員會（the Newcastle Central District Committee）重論此事之時，會衆皆主慎重，未實施何種行動。一八七一年孫德蘭（Sunderland）工人忽爾舊事重提，於四月一日實行罷工。奮鬪四星期後，幾在他處機械工均以爲無成功希望之前，僱主忽然讓步，工人遂贏得九小時工作日矣。

孫德蘭運動勢必蔓延於鄰近機械業中心自屬顯而易見之事；於是東北區機械業全部主工於四月八日在紐喀斯爾集會，共議一致拒絕工人之要求。但工人方面須先組織其團體。蓋紐喀斯爾自茲以後，雖已變爲工會運動主要中心之一，而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七一年在市中只有五百會員；汽鍋匠、汽機匠及鑄鐵匠各工會亦極無力，而機械業中每三人殆有兩人不屬於任何工會也。於是包括工會運動者及非工會運動者之九小時促進會立即成立，以便實行此種運動；而此會幸舉約翰·柏涅忒（John Burnet）爲會長，氏係合併會地方支部之重要會員，日後則人人盡知其爲該團體之書記長矣。註一 九小時促進會事實上——雖非名義上——變爲一種臨時工會，其委員會代表工人進行一切談判，向工會世界募款以爲之助，且處理衝突期內一切事宜。註二

註一 約翰·柏涅忒於一八四二年生於諾森伯蘭安威克（Alnwick）地方，於九小時罷工（the nine hours strike）

之後，即充全國教育促育會講師，且加入紐喀斯爾紀事（the Newcastle Chronicle）編輯部。一八七五年阿蘭死後，彼被推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五年彼連任各業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委員。一八八六年彼被任爲商務局工人通信員，而彼即以此項資格編製工會及罷工報告。一八九三年勞動司成立之時彼於勞工委員（the Labour

Commissioner) 之下充總勞工通信員，并被推赴美調查猶太移民之影響以便製作報告。彼於一九〇七年退隱，一九一四年逝世。

註一 此次衝突之詳情見柏涅忒所著紐喀斯爾及加次赫德機械工罷工史 (History of the Engineers' Strike in Newcastle and Gateshead) 中。合併會執行委員會之敘述，則見於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之『摘要報告』 ("Abstract Report")，紐喀斯爾每日紀事 (the Newcastle Daily Chronicle) 自一八七一年四月至十月皆有詳細之記載。又一八七一年泰晤士報之社論及通信至為重要。

就多方面而論，此次五閱月罷工之後，工人竟得到空前之勝利，實工會史中一種極可注意之事。夫領導并訓練數千無組織無基金之工人從事運動而克底於成，與夫全部衝突期內所表現之能力，實使領袖之姓名延溢於全工會世界。提出工人要求時策略上之高明及文字上之有力，竟能為工會領袖得到泰晤士報註一及旁觀報 (The Spectator) 之援助。捐款之募集其始誠緩，但經三閱月之後各處捐款紛紛匯至。紐喀斯爾每日紀事記者約瑟考恩 (Joseph Cowen) 自始即係熱心贊助工人者，且曾以多種方法援助。全國各地之僱主皆為之驚愕；即請各機械店就每一

工人各捐一先令，以供紐喀斯爾僱主之用。雖國際協會多方努力，仍有數百工人由外國輸入，但其中大多數皆被勸出境。註二最後僱主終承認工人要求之原則，而五十四小時遂變為機械業之每週工作時矣。

註一 見一八七一年九月十一日泰晤士報社論。此篇社論判定全部衝突時期中僱主之行爲過於輕率，過於失策者，曾引起威廉·亞姆特郎爵士（Sir William Armstrong）代表僱主聯合會發出一紙令人迷離恍惚之勸告。該產業大王曰：「吾人觀貴報論文謂吾人所處之地位備極困難，不勝詫異。實則吾人以爲荷九小時促進會而有勸誘貴報草此文章之權力，則其所用之文字必不較尊文所用者爲尤能達其目的也。同時旁觀報上亦有一篇同樣之論文爲同樣之偏袒，茲事亦吾人所深爲驚異者也。吾人以爲純用結社方法求得僱主之讓步，當非一般曾受教育而較有智識之人所能嘉許之事，而此輩人士之意見通常亦於貴報上發表者也。」（一八七一年九月十四日泰晤士報）

註二 此時國際協會亦有用處。經柏涅忒之教唆常駐倫敦之丹麥書記科因先生（Mr. Cohn）立往大陸各地阻止外僑入英，其旅費由機械工合併會支給。

此種多方宣傳之成功，適丁此商業發達之時期自極足以促進九小時工作日之運動。全國各

地工會支會紛紛討論此時通告僱主是否得策。倫敦、曼徹斯特及其他大產業中心之機械工，皆勸誘僱主承認工人之要求而未會罷工，克來德 (Clyde) 造船所之大隊工人成功尤大，蓋若輩每週工作時間不過五十一小時也。建築業工人立即繼起，減少工作時間及加多每小時工資之要求，同時經木匠、石匠、砌磚匠、鉛管裝設人各工會及他種團體之地方職員提出。非工會運動者指揮此類運動者亦所在多有；但不久工人即瞭然於僱主之肯否承認工人之要求端以工人之財力是否充足及工人之暫時罷工能否使僱主事業發生困難為斷。無論何時苟僱主而知此事必至如此，則若輩無不讓步而衝突得免矣。是故累次之成功，實使有關係之產業寧願以結社及共同訂約兩法增進其勞動狀況也。又當日有系統之額外工作時間到處流行，大足以減少九小時運動所得到之利益，但熱心之職員對此每每忽視，而個別工人反暗中歡迎以為藉此機會可以多得報酬也。註一反之，又有一種彰明昭著之事實，即織物業所用以照看機器之工匠并未享其工友所享之工作時間減少之利益，而其不能享此利益，則乃立法上之限制之偶然的結果也。故當織工及礦工益顯然傾向於國會行動以保護生活程度之時，所有呈現於機械工合併會及木匠合併會前之種種事實，則使

此兩業工人懷抱絕對相反之結論也。

註一 關於額外工作時間柏涅威曾語吾人曰：「當一八七一年罷工之時，不能達到純粹九小時工作日之目的，而額外工作時間仍當按事勢之需要照舊工作，乃僱主所堅持以爲解決爭端之第一條件也。」

工人信仰結社及共同訂約之心，雖因九小時運動之成功而益堅，然工人之勝利不能增加兩大合併會之尊嚴。小組領袖會員之益信中產階級之經濟學說可於阿蘭·亞普爾加司及蓋爾之棄職業事務而不顧見之。其實當一八六五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即已說明若輩雖亦贊成前進運動，但自覺不能以基金實行援助，亦不能勸告會員票決一種特捐。註一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此種退化每引起怨怒之批評，據云最足以阻礙進步者爲執行委員會主席丹德(Dante)及書記長，此兩人之心思早「因頻年之例行公務變爲褊狹錮蔽矣。……自合併成功以來，該會未曾解決一種社會問題；即在今日亦不作將來進步之想。會中款項盡用以爲無利益及不得策之投資，而其會議則具有傳道已倦之傳道團所有之冷淡態度。」註二曾經證明爲一八五二年最大之職業運動者，乃不顧會中管理部之反對而悍然進行，而其成功亦始終未得會中領袖之指導。爲九小

時工作時間而行之罷工，雖於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在孫德蘭發生，而倫敦執行委員會對此問題，直至七月猶不發表何種意見。七月杪紐喀斯爾工人已罷工七星期之後，會中始發通告請求各支會募款以援助其正在奮鬥之工友。最後九月臨時基金——罷工津貼即於此中開支——經支會投票贊成復告成立；除通常失業津貼外，於奮鬥十四週之後，另發每週五先令之罷工津貼與少數會員，同時會中遣派代表往大陸各國，阻止僱主輸入外國機械工，而代表旅行費用亦由會中擔任。但除此以外，全部奮鬥時期中之一切費用皆藉九小時促進會所募集之款項以資挹注。註三若吾人暫置機械工合併會不論，而注意當日其他之工人共濟會，則亦不難於其執行委員會，區委員會，及地方支會之議事錄中察出各該業亦有此種傾向。無論其為石匠，成衣匠，鑄鐵匠，或木匠，吾人只見各執行委員會悉棄職業政策上任何主要原理於不顧，皆不思發起職業運動，且力阻支會職業上之活動。即如木匠合併會總部於此數年中既不謀提高工資較低地方之工資，使與他處相等，亦不謀解決額外工作時間及件工兩問題。反之，支會方面且須對執行委員會申述理由為其地方上之活動作辯護，又為取得罷工津貼起見，且須說明地方支會乃因總工會較為侵略之政策。或非工

會會員不負責任之罷工委員會，而被捲入進步運動之漩渦中焉。

註一 見一八六五年十月廿一日蜂巢所刊倫敦模型匠要求增加工資之會議報告。

註二 見一八六七年一月十九日蜂巢所刊『合併者』來函（Letter from "Amalgamator"）

註三 工人較執行委員會多表同情，募款機關多以支會及委員會充之。

其實時間及發展二者正顯露阿蘭及牛頓兩人為各該合併會定下而經他業仿用之組織法實有種種缺點。夫謀合機械業多數各別支會中之工人於一團體之內實有種種困難，而此種種困難，時時刻刻皆須加以考慮及注意。原產業上急驟之變化（尤關於新機器之使用方面）須有一種考慮周詳之順應性（此種順應性當然須先完全了解事實始能定下）及眼光之相當遠大以資應付。於數百個支會之中維持一種和諧而又進步之職業政策，其事已足以耗不理他務之一般專家之技能。今乃將所有此類職務盡萃於一受俸職員身上，此受俸職員則受命於工匠委員會，而組成工匠委員會之委員，又大都於日間疲憊之餘晚間相聚開會也。

結果如何，不難想像而知。工會之發達既速，會務亦日以繁。傷害津貼及養老金之准許皆由執

行委員會核定。每一星期執行委員會須討論二十起以上要求津貼之請願書。每次數萬會員中之任一會員，不能從地方支會領到其所欲領之津貼，則彼即向執行委員會要求。此外執行委員會每月尚須發刊一種包羅宏富之職業報告。支會賬目亦須按季加以審查，分析，并收羅於一精密之略表中，只此一事所費勞力及心思已不在少也。又各地方支會之書記及會計員須時常加以監督，用特種之審計加以矯正，其有因疏忽違反本會複雜之會章者，則又須時時加以勸戒。一言以蔽之，執行委員會須注其全力以辦理會計事務。并用其大部分之時間以保護會中基金，使免蹈奢侈，管理上之鬆懈，或挪用之危險。此種例行之事日益加多，書記長之全部精神盡耗於此矣。

抑此種繁重之共濟會事務尚有其特殊之傾向。阿蘭對於所積存之基金益加注意，因基金乃新會成功之擔保品及表徵者也。無論事務如何重要，彼絕對不許挪用此神聖之餘款。其實機械工合併會事實上已棄去罷工之武器，阿蘭於一八六七年皇家委員會前言曰：『吾人以爲所有罷工盡是糜費金錢且此種金錢上之糜費不但屬於工人方面，而且屬於僱主方面。』註一「臨時基金」(contingent fund 罷工津貼即於此項下開支)於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七二年由會員之

投票屢廢屢復，屢復屢廢。凡猶憶舊日衝突之工會運動者，觀於前會一次活動之工會此時所抱之精神，當無不驚愕詫異。即素有閱歷之丹寧亦起而詆譏阿蘭態度之冷淡。彼於一八六六年爲文論之曰：『機械工合併會之爲一種工會，昔日何等強盛，今亦如他種大規模之共濟會不能從事一種罷工矣。……該會從前本負兩種任務，今則只有一種任務，即共濟利益之職務，遇有失業或尋覓工作之會員予以救濟而已。……機械工合併會之爲一種抱有職業目的之工會已不存在矣。』註二

註二 見一八六七年三月廿六日工會委員會報告中第八二七問題。

註二 見一八六六年一月釘書匠工會之職業通知書。

但若因此之故，遽行假定合併會之冷淡及怠慢，乃此項存積基金及共濟利益之必然的結果，則亦一種誤會。汽鍋匠及鐵船匠聯合會（The United Society of Boilermakers and Iron-shipbuilders 於一八三二年成立，在一八六五年與一八七五年間會員及基金兩俱激增）之毅力及成功即足以表示共濟利益與一種強硬之職業政策初不相背。以吾人觀之，此種例外之成功乃因汽鍋匠工會聘有多數受俸職員，專司職業上之事務。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九年間派往各

重要地方之區代表絕不過問共濟利益管理事宜，而專事共同訂約之工作。機械工，石匠，木匠，或鑄鐵匠各工會之書記長僅有一受俸職員佐理，而汽鍋匠工會多才之書記羅伯來特（Robert

Knight）則有一羣專家供其指揮，故不但能使僱主及頑強之會員就範，且能使工會之職業政策依產業狀況之變化而轉移。總而言之，大工人共濟會管理上之困難非緣共濟利益，乃因缺少如煤工，棉業工人，及汽鍋匠各大團體所有之一類管理專家也。註一

註一 一八九二年之時機械工合併會不但如汽鍋匠工會之有區代表，且有受俸之執行委員會。木匠合併會此時亦有區代表。其他各全國工會亦遂漸起而仿行矣。

此種職業指導之缺乏之直接結果，極足以妨止合併之傾向，就數種情形而言，且使已經入會之各部分退出會外。各獨立之工會如汽鍋匠，汽機匠，及合作五金匠各工會，此時皆不思加入較大之敵會。模型匠久因其職業上之利益被人忽視，深抱不滿，即於一八七二年自行組織一種團體，該團體自此以後常與機械工合併會競爭吸收此一部分特為熟練之機械工。又阿蘭亦不急急於擴大該團體之範圍，使能包括全部機械業。其實從前合併之時所抱之主要思想原為保護曾充學徒

者之從業權，而此種思想在當日即已排斥多數確在支會工作之工人。同時共濟會反對不生利之新來者加入之偏見，又幫同限定只有機械業之某某部分及某某部分中之某某會員始得加入爲會員，此所謂某某部分及某某會員者，即能賺得區委員會爲每地方所定之最低工資也。

此種排斥精神勢必引起他會之發展，良以大會所不肯收留之工人他會無不設法羅致之也。機器匠及刨金匠之小小地方俱樂部皆於一八六七年與一八七二年間擴展爲全國團體，且開始要求報酬較優之機械工予以考慮，加以體恤，此時前者純步後者後塵者也。新工會如全國黃銅匠合併會（The National Society of Amalgamated Brassworkers），機械工及機器匠獨立工會（The Independent Order of Engineers and Machinists），爐竈，爐格，煤氣爐，熱水，藝術金屬，及其他五金匠及裝配匠合併會（The Amalgamated Society of Kitchen Range, Stove Grate, Gas Stoves, Hot Water, Art Metal, and other Smiths and Fitters）於一八七二年紛紛成立，誓反對排斥所有標準工資不高之工人之貴族的章程。蘇格蘭鐵匠聯合會係於一八五七年由一般未經合併會章承認之鐵匠組成者，此時會員之數亦逐漸加多。最後

在此十年之內各種地方團體，不但因收羅會章所不承認之數部分工人，而且因會員平均年齡如此使其成爲發給巨額養老金之工會之不生利的會員，而不得享受合併之利益。是合併會於創造一種『勞工貴族』之傾向外，又增加保險公司之苛求也。

由此觀之，此時有多種原因幫同將工會勢力之中心由倫敦移於各省。最大之機械工，木匠，及鑄鐵匠共濟會皆失去職業事務上之領導地位，此領導地位小組領袖會員政治上之活動會爲之取得者也。即小組領袖會員自身此時亦告破裂。就多方面而論，亞普爾加司皆係其中之領袖，乃忽於一八七一年辭去書記之職，并脫離工會運動。俄澤活至一八七七年，但自一八七〇年以後即已竭力從事普通政治運動。阿蘭早已病入膏肓，卒於一八七四年逝世。此時各省工會運動則爲長足之進步。機械工合併會久以會員衆多聞於時，此時則爲煤工及棉業工人之同盟團體所掩。即以鐵業而論，汽鍋匠（即鐵船匠，其幹部設於紐喀斯爾）及鐵匠（集中於達丁吞 Dardington）日益發達之團體亦復起與爲敵，同時各機械業小工會亦在北方各郡紛紛崛起。且木匠合併會之於一八七一年議決將總機關遷往曼徹斯特，更足以表示此種放棄倫敦之趨勢也。

倫敦此時雖不能支配工會運動，但他地亦不能繼倫敦而居工會運動之領導地位。曼徹斯特地方固已招徠多數全國團體之總機關，且在此數年間最有勢力之工會職員皆駐節於此。註一但此時各種勢力未能如前此之集中於小組領袖會員者而集中於此。曼徹斯特雖亦可稱爲工會內閣之核心，然麥克多那爾或在格拉斯高，或在倫敦，羅伯來特初在利物浦，繼在紐喀斯爾，約翰，揆因在達丁吞，礦工代表則遍於全國各地，同時布洛德赫斯德（於一八七五年繼豪厄爾爲國會委員會書記長），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約翰，柏涅忒及倫敦各業評議會書記喬治，細普吞皆在倫敦。是故工會運動中心離開倫敦之結果非謂於他處創立工會運動之新中心，但謂各業方面發生一種局部精神，促進局部利益，幷完成各種局部政策也。

註一 吾文於此應提及曼徹斯特及區工會職員聯合會（The Manchester and District Association of Trade

Union Officials）該會係由一八七五年南威礦工罷工而設立之聯合委員會脫化而出。該會之時常開會實於多年間予

曼徹斯特各業工會之職員以商決職業政策之機會。該會尙有一種目的卽保護工會職員免受各本會非法之待遇也（參閱大衛所著之英國各業工會年會史第一卷第八九頁）。

吾人詳述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工會運動之內部發展，俾讀者瞭然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間令人痛心之失敗，及此後工會世界之劃分爲新工會運動及舊工會運動兩敵派。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所有不能令人滿意之特徵，則已於此數年間爲商業發達及工會發展之巨浪所掩沒。一八七五年間國會方面累次之成功，已使工會領袖得意揚揚。由此輩指揮解放運動及承認運動之少數工人觀之，此數年間之進步殆不可信。當一八六七年之時工會職員尙被目爲酒館煽動員，肆無忌憚，生活疎懶，藉受欺者之捐款爲生，且以暴力及刺殺方法維持一種恐怖主義，而此種恐怖主義不但有害本國產業，且有害工人個性之發展及獨立也。工會運動者隨帶卡片旅行各地尋覓工作者，皆被警察及判事目爲介於犯人及革命家間之人物。洎乎一八七五年則工會之職員，且當選爲地方學務委員會委員，甚至當選爲國會議員，受政府之德惠，加入皇家委員會爲委員，旁聽席上之人無不肅然起敬矣。凡此政治上之結果，皆工會運動非常發達之表徵。一八七四年一月國會委員會之報告有言曰：『方始告終之本年，實工會運動發達最速之一年。無論何種產業莫不如此。而一向組織不完之地方支會尤其如此。』準確之數字統計自難搜尋，但一八七二

年之工會年會自謂僅代表三十七萬五千有組織之工人，但當一八七四年則選派代表之工會幾三倍於前，共代表一百十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二。註一實則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工會運動者之數不止加倍，亦屬可能也。

註一 見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工會年會報告。

吾人見此種進步反映於僱主之心。一八七三年末新成立全國僱主聯合會宣言『個別僱主』或特種職業或特殊地方之僱主聯合會對於工會非常之發達及完密之組織實苦無法自救。宣言書中又云：『世少能知工會之範圍，組織之團結，豐富之財源，及雄厚之勢力者……工會有巨額基金可用以達其目的，職員所捐以供領袖之款爲數之多駭人聽聞……工會有多數俸給極厚之職員，其中大多數對罷工之進行深有經驗，更有多數職員雅善組織，自成爲一種階級，一種專門職業，其利益與其所領導之工人之利益有別，但彼此不相衝突，不過就其地位而言，固與僱主及社會之利益相反也。工會因有基金供其支配，故其組織之外觀極爲顯赫，且半因有聲望之文學家抱有錯誤之人道主義之見解，工會又得多數富有文學天才之人於勞資糾紛之時欣然爲其效勞。工會有

其出版物以爲此類努力之一種範圍。工會之著作人可自由出入倫敦主要日報館。工會又組織公開會議，開會之時所有受俸之演說者，卽以其自身所抱之見解灌輸入工人腦中，且慫恿工人對國會候選人提出條件。因此之故，工會能超於其實力之上，而壓迫國會議員及願任國會議員之人。工會有一常設之國會委員會，亦有一種綱領；國會中活動之議員且積極爲之效勞。當日內閣又傾聽工會之主張；工會所發之通告無不敬謹接受，且加以考慮。每次國會討論工會運動者之議案時，工會卽派多數代表住居倫敦。夫既不受經濟之壓迫而專事此種特殊工作，又無其他相衝突之職業，則工會有似有組織有供給之軍隊之參謀部，舉凡爲此參謀部預先籌備之物無不歸其掌握也。」

註一 夫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既由上述之領袖組成，則必有人焉將此種揄揚各該領袖辦事之效能之文字重行刊布，而對各組成分子宣傳，亦無足怪也。

註一 見一八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全國僱主聯合會之組織及目的之說明書，該說明書後由各業工會年會翻印。該會收

羅當日大部分之產業界大王，包括造船家如處爾德哈爾德及服爾夫公司 (Laird and Harland and Wolf) 織

物製造家如克洛斯特利 (Crosby) 步林頓 (Brinton) 馬沙爾 (Marshall) 泰塔斯索爾特 (Titus Salt) 亞克

洛德 (Akroyd) 及布洛克赫斯特德 (Brocklehurst) 機械工如摩德利 (Mawdsley) 孫斐夫德 (Son and Field) 科謨 (Combe) 及培爾裴各克 (Beyer and Peacock) 鐵業僱主如大衛得爾 (David Dale) 及約翰曼涅納斯 (John Menelaus) 建築工如倫敦之特洛拉普 (Trollope) 及曼徹斯特之泥爾 (Neill) 及大產業貴族之代表如詹姆士蓋斯登爵士 (Sir James Ramsden) 代表文郡公爵 (Duke of Devonshire) 及斐雪斯密士 (Fisher Smith) 代表都德里 (Dudley) 侯爵。

研究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地位者所爲之推測必較洋洋自得之工會運動者及其驚疑不定之僱主爲得當。第一，此數年間數字上之發展固大，但讀吾書前數章者當知此較大之發展并非空前。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運動之暴發且較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爲甚，即其發展亦較速。其實當十九世紀之時英國工會史中有三次高潮，即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及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〇年是也。吾人既無完全可靠之統計以資比較，自難說定此三期中何期會員最多。但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間所有之特徵，有與從前相同者，有與從前不同者，則固容易辨認耳。

其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暴發相同者，即一八七二年工會運動亦擴展及於農工方面。自輸入達徹斯特勞動者後之三十年間，此輩農工或遭時順利或遭時艱屯，但皆不思共同努力以改善其狀況。一八六五年蘇格蘭似有一次短期之結社。吾人曾聞一八六七年巴金汗郡（Buckinghamshire）農工實行罷工，此次罷工會延及赫德福郡（Hertfordshire）。一八七一年赫德福郡有一所較為強固之農會，採取一種移殖政策，於六郡中徵得會員三萬人。但此時有一種更為有力之運動發生，一八七二年二月七日窩立克郡（Warwickshire）某某數教區中之農工於衛爾斯奔（Wellesbourne）地方集會討論其所受之種種冤抑，不久又召集第二次會議，巴福德（Barford）某農工演說，收效極宏。三月十一日有二百人決定罷工，要求增加工資，即每月工作時間自晨六時起至午後五時為止，每週應發工資十六先令。此次罷工與其他罷工不同，自始即引起輿論界之同情。註一報紙既為之宣傳，於是有捐募基金者，有表示同情者。三月二十九日窩立克郡農會創立會即於楞明敦（Leamington）舉行，舉國會議員赫伯特（Hon. Anberon Herbert）為主席，當時即有一富友捐金百鎊。幸賴亞爾克（Joseph Arch）之口才，熱誠，及不倦之魄力，此

次運動遂如火燎原，立遍於中部及東部各郡鄉村農工之間。後此數月間國內農工之結社狂使人憶起四十年前全國各業大統一工會之盛況。兩月之內全國二十六郡代表相聚討論，將本地工會改組為全國農會而於國內各地遍設地方農會，并於楞明敦設中央委員會，是年冬該中央委員會誇言會員之數已有十萬人云。註二

註一 當日運動之立即喧傳於全社會首因楞明敦紀事（*The Leamington Chronicle*）主筆馬條茲芬暹特（*J. E. Mathew Vincett*）表示同情，次因每日新聞（*The Daily News*）之本能，蓋該報立派其戰時通信員阿器保佛白司（*Archibald Forbes*）至湯立克郡，且連草數篇論文為之張目也。關於約瑟亞爾克從前之生涯，讀者可閱阿騰波羅教士 *Rev. F. S. Attenborough*）所著之約瑟亞爾克傳（*Life of Joseph Arch*），另參閱克來登（*A. W. Clayden*）所著之農工叛亂紀事（*The Revolt of the Field*），克來因發哈忒爾博士（*Dr. Friedrich Kleinwächter*）於一八七五年及一八七八年增刊卷一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中所刊之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三年英國勞工運動史（*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m Jahre, 1872—1873*），路易準茲（*Lloyd Jones*）所著之

英國最近農業年鑑（*Die jüngste Landarbeiterbewegung in England*），希斯（*F. G. Heath*）所著之農工生活

之羅曼斯 (The Romance of Peasant Life) 及英國農工 (English Peasantry) 克特爾 (F. E. Kettel) 所著之農工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約瑟亞爾克自傳述 (The Story of Joseph Arch, told by himself) 哈士巴哈博士 (Dr. W. Hasbach) 所著之英國農工史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Agricultural Labourers) 一八七二年組合教會報 (The Congregationalist) 所刊之一篇有價值之論文，題爲會議中之勞動者 (The Labourers in Council) 一八七三年每季評論 (The Quarterly Review) 中之農會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 第二十八卷麥美倫雜誌 (Macmillan's Magazine) 中卡儂華德斯敦 (Canon Girdstone) 所著之農會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s' Union) 一八九二年教會改革 (The Church Reformer) 中梅賓德 (F. Verinder) 所著之農工 (The Agricultural Labourer) 及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三年該誌中所刊之他種論文，豪厄爾所著之勞資衝突 (一八七八年版及一八九〇年版) 及勞動立法，勞動運動，及勞動領袖；及塞利 (Ernest Selley) 所著之兩世紀中之鄉村工會 (Village Trade Unions in Two Countries)。

註二 尙有其他農會成立，但各該農會皆拒絕加入全國農會；倫敦各業評議會於一八七三年召集會議，以求行動之一致。會議之時頗有嫉忌集中政策者，最後由五六個小會組織一農工及普通勞動者同盟會，會員共五萬人云。

當是時，有組織之工會立起而援助農工，且捐款不少。農人拒絕農工之要求，將工會運動者悉予辭退，此舉遂引起全國各業評議會及個別工會之援助。註一工會年會國會議員會書記長豪厄爾，倫敦新近復活之各業評議會書記細普吞，及其他多數領袖皆竭日夜之力以改善農工之團體。熟練各業確供給新工會之多數職員。約瑟亞爾克爲其總機關覓得一極幹練之書記名亨利泰羅（Henry Taylor 係一木匠），同時墾替士（Kentish）之農工另組一墾替士農會，亦得一排字人爲之服務。此種援助連同慈善家之捐款及贊許使此次農工運動非如一六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脩起修滅。倫敦多數鄉村中每一鄉村之有農會者，則該鄉村中農工之工資無不提高。但農工之膽敢效法城市工匠之結社者，則亦如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曾引起紳士及紳士左右之人不可言說之惡感。凡農人力所能及無不悍然犧牲加入工會之農工。至於農人此舉會得鄉村判事之熱誠贊助自不待言。兩保安法官（皆係教士）爲援助契拚諾吞（Chipping Norton）附近之停業起見，會將十六農工之妻（其子有未斷乳者）逮捕入獄，罰作苦工，以懲其威嚇非工會運動者之罪。又藉口阻礙通衢交通處罰法林敦（Farrington）會議之領袖之企圖，幸賴倫敦

某著名皇家律師對地方法院下警告始歸挫敗。各公爵——尤其馬爾退羅及羅德蘭（Marlborough and Rutland）兩公爵——皆力詆煽動者及演說者謂其過易離間勞資間之好感，使之不克和衷共濟。其他無數之細小虐待行爲及壓迫行爲皆足以見鄉村僱主不及城市僱主之有完密之團結及組織。國立教會對於農工亦不表同情。愛克塞忒廳（Exeter Hall）大會開會（爲農工而開）國會議員牟摩黎（Samuel Morley）就主席之席時，教徒中出席者只有主教曼甯（Manning）一人。其實鄉村教士對於此種社會革命所抱之見解可以某博學之僧正之言爲代表。當一八七二年九月二日格羅斯忒（Gloucester）僧正厄力荷忒博士（Dr. Ellicot）出席格羅斯忒農會演說之時，曾暗示村中飲馬池最宜爲「煽動家」——工會所派組織支會之代表——煽動之處。且此輩農人紳士及教會又得軍隊之助。當一八七二年工人爲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之時，牛津郡（Oxfordshire）及伯克郡（Berkshire）之官吏派兵供農人調遣，俾能照常收穫以挫農會云。

「農工大停業」

「訴諸輿論。勞動者值得受僱乎？」

「上項問題係對所有愛好自由及和平的進步之人而發，吾人深願若輩言明農業區域內勞苦人民胸中已燃之生命及希望之火應否爲此次停業所滅。而答案則皆曰否！但吾人宜講求實際；些須之援助已較多大之同情爲有價值；吾人不可徒抱憐憫之心，吾人須勉力實行救濟。農工之主張即吾人之主張；各種勞工之利益有密切之關係。故每一種勞工應自問吾所能助者幾何，且能如何迅速赴援。若吾人考慮過久，則吾人之行動或虞失機。此輩農工，皆吾人之同胞，今方備嘗艱苦，當吾人力能援之之時，猶慮其爲人所犧牲，吾人何可遷延乎？今會中存款因有多數工人被迫停業，耗去頗多，而若輩失業之故，則不過於此百物昂貴之時，求將每週工資由十三先令增至十四先令而已。農會需款孔殷，若有款項接濟，則勝利可操左券。故吾人希望北明翰再起而援助，援助此輩農工澈底反對僱主利用停業所施之壓迫。」

「此輩人民之大教士及救助者今方求吾人援助。吾人萬不可置之不理，致其伸訴毫無結果；其過去之努力過於高尚，其所主張極合正義，而結果關係極大，不能等閒視之也。願吾人即起而實施共同工作。吾人皆能捐助些須，而每人皆應勸其鄰人捐助。此次衝突或係一種劇烈之衝突，而衝突原因則爲求結社自由，此亦吾人所曾企求者也。吾人多少已曾享受工會之利

益，今應援助農工使其亦能設立工會，勿任吾輩愁苦多病之農工前途一線之希望爲其僱主之狂愚所摧殘。此輩僱主因受制於在上者之權威，但使力所能及，必使在其下者盡受束縛而後已。茲事決不可聽其如此，吾人不可任此輩農工失去結社之權利，亦不可任其將來尙不如過去之有望。願廠中人人向願捐之人勸捐，庶幾集腋成裘，能供給款項以助此輩工人反抗其所受之種種壓迫，以便對壓迫者表示吾人已知彼此應比肩并立互相援助，俟吾人合理之努力告厥成功而後已。

北明翰各業評議會，所有會員皆得募集，并代收湊成此項基金之捐款，且皆願受他人之助。

『奉北明翰各業評議會命令』

『書記加力味 (W. Gulliver) 』

吾人以爲農工之叛亂與其於地主身上所引起之專制精神有極大之政治上之影響。其對於國教廢止運動及各地激進主義之影響如何，因與吾書無涉，可以不論。雖然，於此數月之間吾人發現工會綱領之中有關於土地法之改革及判事緊急裁判之提案者，而此類提案，初視之，似與城市工匠所受之冤抑無關。但無論農工對於工會運動有何影響，而工會運動此時則不能多助農工。工友固會以其基金供給農工且起而爲之助。吾人從大工會之記事簿中可以察出機械工及木匠皆

慷慨解囊，熱心援助。倫敦各業評議會確曾力阻派兵以供農人調遣，且故採一種新章程，禁止將來農工罷工或農工與農人發生衝突時再有派兵援助農人情事。註一大衆之反對契拚諾吞之判決，被工會領袖利用爲廢止刑法修正案之一種有力理由云。

註一 見一八七三年帝國陸軍條例第一百八十款：原函見一八七三年六月倫敦各業評議會報告。

但凡此種種皆與農工無所裨益。時人狂信結社可以療治所有社會的疾病之心，已漸消失。農人於其第一次驚異之後（此時各村農工之每週工資有由十八便士加至四先令者）乃以一種堅強之反抗以對付工會之要求及成功，且盡力利用機會以恢復其勢力。一八七四年農會第一次慘遭失敗。初薩符克(Suffolk)少數農會有要求每週工作五十四小時，工資由十三先令增至十四先令者。農人對此立即停業以資抵制，無何停業之舉偏於東部及中部各郡。農會會員因此受犧牲者不下萬人。全國農會於付出失業津貼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五鎊之後，會款已竭，兩方衝突不得不一八七四年七月停息矣。自此以後，會員之數大減。每屆冬令農人即以停業爲壓迫工會支會之一種方法。且關於此項破壞工作，農人因與農工關係密切，備悉農工種種情形，受助不少。蓋農人易

使此輩求受教育之農工懷疑其所送往遠方之中央財庫之便士究作何用也。且農會組織初不健全。對於援助備受威嚇之支部及備受犧牲之工人極感困難，極爲濡滯。教士也，醫生也，村中酒館主人也，無不極力譬說，使人懷疑此輩受僱之煽動家。所以數年之內，多數獨立之農會，皆不能存在，即亞爾克之全國農會之會員亦逐漸減少，大抵皆分散於中部各郡而淪爲地方疾病、喪葬扶助會。又自一八七六年至一八七七年英國農業衰微以來，農工到處被辭。數千畝之田不種稻而產草，於是地方上農工之需要漸漸減少，即亞爾克本人亦屢勸地方支會勉受低額工資，迨一八八一年全國農會只有一萬五千會員，再至一八八九年則只有會員四千二百五十四人矣。註一

註一 肯德 (Kent) 敵會收羅各種會員，於一八八九年亦只有會員一萬人，每年進款一萬鎊，此款多用以爲疾病喪葬扶助金。

是故此農工之條強條弱忽盛忽衰，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普通各業工會短時期之運命，頗爲相似。但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工會運動之發展，與前次之暴發尙有一點類似，蓋在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亦猶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恢復生產工具之計畫又復勾起大工

會之想像也。此時工人團體又謀設工場，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生產合作計畫之與一八五二年生產合作計畫相似之處，較其與奧文粗淺之共產主義相似之處爲尤甚。就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運動而論，維持生活程度之基本工會原理爲奧文所抱之全國生產者聯合會經營全國產業之思想所掩沒并吸收。但在一八五二年及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兩次較爲實際之時期『自己僱用』（self-employment）計畫則僅爲團體中一種附屬之職務。註一無論個別慈善家所抱之想像如何，此兩期之工會委員會皆視工會工場或僅爲工會一種便利之附屬機關，或爲給予會員以一種避去工資勞動（wage-labour）狀況之機會之一種方法而已。註二由此觀之，所有此類企圖之失敗乃緣合作之歷史，而非緣工會之歷史也。吾人茲所應知者，卽此類試驗之損失達數十萬鎊，已使舊工會職員，瞭然於不可利用工會團體及工會基金以從事合作生產。不過生產者聯合會管理產業則猶爲一派合作者之理想，且時時猶能勾起個別工會運動者之想像。但生產工具共同所有權之其他理想，則取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之奧文主義及一八五二年之基督教社會主義而代之。從此以後，吾人不聞工人團體再以團體爲合作生產之試驗矣。註三

註一 見羅福曾那士 (Robert Jannash) 所著之罷工合作及產業合夥 (The Strikes, the Co-operation, the Industrial Partnerships)

註二 當此工人熱烈贊成生產合作之時，吾人頗難判別工會以團體資格所爲之投資與個人於工人團體名義下或由工人團體經手所認之股款。南約克郡礦工聯合會於一八七五年付三萬鎊收買沙蘭 (Shirland) 地方之石炭業，以生產者聯合會名義經營。但經營未久，屢受損失，即將其出售，然所有投資之款完全損失矣。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於一八七三年組織一合作礦業公司，收買石炭業。此次投機礦工工會亦曾加入，但不久所投之資本亦完全損失。一八七一年紐喀斯爾機械工爲九小時工作時間而罷工時，得同情者之援助，發起烏西本 (Ouseburn) 機器製造廠。此廠於一八七六年慘告終結。一八七五年勒司勒礦工工會 (The Leicester Hosiery Operatives' Union 有會員二千人) 以團體資格開始製造，且購入一小事業，翌年會員投票反對將會中基金投入襪廠，工會即以勒司勒襪業協會 (The Leicester Hosiery Society) 名義將其售與少數人。其後工廠成績頗佳，但工人之爲股東不及十分之一，最後則合併於生產壘買社。數年以來，其他工會運動者得工會之助，曾爲小規模之試驗，但其中大多數皆因營業失敗歸於消滅，只有少數迄今猶能存在，不過尚存之事業已久與工會運動者斷絕關係。靴匠全國工會及鞋匠全國工會之地方支會皆曾加入勒司勒靴鞋製造合作社會

倫敦靴皮匠工會，斯塔福郡陶器匠工會，北明翰錫片匠工會及其他數工會亦皆加入各該業之生產合作社。關於此類詳情可參閱本雅明·準茲（Benjamin Jones）所著之合作生產（Co-operative Production）。

註三 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四年工會之發展，尙有一點，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之發展相似。蓋此兩期中之工會皆思羅致女工入會也。原女工之臨時團體隨時皆有，但設立不久，即歸消滅。一八七二年唯一永存之女工團體始告成立，蓋即愛丁堡室內裝飾女縫工協會（The Edinburgh Upholsterers' Sewers Society）是也。二年後帕忒孫夫人（Mrs. Paterson）——近世婦女工會之真正的先鋒——於此方面開始工作。迨一八七五年倫敦女釘書匠、女裝飾匠、女襯衫匠、女領匠各小工會相繼成立，無何女縫工及女洗衣工之工會亦告成立。帕忒孫夫人生於一八四八年，原係倫敦學校某教師之女，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三年充工人俱樂部，婦女選舉權促成會等團體之副書記。伊於一八七三年嫁與細木匠帕忒孫。遊美之時，伊始知美國紐約女傘匠工會之組織法。一八七四年渠返倫敦後即於英國南部灌輸女工工會運動之思想。在報端發表數篇論文之後，彼即發起女工保護會（The Women's Protective and Provident League），現稱爲女工會促進會（The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目的爲促進工會運動，同年即於布立斯它爾設立全國女工工會。自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六年伊常列席工會年會且經數次指定爲國會委員會委員，當赫爾（Hill）年會之

時，其名且爲落選候選人名單之冠。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伊死之時，女工會日報（The Women's Union Journal）卽刊有一文贊美其生活及工作；參閱全國人名大辭書（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及麥克多那爾主編之印刷業女工（Women in the Printing Trade）第卅六頁、卅七頁。

大體言之，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與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工會發展上之差異，較其相似之處尤堪注意。原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三四年間工會運動者之目的，在於消滅資本主義之僱主，結果則僱主絕對不肯容忍其組織，甚至不肯承認其組織。至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間發展之新特徵，則乃工人以一種和緩態度，求將營業發達盈餘巨多時之一部分盈餘分配工人而已。反之，僱主方面亦反對承認工會，但於累次拒絕之後，終亦承認以勞資和解委員會及業外公正人委員會管理產業之原則。自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五年設立無數之和解及公斷委員會，勞資兩方代表以平等資格列席與議。是故此時工人極難想像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七〇年間僱主究以何種強硬之態度拒絕他人干涉。若輩所認爲私事者，猶憶一八五一年機械工合併會將當日之爭執交付公斷之時，機械業主工完全不理。一八五六年及一八六〇年下院特別委員會覺工人方面之證

人極端贊成公斷，但僱主對公斷之是否可能，則深爲懷疑。即一八六〇年諾定昂之曼達拉機工公斷委員會及一八六四年烏爾味罕普吞建築業中之魯柏特·刻忒勃爵士（Sir Rupert Kettle）公斷委員會之成立能感化他處僱主之意見。但當一八六九年至一八七五年產業界大王之意見漸與工人接近，此則工會領袖所深爲滿意者也。一八七五年麥克多那爾論曰：『二十年前吾人提議公斷辦法時，曾備受僱主之譏笑，但無一種運動蔓延之速，有如吾人夙所主張之公斷方法者。請看今日英威兩地光榮之事態。諾森伯蘭之工人與僱主同席共議……達刺謨公斷委員會亦告成立，七萬五千人皆絕對信賴公斷委員會之議決。約克郡亦有四萬工人處於同一之地位。』註一

註一 見一八七五年六月十六日資本與勞動（Capital and Labour）所引馬克多那爾之演詞。

但一八六九年以來雖勞資公斷委員會及聯合委員會足以表示工會之大發展及大僱主之完全承認工會，但此種勝利，發生種種結果，而此種種結果則抵消其利益。註一蓋就政治上之勝利情形而論，工人之得達其目的，乃以採取其敵人之理智的態度爲代價者也。當勞資兩方代表共同集議討論將來工資表之時，最倔強之工會領袖於不知不覺之間，次第接受僱主工資應隨利潤升

降及工資應隨物價伸縮之種種見解。^{註二}即以達林敦而論，某極機敏之僱主石得爾（David Dale）者能使揆因及後一代之鐵匠深信工資應隨物價釐定之原則。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三年間之高價更釋工人對於此新學說所抱之種種疑團。一八七四年諾森伯蘭礦工代表大會議採執行委員會所擬之正式宣言。^{註三}價格應支配工資之一項議決案曾於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七八年重用兩次。迨一八七九年價格跌落之時，執行委員會仍謂吾人久以團體資格力主工資應以售價為根據。^{註四}一八七八年二月一日礦工工會職員柏德、立克孫及楊格（Burt, Nixon, and Young）三人會連名共草一書，於敘述工資表談判情形之時，連帶提及若輩已對僱主表示同意，此後不再有最低工資。^{註五}且雖創立自動工資調整法實際上有種種困難，因而工資隨價伸縮之制度，不能推廣及於他種產業，但此種原則，則為全部工會運動者所承認。於是無論商情盛衰，應強迫的維持工人生活程度之主張逐漸失勢，而以對於依照操縱市面者之商業投機隨時升降之一種工資表所抱之信仰代替之焉。

註一 吾人有須謹記者，此時所用之公斷及和解一類名詞為義至泛，通常僅指僱主與工會代表兩方相互辯論或討論而

已。關於此全部問題之名著，當推克倫普吞所著之產業和解（Industrial Conciliation）一書。此外詳論本問題者，尚有蒲律斯先生（Mr. L. L. Price）之各種投稿，就中尤以產業和平（Industrial Peace）及日後之補充演說稿（題為產業和解與社會改良之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Industrial Conciliation and Social Reform 及產業和解之地位及前途 The Position and Prospects of Industrial Conciliation）刊於一八九〇年六月，及九月統計學會日報（The Statistical Society's Journal）為最佳。就美國刊物而論，則有威克（Joseph D. Weeks）之英國勞資爭端解決上公斷及和解之實際的工作報告（Report on the Practical Working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in the Settlement of Difference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England）及勞資爭端（Labour Differences）一篇演詞。公斷之作用則魯伯特·刻忒爾爵士（Sir Rupert Kettle）所著之罷工與公斷（Strikes and Arbitration），曼達拉於一八六八年在工會委員會所舉之證據，曼達拉於一八六八年在布刺德佛德（Bradford）之演說詞（題為公斷為防止罷工之一法 Arbitration as a Means of Preventing Strikes）及斯盆斯·瓦特孫博士（Dr. R. Spence Watson）之演講詞（題為公斷及和解委員會與工資隨價伸縮表（Boards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 and Sliding Scales）發揮至為詳盡。最先敘述諾定昂之經驗者則富於芮那爾）

(F. Renals)論中部密特蘭礦業公斷 (On Arbitration in the Hosiery Trades of the Midland Counties) 一篇演說中此外可參閱布梭他諾博士所編之罷工與勞工契約之訂定 (Arbeitsstellungen und Fortbildung des Arbeitertrags) 及加發尼茲博士 (Dr. Von Shulze-Gaevernitz) 所著之社會和平 (Zum sozialen Frieden) 至於工會與僱主關係之全部問題則吾二人合著之產業民主主義一論之纂詳。

註二 一八七〇年以後之市價表示此種原則如果實行則貽害工人不淺。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四年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所編之指數代表市價之平準 (level of market prices) 者忽由二九六六降至二〇八二，縱商業發達或僱主之利潤極厚，然若工人之工資與生產物之價格全然相當，則工人必不能享受生產上之改良，運輸之廉賤，及利率之跌落之利益；反之，則此數者皆可提高工人之生活程度也。就他方面言之，當價格升漲，此種種勢力為通貨膨脹，生產困難，或世界原料缺乏所抵消時，則貨幣工資與生活費之自動的相當自屬有用，但使此種自動的相當不至使人誤認加薪之唯一理由即為生活費之加多。工人仍須不問利潤如何力爭生活程度之提高。

註三 見一八七四年十月十二日執行委員會通知書。

註四 見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知書。

註五 見一八七九年二月九日礦工之看守人及勞動之哨兵 (Miner's Watchmen and Labour Sentinel) 礦工之半官機關報，此報於一八七八年一月起至五月止在倫敦發行。

其實新學說之承認曾遭會中較有思想之領袖之劇烈的反對。路易·準茲 (Lloyd Jones) 於一八七四年爲文「警告工人，工資依照市價釐定之原則含有危險，今則此種原則既經承認，又已實施，則自得各業工會贊同矣。此類團體於公斷之時承認此種原則，與僱主談判之時亦承認此種原則，是對於一種極有害於勞工主張之方法予以最高之裁可，此真不勝遺憾者也。……故工會當局所當有事者，即決定一種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既經決定，則此後僱主所給之工資，永不得再低於此。……此最低限度之工資，應能爲工人擔保食物之充足及個人生活及家庭生活上相當之舒適；換言之，非令人餓死之工資，而乃可藉以生存之工資也。若夫目前憑價格之漲落，定工資之多寡，是將工人運命委於他人之手，此不啻將子女之麪包，投入競爭之漩渦中，此處各事，皆由僱主之盲目的及自私的奮鬥而後決定也。」註一 卑斯利教授論曰：「吾完全贊同路易·準茲，註二最近於某期蜂巢內某篇論文中所發表之意見，彼於該篇論文中主張煤工應設法定一種最低工資，并強迫

僱主承認此項工資爲其一切投機中一種固定不變之元素。所有工人皆當注意此種究極之理想。

』註三

註一 見一八七四年七月十八日蜂巢路馬，準茲工資應隨市價而定乎 (Should Wages be Regulated by Market Prices) 一文，并參閱一八七四年三月十四日一期中準茲所草之一篇論文。

註二 路易準茲係工會運動一最幹練最忠實之信徒，於一八一一年生於愛爾蘭，其父乃一剪布主工。彼本係一剪布匠後始進而爲主工，但最後則棄此改業新聞。彼熱心擁護合作，曾於一八五〇年邀同湯姆斯、休茲及凡息忒、尼爾 (E. Van-sittart Neale) 往耶卡郡演講，數年後彼卜居倫敦，與工會領袖時有往還，遂成知交。自一八六一年蜂巢出世後十八年間彼常常投稿，其文章以文才，產業上之事實之熟悉，及敏銳之先見三者見長。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八六年逝世時，彼屢受各工會之聘，提出和解案件。一八八五年普通選舉之時，彼爲達刺謨、拆斯忒、勒斯特里 (Chester-le-Street) 區候選人，但因受在朝之自由保守兩黨反對，未曾當選。彼與拉德羅合著勞動階級之進步 (The Progress of the of the Working Classes) 日後又發刊奧文之生活、時世及工作 (The Life, Times and Labours of Robert Owen) 其公子準茲先生 (Mr. W. O. Jones) 日後曾附一篇記錄文字於其後云。

註三 見一八七四年五月十六日錄集。

其實懷抱此種見解者非僅工會運動之友已也。不久吾人即有機會討論棉業工人及汽鍋匠如何猛烈反對工資隨價伸縮之方法。麥克多那爾自身雖贊成聯合委員會，但對此工資隨價伸縮之原則亦抱一種敵視之態度。註一其實麥克多那爾關於工資及勞動時間之主張與諾森伯蘭及達刺謨礦工領袖所抱之經濟學上之見解完全不同。故有組織之礦工中顯已分爲兩敵派矣。

註一 此種消息係從麥克多那爾之友人及同僚，國會議員湯姆斯、柏德及刺爾夫、楊格（Ralph Young）處得來。關於此點，柏德及楊格二人與麥克多那爾之意見不同，即關於生產額應依需要而定之問題，彼此之意見亦不一致，而麥克多那爾固力主生產額應依需要而定者也。參閱麥克多那爾出席商業蕭條討論會（The Conference on the Depression of Trade）所爲之演說（原文登一八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布里斯它爾文匯報（Bristol Mercury））。

是故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五年之工會世界，實較驚疑不定之僱主及得意洋洋之工會運動者所想像者爲複雜，即其內部問題，亦較驚疑不定之僱主及得意洋洋之工會運動者所想像者爲困難。只須時會之艱難即足以對工會運動者自身表示若輩並非全國僱主聯合會所想像之有組

織而且團結之隊伍，而乃各各別部分之集合，各行其個別而且相反之政策焉。

前者商業發達，工會運動遂於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大為發達；今則商業發達忽告終止。發達之時，鐵煤兩業澎漲最大，今則鐵煤兩業亦首先收縮。註一第一次之破綻，在一八七四年二月，此時蘇格蘭東部礦工工資每日減少一先令。二月以後以至年終，該兩種主要產業之工資及價格無不暴跌。一八七五年一月南威爾士發生劇烈之衝突，此處多數礦工及鐵匠不肯承認第三次減少百分之十之工資。衝突遷延不決，直至五月杪工人始行復工，此時工資不減百分之十，而減少百分之十二五，但約定將來工資率再有變更應根據依照煤價釐定之工資隨價伸縮表改變。註二翌年織物業亦告蕭條，全國各業不久亦皆呈蕭條之象，但建築業獨極發達，曼徹斯特木匠即乘此機會採取一種侵略的加薪運動，而於一八七七年初罷工。罷工一年木匠及接木匠總會完全瓦解，曼徹斯特工人遂陷於一種無組織之狀態，始終不能完全恢復。一八七七年四月克來德（Clyde）船匠要求加薪，僱主對此則將船塢中所有工人盡行停業，希望經此壓迫之後，船匠將收回其要求。三個月間克來德重要產業皆為之停頓。兩方爭持，終於一八七七年九月請蒙克里夫爵士（Lord

Moneriet)公斷，結果則工人完全失敗。一八七七年七月石匠亦與其僱主發生衝突，承造倫敦新法庭之承造家勃利公司(Bull & Co.)因輸入德國工人多名以破壞罷工更引起工人之怨憤。其始工人僅要求增加倫敦工人之工資并減少其工作時間；爭持既久，遂變為石匠工會與全國建築業僱主間之戰爭。工人到處募款，由他工人團體募得者達二千鎊；但經八個月衝突之後，所有繼續罷工之工人卒於一八七八年三月依僱主之條件復工。棉業此時亦有紛爭。一八七七年幾次減薪之後，一八七八年三月僱主於周圍七十里以內之地遍揭通告通知二十五萬工人一月後將減薪百分之十。結果工人大罷工，因此次罷工而織物業勞資兩方所主張之相反之理論遂得顯露。工人承認廠主虧本，廠內應行改革，但當僱主自謂損失係因市貨充斥之時，工人則謂救濟方法在防止生產過剩，以每週工作四日為條件，承認減少百分之十。兩方互相辯論，但僱主堅持工人無條件降服，拒絕一切調停之提議。工人之主張不幸因布拉克本之大暴動深受社會人士之疑慮。十星期後工人卒依僱主之條件復工云。註三

註一 關於此類事件之概述見克來因發赤德博士(Dr. Kleinwachter)所著之一八七一年及一八七四年之英國

勞工運動史 (Zur 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Arbeiterbewegung in den Jahren 1871 und 1874)

註二 見一八七五年六月五日蜂巢。

註三 一八七八年職工宣言中所述工人之要求頗爲得體：

「工友諸君——過去九星期中吾人已進行世界歷史上勞資兩方最可紀念之衝突。十萬廠工關於防止貨物充斥市面及解除棉花原料缺乏所生之種種困難之良法正與僱主作戰。爲補救此類事勢起見，僱主提議將二十五年前協定之工資減少百分之十。反之，吾人主張工資減少既不能免貨物之充斥市面，亦不能援助吾人解除棉花原料缺乏之困難，但僱主之理論總是如此，而在兩方全部衝突時期中吾人累次提出下列各種提案，以爲解決此種有害之衝突之根據：

(一) 減少十分之一之工資每週作工四日，或減少百分之五之工資每週作工五日至布疋市場之充斥及棉花缺乏上所生之困難解除之時爲止。

(二) 將縮短工作時間或減少工資，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二者交與一公正之紳士或數公正之紳士公斷。

(三) 將全部問題交與兩曼徹斯特商人或經理人，兩熟悉曼徹斯特商情之運貨人，及兩銀行家（上述二種人員中一人由僱主推舉一人由工人推舉，此外加工人兩人，僱主兩人，以曼徹斯特主教德貝或其他公正人士爲主席或（若在所必須）

爲評判人。

(四)吾人自行息爭，無條件復工，減少百分之五之工資。

(五)由本利(Burnley)市長調解，復工三個月，減少工資百分之五。若屆時產業情形並無進步，則再議減薪。

(六)無條件恢復工作，減少工資百分之七五。

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八年三年間之大戰爭，不過工會隊伍潰敗之先兆而已。當時商業上之蕭條日甚一日，終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完全停滯。此實英國所曾受之一種最劇烈之打擊也。若就蘇格蘭而論，則產業之停頓因格拉斯高市銀行此時忽然破產而益甚。全國各地大商店均告破產，礦工及鐵工均停止工作，船泊於岸。一種失望懷疑之情，有似一種疾病侵入產業界之四隅。每種產業中皆有成羣結隊之失業工人，載在工會簿籍上之失業工人之比例有時高至百分之二十五。形勢如此，則資本家利用此種艱難時會以收回去年所已允許工人之其餘讓步，自在意料之中。一八七八年十二月鐵業僱主聯合會通知書中言曰：「僱主等以爲時機已至，一方面可以減少徒供不生產的消費之多餘工資，他方面應收回虛糜之空間時日，將其用於生產的工作，以便振興

產業增加盈餘。』茲事結果，見於工會報告。一八七九年一月木匠工會報告書中敘述曰：『全國各地減少工資，加多工作時間之通知書，已由僱主悍然毅然發出，此種悍然毅然之精神與時會順利之時所給與工人之容忍及緩和之教訓完全相反。』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曰：『本會歷史中從未見國內產業上之紛擾有如今日之甚者。商業不振而吾人之僱主（此時之組織已較前爲優）似蓄意儘量提出爭點以與吾人較量。某處則大減工資或正謀大減工資；他處則額外工作時間之工資亦行減少，且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勞動時間又受攻擊，自克來德一地攻擊成功之後，全蘇格蘭工作時間俱加多三小時……此次蕭條另一顯著之特徵即僱主極少壓迫和順地方之工友，和解方法，終被採用，即所有革新亦皆實行而未遭工人之反對。克來德地方即係茲事之一例，於攻擊工作時間之後，又兩次減少工資。且僱主甯採不規則之攻擊方法，而不願由僱主聯合會實施任何普遍運動。』註一故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各業罷工之次數幾於無不大增。註二而罷工結果工人大都慘敗。所有各種產業無不大減工資。諾森伯蘭礦工當一八七三年三月每日工資本係九先令二便士，乃於一八七八年十一月減至四先令九便士，迨一八八〇年一月又減至四先令四便士。

蘇格蘭機械工工資之減少較此尤甚。格拉斯高石匠之工資在一八七七年每小時只六便士，且即此每小時六便士之工作亦不易覓。其更爲危險之侵略則關於工作時間問題。各地僱主盡求加多每日工作時間。克來德機械工失去所得之每週五十一小時之工作時間。又鐵業僱主聯合會議決一致攻擊九小時工作日。書記之言曰：『鐵業僱主聯合會得他業僱主之協助大多數議決對各工廠發出通告，言明工作時間應恢復九小時工作時間未實施前之狀況。』註三雖然，僱主之共同行動深爲機械工合併會書記長約翰·柏涅忒之魂力所挫。彼於兩小時前已得到此項通知書，當將其改製，措詞極其合理動人，製好之後發與會員，同時更送往各報刊登。茲事一經公開，則僱主之計畫受挫，一致行動未能實現矣。但機械業主人亦分別謀復從前每週五十七小時或五十九小時之工作時間，幸賴積極之行動工會工廠始能保持每週四十五小時之工作時間云。

註一 見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機械工合併會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第十八頁。

註二 參閱腓力·貝文 (Philip Bevan) 所著之過去十年間之罷工 (The Strikes of the Past Ten Years

見一八八〇年統計學會日報)。吾人查明一八七六年至一八八九間泰晤士報所載之罷工次數大略如下：

一八七六年 十七次
一八七七年 廿三次

一八七八年 廿八次
一八七九年 七二次

一八八〇年 四十六次
一八八一年 廿次

一八八二年 十四次
一八八三年 廿六次

一八八四年 卅一次
一八八五年 廿次

一八八六年 廿四次
一八八七年 廿七次

一八八八年 卅七次
一八八九年 一一一次

註三 見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倫敦鐵業僱主聯合會所發之祕密通知書；該通知書重見於一八七九年一月三日機械工會
 併會之通知書及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執行委員會報告第三十一頁。

其他各業之謀保留其尋常工作時間者皆未成功。多數城市中之木匠工作時間，每星期皆加多二三小時。註一較爲重大者，卽多數不重要之職業，竟不復有限定每日工作時間之概念，卽最有組織之各業如機械工，木匠等，亦因有系統的額外工作時間之實行，再加以件工之盛行，經常工作

日完全失效，吾人觀於數年來多數工會之紀錄即知此類經濟上之失敗其經過情形及結果究竟如何。要求失業津貼之工人逐漸加多。一八七二年至一八七三年間鑄鐵業及汽鍋業失業工人不及百分之一，迨一八七九年則達百分之二十，此百分之二十失業工人皆賴工會之基金維持。機械工合併會於一八七八年至一八八〇年三年間支出失業津貼達二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六鎊之鉅。鉛管裝設人工會於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間不得不排斥三分之一未付會費之會員。鑄鐵匠於一八七六年時每一會員所積基金已超過五鎊，迨一八七九年則此五鎊之基金盡行發還，無一便士存留者，幸賴較爲豐裕之會員貸款濟急，否則會中財源涸竭矣。石匠協會之財源，此時亦告涸竭，不得已向會員告貸，以免破產。蘇格蘭各工會應付此次危機之方法爲况尤慘。格拉斯高市銀行之破產所引起之全部覆滅使大多數工會完全瓦解，存者只有六所。蘇格蘭工會運動，自受此次打擊之後，在本世紀內迄未恢復原狀也。

註一 曼徹斯特，波爾敦，藍茲波坦 (Ramsbottom)，勒克敦 (Rexham)，法爾馬司 (Falmouth)，奧爾得 (Aldershot)

各地每週工作時間皆加多二三小時。

註二 吾人不妨對普通讀者說明大多數職業之工會，皆能確立額外工作時間應付較高報酬之原則。但就多數情形而論，此種原則僅限於計時報酬之工人，對於計件報酬之工人并不另給津貼。

故若表面上享受每日九小時工作之工人仍須時常操額外工作，而其額外工作又悉按件報酬，別無津貼，則雖限定每日工作時間，然工人并未因此享受何種利益，至為明顯。就機械業及建築業成千累萬之工人而論，雖名義上工作時間仍係每日九小時，然在一八七八年及後此數年間所謂每日九小時工作時間其意義固不如此。關於此『經常日』（“Normal Day”）問題，請參閱吾二人所著之產業民主主義。

誠然，一八七九年之爲工會運動衰微之時代，亦猶一八七三年至一八七四年之爲工會運動興盛之時代。一八七九年工會運動所遭逢之經濟上之患難只可與一八三九年至一八四二年之經濟上之患難相比。但吾人前文所述之實質上之發展，則使此次工會運動不至如上次之完全失敗。一八七九年商業之蕭條確使數百工會沒沒無聞，農會前此如雨後春筍，到處成立，今或完全消滅，或縮小範圍，已成爲不重要之共濟俱樂部。又全國各地多數雜業工會，當從前商業發達之時無不興盛，今則遭難消滅矣。大全國團體，實際上亦皆縮小爲地方團體，各寄身於各本業之根據地。一

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三年成立之全國礦工工會在一八七九年僅能於諾森伯蘭、達刺謨、及約克郡三處繼續存在。礦工合併會在一八七五年力能支配威爾士及中部各郡者，茲亦瓦解冰消矣。一八六二年成立之全國鐵匠合併會當一八七三年之時有會員三萬五千人，迨一八七九年只有一千四百人，而此一千四百人且囿於英國北部一隅。註一再就其他數處（如南威爾士）而論，則工會運動實際上業已消滅。註二其實工會運動全部人員已降至一八七一年之數亦未可知。雖然，當日即有此種種收縮，而工會運動之主要機關則仍無恙。機械業及建築業全國工會財源固已涸竭，但會員之數猶昔。其實不但共濟會能經此狂飈，即棉業工人及諾森伯蘭與達刺謨礦工純抱職業目的之團體亦能維持其原有之地位，不過會員之數減少而已。又工會運動之政治組織亦未受何種影響。地方各業評議會亦未遭何種紛擾。工會年會每年照常舉行，且繼續設立國會委員會。總而言之，個別之工會雖多消滅，其他工會之支部亦漸被吸收，會員逐漸減少，然一八七九年之患難足以證明工會運動并無滅亡之危險，工會組織已成爲社會組織中一種永久元素矣。

註一 依工會年會之統計，一八八一年會員最少，蓋各代表自謂只能代表一八七四年三分之一之數也。不過此類統計頗

多令人誤會之處；一八七九年之年會出席人數較一八七二年以來各年年會出席人數皆少，且自一八七二年以來，選派代表出席之工會亦以一八七九年爲最少。

註二 布里斯它爾桶匠協會會長於一八七八年論曰：『四年以前有四萬工人於此村內集會。今日全村中幾無一工會矣。』（見一八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布里斯它爾文匯報所刊商業蕭條地方討論會之演詞）。

由此觀之，阿蘭及亞普爾加司充實工會運動之工作并非無益矣。但運動愈團結，宗旨愈確定，而政策及其利益亦日就分歧。各業無不自由解決產業上之問題。卽如礦工及棉業工人謀以勞動立法管理勞動狀況之時，機械工及建築工則深信該兩業領袖所抱之立法放任主義。煤工及鐵工受北部幹練代表之影響承認工資應依物價釐定之原則，而棉業工人及汽鍋匠之見解則完全與此相反，謂標準工資乃產業上首要之開支。又當礦工及棉業工人認定各該團體爲保護職業之團體時，鐵業及建築業中小組領袖會員之繼起者，皆信真正之科學的工會運動乃在於創立一種完美之共濟利益制度，并將剩餘基金慎重投出。但使商業發達，各種政策實行之結果無不奏效，則各部分不至發生衝突。棉業工人以一種極爲和善之態度贊許機械工九小時工作運動，而機械工亦

贊助郎卡郡棉業工人之工廠法議案。礦工對於棉業工人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七九年間極力拒絕工資之減少至為贊許，而棉業工人對於礦工之承認工資隨價伸縮之原則亦不反對。且各工會對於機械工合併會巨額之捐款及存積之基金無不起敬，然同時對於諾森伯蘭煤工不問時會如何能歷半世紀之久，維持其純粹職業性質之團體亦備致尊崇之意。是故一八八五年以來政策上之紛歧，雖使工會運動分爲新舊兩派，彼此對壘，然其始則不能阻止各工會對於工會運動之共同目的熱心合作也。惟有一八七八年至一八七九年各工會盡受打擊之時，工會內部之紛爭始見劇烈，而一種新批評精神於以發生焉。非至純抱職業目的之工會自覺不甚穩固，而共濟會自覺對於職業上之事務過於冷淡之時；非至郎卡郡及約克郡之礦工被迫反對工資之減少，而郎卡郡棉工之少數領袖對於擁護合法之工作日有所躊躇之時；非至一部分有力之礦工反對礦山條例再行擴充，而一部分棉業工人及建築工開始擁護以法律釐定工作時間之時，吾人未曾發覺有人宣言新舊工會運動不能併存，而二者互相矛盾互相反對者也。註一

註一 見國會議員喬治·蒙厄爾所著之新舊工會運動 (Trade Unionism, New and Old) 第二三五頁。

由此觀之，商業蕭條使工會政策上之意見呈大紛歧之象者，不僅一方面已也。但當日不利之產業狀況，更使某某數種產業中顯露一種尤易招怨之分裂。自製造程序因發明之進步及原料之代用而日益發達而且時有變更，一業中熟練之工人即自覺於某種工作已被淘汰。近世大西洋上之汽船——不啻一設備奢侈裝有電燈之鐵製旅館——自非彼得大帝一類之船匠所能建造。但舊式船匠不肯即此罷休而不爭製造各種船隻之權利。一八七九年商業上之蕭條影響於造船業及機械業者最爲劇烈，該兩業各有大多數工人失業。兩業工會俱覺向所蓄積之基金將因支付失業津貼而涸竭，於是對於他會工人之侵入本會會員活動之範圍者益有嫉視之勢。結果所趨，各業工會間關於工作之跨越及分派兩問題紛爭無已。除對僱主作戰外，各業工人之間彼此亦復苦戰。機械工伸訴汽鍋匠不應獨占所有有關於山形鐵（angle-iron）之工作，模型匠亦反對木匠之製造機器模型，格拉斯高之黃銅匠則反對鎔鐵匠製造黃銅模型，實則此種模型黃銅匠前此本不能製也。鐵船業中船匠工作與汽鍋匠工作之界線常起爭執。皇家船塢當局之忽視各業之分類會引起機械工極大之不滿，蓋機械工眼見船匠操裝配機械之工作也。於是布洛德赫斯德即於一八

八二年將此事提出下院。註一其實此種爭執并不囿於特殊之職業。一八七七年新成立之鍋片匠
助手工會（Union of Plater's Helpers）向工會年會伸訴汽鍋匠工會受人利用破壞鍋
片匠助手之團體。原此輩鍋片匠助手乃船塢中一大部分之勞動者，非船塢主人所僱用，乃汽鍋匠
工會會員所僱用者也。就建築業而論，砌磚匠及石匠與建築業勞動者亦時有齟齬，自使用盜瓦後，
砌磚匠與塢匠又因此業發生爭執。其實此類爭執本非新生之事，但茲事之在當日所以特別重要
者，則因工人共濟會於熟練之工作中獨佔優勢耳。每屆商業蕭條之時，工人失業，而工會之發給罷
工津貼者其基金多爲之涸竭。故茲之所謂紛爭，非個別工人間之紛爭，乃有力工會間之紛爭也。某
大工會書記長有言曰：『工人若不組織爲工會……則此等小事無人注意，但當兩業之組織皆極
完備之時，則每業無不注意本業會員之利益也。』註二

註一 見下院議事錄，一八八二年三月十四日之提案：『凡重要監工所監之工非其所習，或工人并無某種職業之訓練或
經驗而操該業者，則無不妨害公務，減少戰艦之效能，且無以對皇帝陛下船塢中裝配機械之工人也。』（參閱布洛德赫斯德
所著自傳）。

註二 見木匠及接木匠合併會書記產德萬先生 (Mr. Chandler) 出席一八九二年勞動委員會所舉之證。

吾人前於產業民主主義一書中分析同業各部間競爭之歷史、性質、及範圍。吾人於此只須敘述此種分爭減少工會世界各有力部分間之團結力之結果可已。地方各業評議會本可於政治上佔得勢力者，因互相競爭之各業間之競爭常呈分裂之象。卽如利物浦有力之船業各業評議會，於撒姆耳·譜力謨索爾 (Samuel Plimsoll) 之運動新商船條例 (Merchant Shipping Act) 佔重要之位置者，亦因一八八〇年船匠工會、船舶接木匠工會、及家屋木匠工會之爭奪工作爲之瓦解。各業評議會——尤其各海口之各業評議會——之議事錄載有解決此類爭執之無數善意之企圖，然結果非一會退出，卽他會退出。又此類爭執更使任何有效之同盟團體不能成立。一八七五年機械工、汽鍋匠、鑄鐵匠、及汽機匠各工會之職員曾謀組織一同盟會，互相防衛，以抗僱主之攻擊九小時工作制度。數月後一方機械工與汽鍋匠發生爭執，他方則合併會會員與機器匠工會發生爭執，此種企圖遂告失敗。註一 汽鍋匠於一八八七年發起之同樣運動亦不能實現云。註二

註一 見一八七六年六月卅日機械工合併會報告。

註二 但在一八九〇年羅伯，乃特（Robert Knight）確曾設立英國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但機械工合併會對此則袖手旁觀。後此多年中同盟會執行委員會大部分之工作，皆為調處工會與工會間之跨業及工作分派兩問題。關於全部問題，請參閱一八九七年出版之產業民主主義。

較大之同盟會亦不能較機械業及造船業同盟會為有成功。工會年會早已一再宣言贊成工會運動者之親善，贊成各會間發生一種同盟關係，但各業間固有之不同，工會種類之繁多，工會政策之極大紛歧，及同一產業中各互相競爭之工會間之競爭會員及位置，使任何普遍的同盟會勢不可能。自一八七四年設斐爾德年會以後，鐵業及建築業中主要工會之代表發起一種有組織各業工會同盟會，邀請所有工會加入，以便實行互助。但棉紡工本贊成立法上之管理，遂拒絕過問此類純以共濟利益為前提之同盟會。其實全部計畫與其謂為贊成共同行動之普通情感之一種表示，毋甯謂為某某工會職員之計畫也。如上所述，每一工會各有其政策，且幾於專注意本會之利益。在此種情況之下，謀設有力之同盟會尚嫌過早。雖然，一八七九年愛丁堡年會重提此議；國會委員會當發出通告重提舊事。通告出發之後，答覆者不及六工會。註一 一八八二年年會將組織同盟會

之議決案提出之時，殊少贊助之者。各業評議會代表自謂同盟組織至各業評議會而極矣。棉業代表湯姆斯、亞士吞（Thomas Ashton）所言更爲有力，其言曰：『比年以來，國會委員會及他種工會屢思實現議決案中所提及之一種組織，但茲事決不可能……其實通過該議決案已毫無意識。國內各業合併勢不可能，良以各業利害本不一致，而對於彼此之爭執又如此嫉妒也。』註二

註一 一八九〇年普遍的同盟之議復活時，不過將一八七九年所起草之章程重刊而已。

註二 見一八八二年曼徹斯特年會報告；參閱一九一〇年出版大衛所著之英國工會年會史。

以上敘述一八七五年至一八七九年間工會內部之關係雖未詳盡，亦足以表示此數年間工會運動之受『已業主義』（Particularism）支配者其程度究竟如何！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五年各工會又謀加多會員及基金，蓋當前此商業蕭條之時會員及基金大見減少也。工會年會國會委員會及後此數年間政治上之行動實孤立而又互相爲敵之各部分間之唯一共同結合而已。關於一切產業上之事，工會世界每分裂爲互相競爭之數部分，其間並無共同宗旨，每一部分只注意本部分之事，且常與其餘部分之政策及目的衝突。工人間利害及意見之分歧較前更甚更頻。吾

人將於下章敘述工會運動者之不能了解他人之態度如何引起新舊工會運動之衝突，使此全部工會運動爲之破裂云。

